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華 民 國 九 + 年 十 月 + 九 日 出 版

地 編發

院

傳真機:二三四一○三二四經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上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傳真機:二三

二四四二

傳真機:二三五七九六七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

〇九

# 

本 期 目 復 **錄** \_\_\_\_\_ 文

行政院函為本院前 標售作業,未透列預算辦理及未依規定辦理盈餘 法之規定, 灣省各縣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 平均地權基金,復未依預算及決算程序,辦理基 撥充平均地權基金,洵有未當案查處情形……… 金之運用及收支事項,有違預算法、決算法及臺 核有嚴重違失;辦理市地重劃抵費地 糾正宜蘭縣政府遲未設立實施

> The state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 監察院政風檢舉:

三、 行 措施及相關規定;又該院前院長陳友武與高天賜 另院長禮品 第九屆里長選舉,並延長現任(第八屆)里長任 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行 內無法重新劃分里的行政區域為由,即延後辦理 政事務費之編列,違反規定且有不當溢支情事; 政區劃及里鄰編組自治條例通過施行」僅以短期 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於「台北市行 顯有未當案查處情形..... 、花卉之支出,違反行政院預算節約 \_ O

等幕僚幹部

詐取公款,嚴重戕害國軍崇法務實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八次聯席會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次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二、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八組報告·············	一、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五組報告	失案查處情形機關監辦功能,均有違府未善盡政府採購之上級機關監辦功能,均有違圖之作業期程,亦未依規定確實辦理;苗栗縣政	工程」惟嚴重壓縮招標前規劃設計及編列預算書之採購事項辦理「卓蘭鎮老庄區域排水震災修復四、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卓蘭鎮公所雖以緊急處置軍風及軍人整體形象案查處情形
五五五四五十	四四	四一	四〇	二九	Ō
天,並與我簽署「中巴雙邊監察機構暨合作協 一、澄清聯合報「幻象案監院不排除還國軍清白」案 二、本院為加強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之交流及聯繫, 二、本院為加強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之交流及聯繫,	依法彈劾案件之議決書然及因違法失職,吉為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局長林天俊因違法失職,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	,依法彈劾案件之議決書與東因違法失為中央信託局臺北分局前經理郭溪東因違法失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詹委員益彰、呂委員溪	職,依法彈劾案件之議決書及工程處塢工場前主任王家利等六人因違法失供應處前處長李方正、供應處採購科前科長徐琳	前副指揮官及工務長王鐘輝、前工務長洪文仙、銘為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前指揮官鄧崇樸、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林委員秋山、張委員德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七 九	六〇	五八	五七		五六

修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鑑定委員

會設置要點 」.....

八六

## 附 錄

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六三號解釋……………

八 八

#### $\infty$ $\infty$

項

#### $\infty$ $\infty$

算 設 實 行 金 決算法 置 辦 辦 辦 施 政 理 及 理 平 理 洵 管 及 市 基 有 均 函 未依 金 地重 未 理 及 地 為 臺 之 當 運 權 本 劃 灣 運 規 用 基 案 院 定抵 辦 省 查 用 金 前 費地 辦 法 各 及 一處 糾 之規 收 理 縣 復 正 情 標 支 未 盈 市 宜 形 售 定 實 事 依 餘 蘭 (糾 撥 作 施 , 項 預 縣 充 業 平 算 正 核 政 案文見本院 有 平 , 未 有 均 及 府 均 嚴 地 違 決 地權基之預程序 立

註 : 次會議決議·「 本 案經本院 內 政 結 心案存查 及 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 Ţ 第 百 零六

行 政 院 函

文 者: ·中華民國·監察院

發文日期: 九 十二年 七 月二十 九 日

主 旨: 貴院 函 為 宜 蘭 縣 政 府 遲 未設立 實施 平均 地 權基·

報 第二 四 入 期

> 盈餘撥 失; 地權: 理及未依 部 復 基金設 會 囑 辦 有 未 充平 轉 理 商 違 依 查照 有 飭 市 市 預 預 地 關 所 均 地 置 算 算及決算程 機關 地權 重劃 法 屬 重 及管理運用辦法之規 主劃實施 確實檢討改 抵費地 基金 決算法及臺灣 函 |報改 デ 洵 辦 序 善與 法 標售作業 辦 有未當 進見復一 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辦 理 (處置 基 金之運 省 定, 情形 0 各 案 爰 未 透列 依法提案 核 用 市 經轉據 有嚴 尚 實 及 預 收 施 算 支 實 重 情 內 糾 理 辦 違 均

說明

政 正

復 〇九二一九〇〇二二四號函 貴院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九二) 院台內字

影附內政部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內授中 1000九八七五 一號函及附件 各 份 辦 地字第〇九

院 長 游 錫 燕

內 政 函

文 行 政

受 者:

發 文日 期 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六月三十

附 件: 如 文

發

金

主 旨 為 鈞院交下 -有關 監 察院提案糾 正 宜 蘭 縣 政 府 遲 未設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 四 四一 期

四十 作業, 之規 案 , 未當 基 灣 立 金之運 個 省各縣市實施 實 定, 謹將改善處置結果, 月內具復 六條之規定辦 施 請會商 未透列 平 核 用 均 及收 有 地 有關 預 嚴 權 並 算 重 平 支 基 一登載 機關即為適 理盈餘撥 辦 違 均 事 金 理 失 地權基金設置及管理運 項 及未依 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 復 報請 辦 有 未 充平 理 違 依 當之改善與處 市 市 預 預算及決算程 鑒核 -均地權 地重劃 地重劃! 算法 、決算法 抵費 實 基 金 施 系統乙 置 辨 地 用 序 泛及臺 , 於 標售 洵 法 辦 辦 第 有 法 理

#### 說明:

依據 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0  $\begin{array}{c} 2 \\ 2 \\ 7 \\ 4 \\ 6 \end{array}$ 鈞院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院臺內字第0 號 函 府地五字第0920073314 (九二內正 )及宜 蘭 縣 9 2 0 政 府 九

> 函 辨 運

未恰 查 日 邀集鈞院 本案宜 檢討改進及處置完竣,本部並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二 檢陳宜蘭縣 蘭 主計處等相 縣政府對於監察院所提 政府改善說明表乙份供參 - 關單 -位開 會研 各 商 項 違 失內容 經 檢 討 尚 無 均

三另同案監察院亦函請 轄市 生, 2 案責任議處情形由該府 0 依規定 本部 0 縣 0 辨 9 並 市) 理 8 以 7 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內授中 政府執 5-2號函 宜蘭 行市 逕行具復監察院。 縣政 地 ,請各縣 重劃 府懲處相關人員 業務 市) 有類似 -辦字第 至為免各 政府 情況 應確 故 0 9 發 直 本

部 長 余 政 憲

### 宜 闌 縣 政 (府對 監 |察院調查該府未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 優先設立實施平均 地 權 基 金提案糾正之改善說 明 表

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之規定,核有嚴重違失: 之運用及收支事項,有違預算法、決算法及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平均地權 宜 蘭 縣政 府 遲 未設立 一實施平均地 查 權 基 金 復 未依預算及決算程序 內 辦 容 理 基金 基 金 臨時會第 基金預算, 本府已依 改 Ŧi. 規定編列九十二 次會議議決 送經宜蘭縣 議會第十五 照原案通過 年 -度實 說 施 屆第 平

均

地

權

明

並以 五次

應設置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權條例施行細 剘 第十 四 條 〇〇三二六八號函復 九 十 年十二月二十四 案涉之北 日宜議 議 成 字 市 地 重劃

查

依行政院於六十六年四月一日訂頒之平均

地

定:「實施本條例之省

市

或縣(市),

查

宜

蘭

縣

政

府

〒

稱縣

府

自平

均

地

權

條

例 施行

細則公布及臺灣省各縣

先期 鄉 莊

東

是

明

調

查

於八十 與以 九年 又精 本基 先敘 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為:「政府每 會 舉 七 止 算 準 第六條規定:「本基金之運用及收支事項,依預算、決算程序辦理 金設置及管理 政 其 市 及決算法 計 借 日 該 用 條規定:「縣(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為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 府 設 [公布) 管理 同法 前 年 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 以 六月間訂定「縣 省後內政部依修正後平均地權條例 金在臺灣土地銀行設立專戶儲存,並委託該行 遂 置 年 度歲入及歲出 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為第十三條:「政府歲入與歲出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要點」。另預算法 縣 於六十九年七月十七日訂定發布「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平 管 第四 ·度歲計賸 辦法並以台內地字第○九一○○六○四八○號函訂定發布 理 第十一 市 辨 (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條第 運 法由省 政府為主管機關」。該部復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 用 條規定:「政府歲入及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 辦法」, 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 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特種基金 ,均應編入其歲入、歲出決算…… 」, 市 (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辦法 供各縣市辦理之依循 政 府 訂 定, 會計年度歲入與歲出 .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於八十 均應編入其決算……」, 第四條規定:「政府每 均應編入其預 (六十年十二月十 編製附 債 嗣於八十九 屬單位 算 務之舉借 ,債券之 其 九日 中第 嗣 縣 廢 預

調

查

內

容

改

善

說

四

明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一
四四
四一
期

	公庫辦理該	・八○元,提撥五八、五九二、二○○元轉入台灣銀行該縣區作業費剩餘款及抵費地標售收入盈餘款等合計七七、七八查宜蘭縣政府地政科原於七十八年九月十二日簽擬將該縣羅	/ <del></del> \
列基金預算送議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額之百分之二十五,合先敘明。	
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要點」及預算法規定編	地權基金總	平均地權有工作之必要費用所支出之經費合計不得超過平均	
收工程,已遵照內政部頒「縣(市)實施	及研究發展	劃地區改善工程及促進重劃區發展之建設費用及管理本基金	
,或補助公所改善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	辦竣市地重	式辦理,又每年度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已	
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前籌備、規劃設計費	用以補助方	定,已辦竣市地重劃區改善工程及促進重劃區發展之建設費	
二動支市地重劃盈餘或平均地權基金,辦	運用範圍規	省各縣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第四條基金	
以盈餘之半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而臺灣	施建設之費用;如有不足時,應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補貼之	
依照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五十六條規定	劃區公共設	餘時,應以其半數撥充實平均地權基金,半數作為增添該重	
溫泉溝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收入,自	用,如有盈	::「重劃區之抵費地售出後所得價款應優先抵付重劃負擔總費用	
進。日後辦理北成市地重劃區及湯	十六條規定	按市地重劃實施辦法(七十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發布)第四十六條規	( )
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本府已檢討		用辦法第四條所訂基金運用範圍,有違依法行政之要求:	運
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以	設置及管理	[共設施建設,明顯逾越當時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公
餘,未依七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修正發布	理增添重劃區	重劃實施辦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且逕由標售盈餘辦理	地
一有關本府辦理羅莊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	基金,未依市	蘭縣政府辦理羅莊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盈餘撥充平均地權基	二宜
		宜蘭運動公園市地重劃係透列公務預算辦理,均有未當。	
	區段徵收及	至九十年度以平均地權基金辦理頭城烏石港、礁溪鄉東北隅	
	十八下半年	市地重劃改善工程預算編列於農地重劃改善工程之現象及八	
改善義	容	調	

有違依法行政之要求,洵有未當。	各縣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第四條有關經費之限制,	地方」,縣府未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辦理及規避臺灣省	費地售出之盈餘半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亦為「取之於地方,用之於	取之於地方,用之於地方」之最終意旨與美意。然查,以市地重劃區抵	,故其標售款於清償貸款後,接續施作改善工程,以建設地方,實踐「	區之增添改善工程能接續施作,且基於抵費地係由區內地主所共同提供	以盈餘半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其辦理程序雖有瑕疵,但為求重劃	示:該案辦理當時簽奉指示「取之於地方,用之於地方」之原則,致未	八十年五月二十三日辦理撥款。卷查,縣府於本院約詢後補充資料雖表	用之於地方』之原則,致未撥入。」,案經該縣前縣長游錫堃批准後,於	十六條規定撥入平均地權基金專戶,簽奉陳前縣長指示『取之於地方,	「前揭結餘款本科於七十八年九月間,擬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四	行該府市地重劃基金專戶內提撥一千萬元轉入平均地基金專戶,並說明	專戶備用。嗣該府地政科復於八十年四月十一日簽擬由土地銀行宜蘭分	二、二〇〇元轉入台銀宜蘭分行該府公庫並將剩餘款留置市地重劃基金	由土地銀行宜蘭分行該府市地重劃基金專戶八八〇帳號提撥五八、五九	改善之公共設施及其經費後,再於同年十月五日簽奉前縣長陳定南批可	八〇元全數撥入平均地權基金專戶。案經該縣前縣長陳定南批問區內需	區改善工程及留存應領未領之差額地價後,結餘一、九〇八、八一三:	調查內容
																				改
																				善善
																				說
																				明

兀

宜

蘭

政

未按會計

程序辦理會計

事務

復未充分揭露

相關基金專戶之財

務狀況

編製

會

計

報告

送

審

計

[室審核

充分揭露

財

重

劃

基

金及未標售之抵費地忠實表達

並 按

均 府

有未當

按

會 況 縣

法

第三

條規定:「

政府及其所屬

機關

對於下列

事

項

應依

機

關

第十三

條:「

債務之償還,

月

依

市

金 後

撥 始

充時

蕳 地 均 日登帳 金額

後

扣

基金專戶。

專戶

惟縣

地

標

標

得

羅

東

鎮

國

費 費 宜

蘭

縣

政

府

辦

理

調

預 算法

地之標售於九十年十月十二日開標後, 除保證金部分存入縣府 售價之半數撥充平均地權基金專戶;又羅東鎮國華段 標者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將得標總金額存 第十三條之規定及盈餘撥充平均 府八十· 綜上 迄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始將該抵費地售價之半數 政府 延宕 重劃實施辦法第五十 應編入其預算 [華段一九五地號抵費地之標售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 北 歲入與 縣府標售該二筆抵費地均未透列 ·九年一月十四日登帳後,於九十年四 成 市 顯有未洽 地重劃 查 (歲出 。……」之規定, 市 抵費地之標售作業, 債務之舉借與以 地 重劃 六條規定辦理 地權基金時 基金專戶 得標者同年十二月六日 內 且遲至收 前 , 問遲延 未透列 盈 年 預算辦理 縣府於同 2入縣市: 度 餘撥 反歲計賸 月十八日 取 預 充 顯有未洽 實 得標金額 撥充平均 年十二月十七 四 地 算 餘之移 施 辦 有違預算法 九 重 [將得標總 一畫區 理 平 始將該抵 地 容 均 六個 用及 地權 號抵 基金 日 地 有 權 開 違 單位 本府已於九十二 改 金專戶 地辦理! 表達 基金 權基金手續 標 華 並於九十 因 基金表達 地 北 人繳款 預 段二九三 作業程序較慢 號 成 算 預 標 市 時 標售 算 售 地 **非成立時** 5收入, 將平 間遲 後 重劃 地號 情 本府 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售 善 均 年 即 延 形 區 地 度 辦 時 九十二年度實 已於九十 剩 , 成成立 權 理 本 則 本 餘 至半數撥充平 基金 府已 半 全部列於該基金預 區 注意繳款時 抵 \_數撥 盈餘 費地 平均地權基 檢 說 己 充實 國華 討 款 年 ,及剩 決算之市 施 作 度 施 程 出 業 均 平 市 段 金附 程序 平 地 餘 均 四 該 地 於得 均 區 權 抵費 地 重 九 明 地 算 權 劃 屬 地 威 基

			桃園縣政府及北成、羅莊市	年餘,嗣縣府雖陸續政府請益等語云云,	專戶餘額轉入之時間已於九十年度八月向台北
			[決定於何處表達,]地權基金會計報告	《羅莊市地重劃餘額,無法立平均地權基金後轉入平均	中。縣府稱已結算之北成及表達,並於九十二年度成立
			劃基金會計報告	惟迄九十一年始於市地	餘額一併轉入該專戶中
			、羅莊市地重劃	月十三日將已結算之北	有會計報告。八十九年
			?,於設立帳戶時即	『運動公圍市地重劃)使用	礁溪湯圍溝市地重劃及宜蘭
			]市地重劃基金(含	一日開戶,原係供新成立之市	帳戶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
			行宜蘭分行 6552-4	料表示,台灣銀	口依據宜蘭縣政府提供本院之約詢資
			未當。	會計法第三條之規定不合,循有未當	實之財務狀況,核與會計法
			-均地權基金專戶確	於會計報告中充分揭露平	編製記帳憑證並列帳,復未
			益證縣府未能隨時	2併入該府單位會計報告。	九二號函復自八十八年度起
			·府主一字第七八二	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八七	函附發審核通知後,始以八
			字第五七三七四五號	年六月二十九日審基二	台灣省基隆市審計室八十七
			(達,迨本院審計部	入相關會計報告中適當表	經會計單位列帳,惟仍未納
			餘額之收付情形雖	八八、三五七元。嗣該專戶	日補列歷年來未入帳數三六
			一於同年八月二十八	千萬元撥入後始列帳,且	日將羅莊市地重劃剩餘款一
			八十年五月二十九	5戶後並未設簿列帳,迄至	地權基金專戶於七十五年開
			)事項。宜蘭縣平均	>轉八其他應為會計之	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
			行四現金、票	-   預算之成立、分配、執	別與基金別為詳確之會計:
說明	善善	改	容	內	調査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一
四四四
二期

,本府仍繼續函文催繳。		
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十五年之消滅時效		,顯有未當。
,致有損公庫權益乙節,雖請求權已逾民	辦理應收差額地價之催繳以維公庫權益	之消滅時效。宜蘭縣政府未能適時增
「北成市地重劃應收差額地價未能適時催繳	權已逾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十五年	案移交,致該未繳差額地價之請求購
移送強制執行。	、五四〇元,嗣因承辦人更迭,未就本	目前尚有六筆未繳,總金額一一一
限期繳納差額地價,逾期未繳納者,依法	迨縣府至七十六年間再清查辦理催繳,	繳面積差額地價後,再行辦理。惟治
並依第五十二條規定,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移轉或設定負擔時,應注意催清應	價清冊,請羅東地政事務所於辦理上
差額地價,除繼承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	地劃字第八〇七〇五號函送應繳差額地	府並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宜府對
知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資料加註「未繳清	分配成果公告期滿後,通知繳交。嗣縣	之差額地價需於該區六十五年土地公
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通	<b>辦理北成市地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應繳</b>	查宜蘭縣政府於六十五年開始辦
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應繳之差額地價,依	7未當:	求權已逾民法規定之消滅時效,顯有未當
(目前本府辦理相關土地分配作業,對市地	<b>順之催繳,肇致該未繳之差額地價之請</b>	五宜蘭縣政府未適時辦理應收差額地價之催繳
	復該室;對於尚未標售之抵費地未作適當之帳務表達,縣府將檢討改進。	函復該室;對於尚未標售之抵費地去
	九日以九十府主三字第〇四七六〇五號	表達。縣府遂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對於尚未標售之抵費地未作適當之帳務	而帳務僅留存各專戶之明細帳,對
	三一九、四九一等三筆抵費地尚未標售,	仍有羅東鎮國華地號二九三、三
	縣府表示:北成市地重劃已完成多年,	二一〇一號函(附發審核通知)時
	審計室以九十年四月三十日(九〇)審宜縣壹字第	三審計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以九-
	尋求解決之道,均有未洽。	市地重劃專戶餘額,復未積極尋求
	?未能於會計報告中充分揭露北成、羅莊	專戶餘額又已逾一年;足證縣府台
	年八月於市地重劃基金會計報告內表達	縣政府之相關處理,惟距九十一年
改善說明	內	調

二 、 形 任 由 市 行 僅 行 政 第 以 院 即 政 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 短 區 函 入 延 属) 後 為本院前糾正 期 劃 內 辨 及 無 里 理 里 長 法 第 鄰 任 九 重 編 居 一新 期 組 里 劃 台北市政府於「 , 自 一長選舉 顯 分 治 二三期 有未當案查處情 里 條 的 例 , 行 通 並 政區域為 過 一延長現 施 台 北

註 : 次 本案經本院 會議 決議・ 內 政 結 案 及 不存查 少數民 族 委員會第三屆第一 百 零六

糾

行 政 院 函

受 文 者: 監察院

發文字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院臺內字第〇 九十二年 9 2 0 八 月 0 七 4 3 0 日 93

號

附件: 如 文

主旨: 貴院函 分 里 組 並 的行政區 自治條 延長第八 , 為 臺 例 屆 域 北 市政 里 為 通 長 由 過 任期 府 施 即 於 行 延後辦理第九屆里長 率 僅 臺北市行政區 然改變與選民 以 短 期內 無法 劃 **副**及里鄰 的 重 選舉 新劃 政 治

> 釋憲, 第九 契約 爰依法提案糾正 行正當法律程序之常規,而有造成不良示範之虞 實際延選之目的 選舉之決定」之行政處分,捨行政救 利 長候選人而 政部本於中央主管機關立場核提意見, 益 經轉據臺北市政府函報檢討改進 屆 待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成解釋後 里長 顯有未當;另不服本院「撤 顯未具正當性;又匆促公告 言 選 舉, 並未充分維護渠等公法 ,而未再提救濟爭訟程 囑轉飭 對於已投入大量人力與 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銷延 延 濟 情 後 復請 程序而 形 序 (辦理臺 期 上 , 辦理里 又 因 信賴 诗 有違 並請 間 查 己 保 之 照 聲 北 內 踐 達 請 長 護 市

說明:

復貴院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九二一九〇〇二八九號函 (九二) 院台內字第〇

二影送臺北市政府九十二年七月三日府民二字第〇九二 〇〇六二九 九〇〇號函及內政部對於 本案之研議 意見

份。

院 長 游 錫 璑

# 內政部對於本案之研議意見

政區域將調整」,其係屬人為因素所形成及決定之		
理第八屆里長改選之「特殊事故」,為該市「里行	公共利益,與比例原則並無不合。	
不符等情形而言。而本案臺北市政府據以為延期辦	民權益損害最小,並能增進多數人之	
之後果或與實現地方自治之合理及必要之行政目的	助於里界調整之目的達成,且對於人	
理有事實足認將造成不正確的結果或發生立即嚴重	殊事故,考量採行里長延選,認最有	
常事故,致不克按法定日期改選或補選,或如期辦	三臺北市政府基於「里界調整」此一特	
,然特殊事故於概念上係泛指「不能預見」之非尋	,與釋字第五五三號解釋意旨不符。	
區存在之特殊事故如符合比例原則之考量時亦屬之	檢驗該府里長延選之特殊事故合法性	
影響及於全國或某一縣市全部轄區為限,於特定選	故認監察院援引釋字第四九九號解釋	
二依司法院釋字第五五三號解釋文,特殊事故雖不以	「特定選區存在之特殊事故」在內,	,未具正當性」
臺北市政府之意見尚非可採。	事故之意義,並認已包括該府所認之	變與選民之政治契約
序,仍不排除憲法民主政治基本原則之適用」,故	號解釋之驗證標準,而重新解釋特定	屆里長任期,率然改
五三號解釋理由亦明白指出:「里長之正常產生程	二釋字第五五三號已捨棄釋字第四九九	里長選舉並延長第八
是僅擔任服務工作之基層民選公職人員。釋字第五	之適用範圍內。	由,延後辦理第九屆
民意代表,或是負責重大決策之民選公職人員亦或	策之公職人員,故不在釋字四九九號	劃分里之行政區域為
定期改選之對象究為反映民意、審查法案及預算之	員」,並非民意代表,亦非負責重大決	,以短期內無法重新
,任滿離職」實為民主政治之根本原理,並不分應	而里長僅係擔任「地方性基層公職人	組自治條例通過施行
之任期延長所做之解釋,然其中所揭櫫「定期改選	圍,僅限於「全國性中央民意代表」,	市行政區劃及里鄰編
一司法院釋字第四九九號解釋雖係針對國民大會代表	一司法院釋字第四九九號解釋之適用範	臺北市政府「於臺北
7 政音業臺北市政府核語意見2 依請意見	<b>臺北市政府對於盟務隊糸山之林語意見</b>	政府意見摘要
女阝寸臺上	圣匕丁女子寸公台圣记八一文寸意引	監察院糾正臺北市
		ア政治学方と多え石訓えり

監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一
四四四
期

監察院糾正臺北市		
政府意見摘要	臺北市政府對於監察院糾正之檢討意見	內政部對臺北市政府檢討意見之研議意見
言,未充分維護其等公	必要先調整里區域後再選里長。	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時(行:
法上之信賴保護利益,	二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規定	十九條參照),方不得主張信
顯有未當」	,里長選舉候選人之競選活動期間為五天	臺北市政府第九屆里長既原定:
	,而該府於九十一年四月八日公告延期辦	日進行選舉,則對於信賴該選舉將
	理里長改選,距離原訂改選日期之六月八	選人,無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定之正式
	日上有二個月之差,故里長候選人尚無法	活動日期是否已屆,除非有法律之依據並符合法
	律上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可言。	律之規定,否則只要里長參選·
	三因里界區域調整而延期辦理里長改選,其	保障之情形,則其信賴利益之保障構
	目的係在保障公共利益,故認縱使里長參	充足,並不因正式競選期間是否已!
	選人有法律上之信賴利益,亦應以公共利	響音。
	益為先,而不計及里長參選人之信賴利益	二按里行政資源如何合理分配,原屬該府本於權責
	۰	得自行調整決定之事項,該
		,原即得依各里之面積、人口等各項
		規定,里界調整為解決方式之
		,更不宜作為「里長延任」
		而以全體市民之公共利益為由,而
		選人之信賴利益。
臺北市政府「不服行政	一臺北市政府以司法院實體上受理本件釋憲	一、依釋字第五五三號解釋文,

團體之行政處分經自治監督機關依法撤銷或變更或變更其辦理自治事項之行政處分。而地方自治或其他違法情事時,自治監督機關仍得依法撤銷	實益,故該府不擬續行訴訟。	
法性判斷外,如地方自治團體之判斷有恣意濫用法性之監督,並認除尊重地方自治團體所為之合	法院釋字五五三號解釋之支持,訴訟已無非義務,且該府延選里長之行為已獲得司	
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有違法情事時,得進行適二上開解釋中並才召定上級自治監查機關對於地方	三提起訴願為法律賦予之行政救濟權利,並,故已無繼續爭訟之權禾侈證必要。	
身足是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天兵養)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服,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處理,並未推翻行政院撤	為里長延選決定所持之法律見解,且該市	良示範之虞」
並且明確指出該府對於行政院之撤銷處分如有不	,並推翻了行政院當初撤銷臺北市政府所	序之常規,而有造成不
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五條第八項之規定;該號解釋	解受到司法院釋字第五五三號解釋之支持	,有違踐行正當法律程
,並非認本案臺北市政府聲請其解釋之標的合於	二臺北市政府認該府對於特殊事故認定之見	而未再提救濟爭訟程序
作基本原則與地方自治權限之交錯,故予以解釋	方權限之合理劃分體制。	又因已達延選之目的,
規解釋之問題,且亦涉及憲法層次之民主政治運	用問題,反而有助於建立憲法上中央與地	法官會議作成解釋後,
爭解決機制之釐清與建立,非純屬機關爭議或法	釋自屬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並不生權利濫	聲請釋憲,待司法院大
案之理由,係以其涉及地方與中央權限劃分及糾	向司法院聲請釋憲,故該府聲請大法官解	分,捨行政救濟程序而
而非聲請大法官進行釋憲審查。而司法院受理本	提請訴願、行政訴訟等行政爭訟程序,或	選舉之決定』之行政處
否違憲或違法之審查,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處理,	聲請,認本案確屬憲政問題,該府得選擇	院『撤銷延期辦理里長
內政部對臺北市政府檢討意見之研議意見	臺北市政府對於監察院糾正之檢討意見	政府意見摘要 監察院糾正臺北市

曲解本號解釋之意旨。		
為之里長延選決定,而認訴訟已無實益,實已		
臺北市政府錯誤認知,以本號解釋支持該府所		
仍屬有效,從而該府之延選決定即屬無效。今		
亦即行政院之撤銷處分在經行政爭訟撤銷前,		
央監督機關與地方自治團體間之公法上爭議,		
銷處分如有不服,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解決該中		
書之用語,皆明示臺北市政府對於行政院之撤		
三遍查司法院釋字第五五三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		
顯有明顯出入。		
繼續爭訟之權利保護必要,其認法用事與事實		
殊事故認定之見解受到本號解釋之支持,已無		
效之行為。故本案臺北市政府所持該府對於特		
治團體依無效行政處分所為之行為,即應屬無		
分於救濟期間屆滿後即已確定無效,而地方自		
後,即應依法提起行政爭訟,否則其原行政處		
內政部對臺北市政府檢討意見之研議意見	臺北市政府對於監察院糾正之檢討意見	政府意見摘要監察院糾正臺北市

#### 臺 北 市 政 府 函

文 者: 行

發 文日期:中 +華民國九-八十二年 七 月 Ξ 日

發文字號 : 府民二字第0920 0629900 號

附件:

主旨:

監察院就本府延後辦理

第

九

[屆里長選舉

延

長

第

查 照

属里

長

任

期

等

情

提

出

糾

正乙案

,

復

如

說

明

請

# 說明

復 0 5 63號 大院九十二年六月二 函 日 院 臺內字第0 9 2 0 0 3

、對於監察院就本府 促 本府檢討改進之事項,謹回 第 九 屆 里長延選 復說明如 事件之糾 正 案

域 有 長 關 任 為 例 分: [通過施] 期 由 指摘本府 , 延後辦 率 ·然改 行 以 變 理 於臺北市 與 第 短期內無法 九屆 選 民 里長 的 行政區劃及里鄰 政 治 選舉並延長第八屆 重新劃分里 契約 未 具 的 編 正 組 行 當 政 自 里 性 品 治

1. 即 代 利 查 表 釋字第 益 大法官會 迴避原 「自行延長任期」, 四 議 則 九 認民意代表於行使職權 九 自 號 解釋 行 延長 於利益 任 係 期 針 與 對第三 迴 、憲法意 避 原則 屆 時 旨 有 或 應 違 有 民 遵守 大會 違 亦

及人事 擔任 事項 區域 法等 並非 九條 掌為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環 任 或 中 並不影響 行 行 政 及預算之民意代表 憲 政 處 員 政 性 央 期 作 政 第 民 分權 因之 區 區 法 重 中 里 地 出 域之調 單 地方性基層公職人員」之里 律 長 影 域 權 方自治團體 自 憲 大制度之一 係 央民意代表所含括之「國 意 違 項), 之改選 代表 響台北市對中央及其他 限 位 中規定。本件里長 其 不在四九九號解 法就此並無任何規定,而 於憲法中所明定, 憲 對外之關 單 而里長雖由 );其無自主組 國民大會代表任 解 位 整 至多僅能 釋 故其並非負責反映民意 所 僅 環;反之, 上之調 亦只不過為台 ,也不是負責重大決策之公職 作 而 僅 係 為 該 台北 里民 為行政營運 至 號 稱 即 整 為 釋的適用 為 解 織 選舉 **八延選案** 出期之延 為憲 輔助 該號 釋實 本市 市 (地 權 其 就 行 亦無 里 政基本秩 是 北 自 里 調 政 機 產 方制度法第五 民大會代 解 治體 整結 (營運 範圍 係於 行 關 生 便 長 長 長 市 釋 針 自 政 利上之行 涉及的乃係 任 中 對 , 行 池方 期等 乃屬 區 果 審 其法定執 之 便 所 因 但 政 主 ?權 域之調 序之 加之里 表 財政 利 全 輔 為 此 並 查 指 無行 國家 法 制 助 益 何 上 , 相 之 或 案 全 機 之 權 政 +度 關 性

長延 尤其 解 民 預 在 義 依 本 制 主 基 誤 見之非常事故 重 內 釋 就 地 里 案 之 之 釋 選之「 會, 主大變故 之檢證 生本憲政 方制度 電無 作為檢驗 其中包括 權 長 是中央民意 嚴 更 地 方制 並不限: 延 換 原 謹 選 且與釋字第五五三號解釋意旨不符 理 必 意 而 特殊事故」, 要將 之情 法 標 度 體 案 義 已 無涉 里 於 準 法 制 規 的 本 , 運長 長 形 釋字第四 府 第 問 定 本 代表之延 在 因 延 八十三條 題 處 質 所認特定 而 此 此 故監 , 0 亦不限 理里 選之特殊事故之合法 既 重 況 延 自 新解釋 本案 亦 為 選 業已捨棄釋字第四 無 基 察院援引釋字第四 九 與憲法上民 長 選 地 事 適 於 於監察院所指 第 釋字第五 九 選 延 方 事 由 用 民 號解 選案 7自治 之餘 區 由 與 主 特殊事 存在之特 項規定, 相 其 原 釋所 他 事 提 地 理 實 公職 Ŧī. 主 項 並 而 稱 故 或 未 換 論 生 「不能 殊 得 號 之 性 九 或 九 家 涉 則 人員 言 0 之意 九號 家發 九號 事 為里 任 解 國 及 基 本 此 故 釋 國 府 期

年 鄰 民 國 查 致 未 如 各里戶 本府 八十 調 何 整里 調 之里 整 九 數 年 品 鄰 與 即 及 域 地 開 人 調 而因社 方 始 整 著 有 政 息 策 息 手 相 相 規 當 會 大的 緣起於本市業已十二 關 劃 里 經濟及人口 一鄰調 變遷 故 勢需 整 是 參 詢 的 而 本 里 府 改 大 變 里

監

察

院

公

報

第

四

四

期

本府 府之於· 本府· 調 即 謹 大 依 澊 係 送 稱 訂 Б. 議 長 市 以下 依 整 將 月 整 本 繁 果 循 條 及 法 誠 民 通 議 關 上 里 無 未 市 政 第 過 將 複 民眾之 有 民 方 年 方 民 附 會 九 四 調 可 臺 係 據 主 開 案 案 於 議 政 簡 局 昌 上 審 月三 + 八十九年即 說 或 自 後 整方案送 能 會審議通 局及各區 稱 項 開 議 北 所 家尊重 於上 規定 自治 雖 另 治條例第 絕 市 審 市行 費 意 刀里界調 一日始 非如 始據 年六月二十六日 份 見 難 議 核 而 诗 崩 後 論 政 程 會 條 於 ; 著手研 監 本市 以 過 由 里 斷 議 自 公所等機 例 九 區 自 加 會及民 公告辦 著手籌 臺北 之劃 之法 陳 整 Ē 察院之糾 治 後 審 後 + 劃 是 然本 與里 據以 及里 條 議 條 報 較 議 , 會審 年 第 擬 例 市 本 規 久 通 市 分 之研 關 . 府 長 里 公布 四 意之原 理 劃 府 鄰 辦 過 政 政 , 延選 鄰 調 項 里 本 議 理 積 府 即 月 編 故 基 正 辦 後 府 案文所 界 三日 於 規 市 調 施 理 里 極 發 轉 民 整 依 組 本 擬 0 **紀行後二** 間 則 定 調 整 是 本 界 研 送 政 該 議 布 自 府 程 , 會審 里 方 本 市 調 實 臺 局 自 行 辦 整 擬 本 於 序 由 治 方 案 載 府 里 整 界 理 作 施 北 有 事 區 市 治 條 九 以 之里 調 業 議 ; 個 鄰 0 案 市 公 條 議 例 十 較 茲若 且 所 相 通 而 於 月 調 , 議 下 例 會 送 年 為 由 當 係 過 本 九 鄰 內 整 俾 會 簡 擬 第 審 本 +

則 大 此 應 里 慎 應里界 l最少 並 界調整之目 衡 無不合 酌 殊 評 事 估 調 並 故 後 整 增 進 的 決 而 考量 [達成 多 定 延 選第九 數 第 採 **沁人之** 九 行 且 屆 此 屆 公眾利益 里 里長延 里長 長延選 方式對 選 與 亦 人民 確 比 即 最 係 例 本 權 有 經 府 原 益 助 過

三至指陳本府 於里長候選 利 益,顯有未當」部分: 一匆促 人 而 公告延 言 未充分 後 辦 維 理 第九屆 護其等公法 里 長 上 選 舉 信 賴

因之, 造成 本市 次 私 本 應 性 本 益 行政機關之行政作為,除了考量個 並 -府亦有 考量公益 優先考量公 幾萬人之公共利 時 配合臺 各里之資源 調 府將各區之里界調整 整 於公共利 而 而影響之市民 行政 本 前 北 之里 市 必 此 要 機 市 次里 (先調 益 行 分 腽 益大於里長 關 而 配 域 自應以公眾之利益 當公益 政 整里區 區 品 人數多達二十餘萬 且從法律及經濟效益 益 極 因 劃 域 為 都 本 及 重 不 顯然大於少部 ·府實不能將之忽略 里 新 均 市 域 候選人利益 係基於資源 鄰 調 發展及人口 整之時 編組 硕 再選里長 一有調 為優 人私 自 程 整 時 人 分 分 配 個 益 的 先 係因 本 府 是該 更之 觀點 例 遷 蓋 之公 此 外 杳

> 質之公益 里 行 整里區 數 此 勢 里 必 意 則 加以! 喪失就 平之里民而言 必 應補 於 公平合 實有違政府公平照顧里民之行政目 區 改 及 以 正 及里 里 延 域 選 第 通 九 選 侵 後 調 0 域 民 過 性考量 民享受里長服 又倘若本市 四 整 里 職 犯 屆 理 甚 施 分配 [里長選舉後 年 長 權 除影響里長 多 行 -才能 利 例如 有其實際 ; 勢必 L 各 里 己 而 確必 自 又大里分割成 加 小 如 里 单 的 以 產 不趁當時 有 前 區 須再忍受四 實 困 生 被 務 , 因 任 必 行 述 域 合併 施 爭 四 要 職 難 政 調 里長 先行 及里 [年之權 資源 整變 議 是 , , 則 進 以 因 為 後 公對於資 數里 民權 更 致 原 任 行 里 避 年的 里 此 選 職 里 區 以 免 後 益 區 於 後 出 四 區 提 於 域 , [年之權 影響 源 選 之里 均 域 調 域 昇 選 不 後 調 那 調 舉 分 整 服 並 些新 配 長 宜 0 整 進 整 後 務 為 後 之 如 不 行 勢 任 益 再 品 追 里 ,

2.更何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 已 篂 九 里 長 公告 + 競 長 編 選 選 年 期 舉 本 組 間 期 市 自 四 既尚 里長 日 治 月三日 條例」, 六月八日 未開 **延期選** 審 始 議 本 舉 通 府 過 於競 尚有二月之 於九 距 亭 第 十 四 選 離 Б. 中 活 北 天 十 市 動 央 , 五 年 時 統 期 应 行 本 條 規定 間 間 月 政 市 全 八日 外 區 議 劃 會 而

之社 以, 先行 選里 定), 選里 里長 之公共利益 合考量當事人與 區卷量 所 備 行 益 **恒會成本** 三長之權 長之市! 正 利益 追求之公共利益應 調 本府經綜 本府於採取 選 政 故本案里長候選人之可能的 當理 整里 區域 **と舉可能** 確 長延選之決定 係 , 相 声, 民之權 但 七十 行 益 較 (参照行 依法 付出 利大於弊 政 再 合評估結果, , 不致 温速 利 八里 區 任何行政措 仍 且符比 [應以公益為優先考量 域 並不得作為唯一考慮因 害 益 之成本, 主達二十 辨理改 政程序: I關係 於受到太大犧牲 , 大於 以合 然里界調整所造 , 例 乃認為有延後 人之利益 原則 1理分配 法第 選 本案倘若能 ·萬人之公共利 可能係少部 延 施或行為時 後選舉 亦即里! 應得 一七: 信 ,及社 行 賴 ?採行 所 政 的 利 里 可 資 民 儘 條 褔 分 範 益 0 實係綜 及時 速 以 有 長 能 源 韋 素 會 益 的 是 , 下規 故 本府 注意競 產生 市民 延 選 調 大眾 。 是 , 內 0 則 改 整 因 後

此 固

> 待 決 另 目 序之常規 的 就 司 定 法院 之 本 而 府 未 大 行 再 法 政 不 而 提 官會議作 處 服 有造成不良示範之虞」 救濟爭訟程序, 分 行 政 捨 院 成 行 ?解釋後 政 撤 救 銷 濟 延 有 7,又因 期 程 違 辦 序 踐 而 理 乙節 行 已 聲 里 達 請 長 延選之 釋憲 選 法 舉 律 Ż

步言

競

選 後

間 用 備 上

於之準

間

有

失

屬

損

失補 縱其於

償

之

問

題 期 使 準 律

就延

選

公益 一備期

與該

候 所 益 備

選 損

人之

權

文具

可

於 選 並

日

並 關 得

不影響其

私

競 人

期 無

相 值

文宣

其

準 賴

之設

里

長

候 其

選 於

法 前

保護之信

利

益

可

1. 有 釋之爭 大法官· 中 予 請 法院聲請大法官解釋。因 為 救 並 官 中 然依據地· 足見本 解 央 (濟之方法有二:一為 [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撤銷之後, 央 並 本 無 解 關 八監督 與 本府 違 釋 不 府 釋 地方權限之合理劃分體制 生 議 有 背 權 也 權 關 正 限 件 實體上受理,作出 途 問 權之界限之憲政 方制度法第七十五 里長延選之公告, 利 救 當法律程序之常規問 謀 確 題 , 以尋求 濫用 求救 屬憲政 濟程序之選擇 因此 問 濟 問題 本府採 題 解 提起 自 決憲法上 反 屬 問 [本件涉及地方自 , 釋字 經行 權 本府 題 條第 訴願 行 踐 而 向 有 行 則 並 助 題 循 第 爭 司 八 政 正 議 非單 院 於 當 法 Ŧī. 法院聲請 項 行 本 , 蓋法 本府 依地方制 建 府 法 律 規 政 Б. , 立 律 :賦予之聲 純純 定 訴 擇 三號 而 憲法 法 律 程 司 治 訟 得 法院 大法 。 — 提起 既 序 解 行 律 權 向 上 使 賦 解 與 司 度

2. 次 中 查 司 明文指出有關 法 院大法官於釋字第五五 里 長 延選之特 三號 殊 解 事 釋 故 理 並 由 不

察 院 公 報 四 四二 期

監

府

有

關

里

業已

兼

顧

公益與

私

益

合理 市 無疑 於九十二年一月四 進 中 政 妥當 行監督, 央對於地 府所為里長延選的決定所持法律 原 重大天災 義, 劕 (合目 性 自 之指 無繼續爭訟之權利保護必要 方 已經採納 或 的 自 不 示 性 治 可 日完成改選事宜 抗 團體辦 推 應予 翻了 力之情 本府之見解 尊 理 行 地方自 重 政 形 院當 而 並 0 見本 :見解 只能 治 對 初 其 事 撤 審 (合法性 市 就 項 銷 查 合法 里長 是 並 揭 台 密 度

是本府認為再提起訴願之行政爭訟程序,不 予 伴 央 費行政資源 府 與 延 本府之行政 定不再提起行 亦 非當 係 應 選里長之行為既已獲得大法官解釋支持, 地方之摩擦 無實益,且本府不擬續行訴訟 無造成不良示範之虞 應和睦! 時 政 ,而且對本案並 救 治 對立 濟 政 相處之立場, 環 (救濟。 境 權利 全 予人好訟成性之不良 按 民 提起訴願乃是法律賦 期待中央與地 無任何助益,徒增中 並 故經考量後 非 義務 於法亦無不 <u>;</u> 方為夥 , (觀感 本府 況 僅 訴 浪 本

三綜上 民之公共利益 二十 例之通過施 萬 所 述 市民與七十八里里長之權益 本 府 行 期 配 延 合臺 程 後辦理第九屆里長選舉 北市 乃依地方 行政區劃及里鄰 制度法第八十三 亦即考量 編 實 (係考 組 眾 一條第 多 自 量

> 整里 序法等 於自: 制 見 之比例原則 民 或 司 整方案影響地 /作成整 對於 茲因 地方自: 法院大法官會議所作出之第五五 項 福 |治條例| 規定 使中 鄰 對於監察院之糾正 祉 本案 規定 中 編 ·央與 治施行之另一重大旅程碑 央 個 組 辦 衡量 與 而 辦 里 修 理 理 地方能立於互助及互補之立場 地方間之溝通、協調 與 長 方 正 於 (內政部) 八延選政 甚鉅 八十 程序較為繁複嚴謹 絕 以最 而以 非 九 率 言見, 見解 公益 自 有效益及損害最少之方法 策 年 爾 即 需參酌地方之意 任 **温**為優先 皆依地· 著手 意所為 有所不同 本府 規 當 方制 , 三號解釋 劃 加之里 望 能 虚 並 相 且 實非本 有更 心研 藉 依 度 關 本 法及 見 由 循 作 府 適當 此 就 議 行 鄰 業 共謀 號 . 府 實 政 行 是 之機 所樂 政 解 為 審 為 法 本 否 之 或 釋 我 衡 上 程 府

市長馬英九

三 長 政 院 院 情 陳 行 政 事 友 預 政 院 算 武 事 函 節 另 與 務 為 高 費 約 院 本 長 之 天 措 院 賜 施禮 編 前 等幕 及品列 糾 相 正 , 僚 關花違 或 規 卉 幹 反 防 定之 規 部 部 支 ; 定 中 , 出 又 且 詐 山 該 有 取 科 院 違 公 不 當 前 反 款 研 院行溢

嚴重戕害國軍崇法務實軍風及軍人整體形象

政

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一九期)

註: 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八次會議 決議: 結案存查

行 7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0920034349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行政事務費之編

列,違反國防部訂頒規定,且有不當溢支情事;另

院 長禮品、 花卉之支出 ,違反本院預算節約措施及

> 武, 崇法務實軍風及軍人整體形象。爰依法提案糾正 結共謀, 轉飭 (府採購法利益迴避相關規定;又該院前院長陳 為貪圖個人私利與高天賜等幕僚幹 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 利用職務機會,詐取公款,嚴重戕害國軍 ·: 部 勾串連 案。 友

說明:

經轉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九二) 院台國字第

二檢附國防部辦理情形及附件各一 ○九二二一○○一二一號函

院 長 游 錫 燕

份

國防部 針對監察院糾正及調查「中科院前院長陳中將等高階軍官重大違失案」檢討辦理情形

国图岩金	<b>当里多的彩工刀言之一只</b>	<b>禾BiB・JR: 「                                   </b>
項次	調查報告內容(略以)	辨       情    形
_	中科院八十八年下半年	一、檢討:-
	及八十九年度行政事務	[]中科院自「研究支援費」、「管理及總務費」列支行政事務費乙節,確有未洽。為杜
	費除國防部核撥定額行	類情,原該院訂頒之「定額經費給與標準及作業規定」已於九十年四月六日停止適用
	政費外,擅自額外列支	,後續均依部頒給與標準配賦額度列管。
	研究支援費、管理及總	□本部歷次對中科院實施預算督訪、決算輔訪與內部審核作業,係按核定查核計畫項目
	務費,合計六、五一〇	執行,有關所見缺失及對制度研改與內部控制作業之具體精進作為,亦依規定要求該

																			項次
											糾正,亦核有違失。	形,未能主動查察及時	作業,對於前開違失情	及決算督訪與內部審查	位實施中科院年度預算	<b>違失;另國防部主計單</b>	國防部同意辦理,核有	、○○○餘元,未報經	調査報告內容(略以)
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令頒「國阵	田為精進國軍內部審核技能,強	上之人員為主,以提昇本部內	另為考量執行人員專業能力・	計局增設內部審核處,增編內	四配合國防組織再造及「國軍上	案報請本部(軍備局)評估中	、會計與成本管理等內部控制	三要求中科院研擬「『科研經典	預算核列方式檢討額度挹注。	補助費」預算,應確依部頒相	口本部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要求各級	防部所屬各級單位主官及副主官	[] 要求中科院確實遵照「國防部	二精進作為:	講習及增進審核人員專業能力	,剴切檢討辦理,並即研修	三 感謝大院指導,本部已針對年	院限期改正,後續賡續辦理。	辨
「國防部實施年度期間駐地審核作業要	是化部隊內控機制,以落實主財業:	內部審核專業效能。	,人員遴選以具有碩士、博士學位	内部審核人員人力,以精進內控程	軍主財功能整合與組織重建規劃」,	0	制度,杜絕弊端。該	費』」納入『軍通作業』可行性質		相關規定辦理,不得逾越及自行於	單位編列及支用	言特別費、行政費管制措施規定	所屬單位主官及副主官行		專業能力等具體精進作為,以杜類情。	(訂)相關法規、精進審核作法、	年度預算督訪、決算輔訪與內部審		理情
《要點」(下稱作業要點)	務之管理,本部於九十		學位及完成國軍指參教育以	內控程序與內部管理之品質。	劃」,九十一年三月一日於主		院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專	研議報告」,以健全預算		越及自行於其他經費援引比照國防	「行政事務費」、「部隊特別	)辦理。	政費每月列支標準表」及「國			辦理監辦採購作業宣教	[核作業,尚待精進部分		形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一
四四四
期

二		項次
<ul><li>○○餘萬元,顯有違行</li><li>額高達五、三○○、○</li><li>務費」院長列支禮品金</li><li>及八十九年度「行政事</li><li>一○餘萬元,顯有違行</li></ul>		調查報告內容(略以)
( ( ( ( ( ( ( ( ( ( ( ( ( (	乙種,藉由本部派員至所屬各級單位 直接參與受審核主財單位事前審核工 直接參與受審核主財單位事前審核工 之功能。 之功能。 之功能。 定期間駐地審核,納入本年度第二梯 度期間駐地審核,納入本年度第二梯 度期間駐地審核,納入本年度第二梯 度期間駐地審核,納入本年度第二梯 可號令頒「國軍各級單位對經管財務 四號令頒「國軍各級單位依任務特性 要點」乙種,要求各單位依任務特性 要點」乙種,要求各單位依任務特性 制之『自我檢查』項目及製作檢查紀 制之『自我檢查』項目及製作檢查紀	辦
、秘書李筱明中校、技士湯將、副院長宋大偉少將、前	, 部 錄 、 行 。 行 所 次 月   建 作 實   確 亦 表 業 政 本 政 屬 內 十   立 為 年 版 保 於 , 務 事 部	理
?士堅中校及曹亞嵐少校等七員,依法?院長室參謀主任高天賜上校、機要秘	產安全,提 有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情形
七員,依法概要秘	國防施政成效。	

各

列

作 李 杰

勤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一	
四四四	
期	

①本部已督促各單位主官管對所屬加強宣導「公款法用」規定,確遵「預算即命令」,二精進作法:	<ul><li>視導名義,詐取公款支</li><li>病及院長參謀室主任高</li><li>中科院前院長陳友武夫</li></ul>	四
能。		
『本部於自九十二年三月十日至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止,召開「國軍九十二年主計財局税権制度プロ親邦賽票支付。	謂無疏失之咎。	
	<b>长</b>	
有監辦業務一律由各級編制監察及主計部門(人員)辦理,以防範作業違失及弊案發	處主計人員審核前開花	
[ ] 為強化內部管理,健全內控機制,中科院已禁止兼設「政戰人員」參與監辦業務,所	<b>違失;此外中科院總務</b>	
二精進作為:	據詐取公款,核有重大	
項。	配合王女以不實農民收	
規定,核予記過兩次處分。餘失職人員懲處同項次二辦理情形失職部分第1、2、3	長參謀室相關承辦人員	
前院長陳友武中將(已退役),未遵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迴避原則及不遵守法令	四項規定;另中科院院	
口失職部分:	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	
同項次二辦理情形違法部分。	之花卉採購,明顯違反	
〔 違法部分:	配偶王璐璐參與該機關	
一、違失檢討:	中科院前院長陳友武之	三
辦理情形形	調查報告內容(略以)	項次

			項次
			調查報告內容(略以)
序之情事。	綿密檢查機制之內部控制作為,達到有效消弭分割採購、不實結報品	針對經管財務行政事項人員辦理小額採購之作為應納入「自我檢查	新 理 情
	及不符採購作業程	」檢核表,並藉由	形

#### 總結・

西

一感謝大院委員及協查秘書對國防事務悉心指導,使本部能更加精實進步

二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大院糾正文到部後,本部即邀集各業管單位依「違失檢討」、「精進作為」等部分, 研擬辦理 情 形

,並務實檢討違失責任。

三亙全案經審計部駐審發現中科院涉有經費支用不當等相關疏失,即函請本部查處,經本部前總政戰部派員調查,確 望能早日釐清事實真相。 全案懲處辦理情形分述如后: 違失及涉及刑章情事,即檢討相關失職人員行政責任,另為遏止不法 ,調查報告函移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 有行 冀 政

# 一移法偵辦:

軍法已起訴者 尚 .在審理中計有中科院前院長陳友武中將等七員, 將依定讞結果檢討辦理後續作為

# □行政懲處:

1未遵守採購法令對部屬涉法未盡督導之責遭行政處分者,計前院長陳友武中將等三員

2對所屬 (業務) 未盡督導之責、對業管工作未依程序辦理連處分者 計前院長參謀室主任高天賜上校等十一 員

3全案檢討行政違失人員共計十四員。

# 三 提案彈劾:

大院於九十二年依法提案彈劾者,計前院長陳友武中將等四員。

四 本案對國軍形象影響甚鉅,本部當引為殷鑑,針對大院糾正相關違失事項,除虛心檢討外,另已研擬具體精進作為 不吝 執行。今後當時時策勵精進, 指導 期使各項預算支用作業機制完善,並建立公開透明的採購制度,俾利各單位遵循, 尚祈大院 ,策頒

監察院公報第二四四二期

共計七員	院長室	研 第 究 二 所	總 務 處	院長室	院長室	院長室	院長室	甲科院 前院
	技 少 陸 士 校 軍	技 中 陸 士 校 軍	前資 校 處 官	前中海技术工	前上空形を軍	副少海院系	前中空院將軍長	級を対して、対して、対して、対して、対して、対して、対して、対して、対して、対して、
	曹亞嵐	湯士堅	李 筱 明	董超杰	高天賜	宋大偉	陳友武	姓 名 名
	未善盡協助審查之責	未善盡協助審查之責	辦理公務不遵法令程序	對所督導部屬肇涉貪瀆、圖利、偽造文書等嫌,未善盡督導之責	身為主管對部屬肇涉貪瀆、圖利、偽造文書等嫌,未善盡督導之責	盡督導之責。盡督導之責。以為別,以為為別,以為為別,以為為別,以為為,以為為,以為,以為,以為,以為,以為,以為,以為,以為,以為,以為,以	程序規定 未遵守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迴避原則,違反辦理公務,不遵守法定	單     位     級     職     体   名       起
	依法偵辦起訴審理中	依法偵辦起訴審理中	依法偵辦起訴審理中	依法偵辦起訴審理中	依法偵辦起訴審理中	依法偵辦起訴審理中	依法偵辦起訴審理中	備考

正 級 確 計 震處 行 案文見本 實辨 機 置 及 災 政 編 之 關 修 院 採 監 理; 列 復 函 購 預 院 為 辨 工 算 公 事 本 功 苗栗縣政府未善 程 報 書圖 院 能 項 **\_** 第二 辦 前 惟 之 均 理 糾 四 嚴重 作業期 一八期) Γ 正 有違失案查 卓 卓 壓縮 蘭 蘭 盡 程 鎮 鎮 招 政 老 公 亦 標 府 庄 所 處 採購 未 前 品 雖 情 形 糾

四

註 : 本 四 案經本院 + 四 次聯席會議 交通及 決議·「 採購 財 結案存查 政 及經濟委員 會 第 Ξ 屆 第

行 政 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0920033147 日

附件:如 文

主

: 理 理 貴 亦 苗 亦 未依 院函 栗縣政府未善盡政 縮 未 致後續 儘速核定工 招標前規劃 卓 ·蘭鎮老庄 「公共工 , 為 工期 卓蘭 期 展 程 設 腽 .鎮公所雖以緊急處置之採購 施工 計及 展 延及施工 域 府採購之上級機關監辦 排水震災修復工程」, 延 及變更設計等相 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編列預算書圖之作業期 品質不佳之缺失不斷; 關事 確 功 惟 事 宜 實辦 能 嚴 程 項 致 重 辦

> 辦理 對 該 於 工程 檢 機 關 討 相 均有違失。 關 檢 並 結 機 討 依 案 關查核所發現之缺失事 改善具復 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 時程延誤 爱依法提案糾正 "; 且 經核 苗 栗縣 尚屬實情 政 囑 項 府 經 及 復請 濟部 轉飭 卓 未 儘 蘭 會 所 速 鎮 商 屬 查 改 公 照 有 確 善 所

說明:

復貴院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九二二五〇〇一六八號函 九二 院台交字第〇

、影附經濟部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經授水字第〇九二二〇

一〇六三三〇號函及附件各

一份

院 長 游 錫 璑

經 濟 部

受 文 者: 行 政

附件:(實體附件另送)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0922020 6 3 3 ()

件:(實體附件另送

主旨 檢 整 陳監 鎮老庄區域排水震災修復工程」 所 提 察院函為苗 檢 於討改進 I 栗 縣 政 報告 (詳附 府 卓蘭 件 所 鎮 乙式四 提糾 公所辦理 正案 份 經 卓

監 察 院 公 報 四 四 期

鑒核。

說 明 :

九日院臺經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二七六五號函辦理。九二〇〇五二〇二一號函暨 鈞院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依據苗栗縣政府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府建水字第〇

二有關監察院糾正卓蘭鎮公所嚴重壓縮招標前 擬改 管理 及編列 速 且 不斷 改善等案情 苗栗縣政府及卓蘭 核定工期展延及變更設計 進 作業要點 措施如檢討 ; 預算書圖作業期程 苗栗縣政 案經苗栗縣 確 電實辦理 改 府未善盡上級機關監辦 進 鎮 報告 公所對 未依「公共工程施 致後續工期展延及施工缺 政 府及卓 相關 致工程結案時程 陳 請 機關查核缺 |蘭鎮 鈞院核復 公所 功 規劃 能 医警院 /檢討並 失未儘 工 延 未儘 品質 設 誤 計

二案謹將本部意見陳如后:

所。一本案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主辦機關為卓蘭鎮公

震災修 本部水利署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災災後重建 產 字第二六四 A 8 8 復工程 推 1 動 6 九號 委員 預算新台幣 0 1 弧核定 1 會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3 號 「卓蘭鎮老庄 億元 函 [轉行政院 (八八)水 並考量 品 九 7二一震 八八建 防 域 汎汛需 排水 袓 河

> 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年 求 政 应 府督 及 月三十日前完工 水利 促 卓 工 蘭 程 特性 鎮公所儘 掌 握 速 辦 施工時機 理 一發包 務 併 必 函 請 於八十 機 關 苗 應 栗 審 九 縣

查廠商 即通知監造 工 取 預防措施 情形及進行施工品 所提監造計畫書 單位督促廠 質查核工 商 、品質計 限期 作, 矯 畫書、 正 發 並 現 缺失時 要 隨 水廠 時 督 導 商 採 應 施

(四) 工計畫書後 行 場 鎮公所趕辦並追蹤 檢討執行進 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協 助卓 蘭 度落後會議,請本部水利署 其趕工情形仍由 .鎮公所、監造單位及承包 會八十九年六月二 田苗栗縣 政 基於 廠 + 府督導 商 七 專業 日 卓 正 召 蘭 趕 立 開

(五) 上述三之 向 院公共工 討 <u>,</u> 會議 經 後 程委員會及水利署蒞臨 本部水利署洽苗栗縣政府 (四)點 苗 栗縣政 府 行政院公共工程 檢討改 進報告所 指 , 導 並 委員 無會勘 述 : 指 會 示 召開 辦 理 紀 行 方 政 檢

(六) 本案卓 監造 施工廠商依合約規定處以扣 蘭 鎮 公所已對 相 關 人員進行 懲 罰款 處 並 對 設 計

長 林 義 夫

部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四四二期

卓蘭	<b>鎮老庄區域排水</b>	震災修復工程」糾正案檢討。	改進報告					苗栗縣政府	卓蘭
項次	糾正事項	糾 正 事 由	檢	討	改	進	情	形	

	一三賣金	<b>憶金号圧匿地投入</b>	7.层乡何名二禾」糸1工多材言コ	<b>多材言己</b>	<b>马</b> 県 正		F
	項次	糾正事項	糾正事由	檢 討改	備	註	莊工
	_	「卓蘭鎮老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雖以緊	1本案震災發生後由卓蘭鎮公所提報災情送交苗栗縣政	政府彙		
		庄區域排水	急處置之採購事項辦理總	整轉陳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	下簡稱_		
		震災修復工	經費達一億元之工程,惟	九二一重建會),經該會產業組派員會同相關單位	人員赴		
		程」嚴重壓	招標前嚴重壓縮規劃設計	現場勘查實情,據此實勘結果核定該項工程直接交	由災區		
		縮招標前規	及編列預算書圖之作業期	之卓蘭鎮公所執行辦理,因此本案係依據經濟部水	利署 (		
		劃設計及編	程,例如:顧問公司需於	原水利處)88、12、15(八八)水利河字第	A 8 8		
		列預算書圖	七日(八十八年十二月十	1601139號函轉九二一重建會88、12、	1 八 八		
		之作業期程	八日至同年月二十五日)	建委產字第二六四九號函核定預算一億元,正本函	主管機		
		,致後續工	內提送規劃報告、設計書	關苗栗縣政府,副本主辦機關卓蘭鎮公所。苗栗縣	政府以		
		期展延及施	圖及施工規範,卓蘭鎮公	88、12、24八八府建水字第八八〇〇一一〇	〇七六		
		工品質不佳	所需於六日(八十八年十	號函轉卓蘭鎮公所儘速依水利署函示辦理測設發包	施 工 ,		
		之缺失不斷	二月二十五日至同年月三	並於89年4月30日汛期前完工。			
		,其作業顯	十一日)內審查顧問公司	2因震災斷層行經卓蘭鎮致該河床隆起,護岸損壞,	嚴重影		
		有草率及未	所提之設計書圖及招標文	響通洪能力,為恢復應有通洪斷面,避免造成淹水	災害,		
		盡周延之處	件,致後續工期展延及施	必須在汛期前完成是項工程,但由於工程龐大,整	個核准		
		٥	工品質不佳之缺失不斷,	期程僅 135 天,施工時間緊迫,卓蘭鎮公所為爭取	時效,		
			其作業顯有草率及未盡周	縮短規劃設計期程,以增加施工工期,乃於88年	1 2 月		
_							

監察院公報第二四四二期

二 限能機採未苗 制,關購發票 生對監之揮縣	項次 糾正
招 於 辦 上 政 政 標 採 功 級 府 府	事項
辦 本 八 鎮 與 關 理 案 年 公 決 作 , 准 十 所 標 業	糾正事
於 限 月 關 相 促       同 制 二 首 差 ,       年 性 十 長 無 核   1 3	由
及 新,並規定應於 多 が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檢討
得 之 條 報期 8 8 8 年 1 名視 好 第 9 8 年 1 名第 9 8 年 1 名現 好 第 6 年 1 名第 9 8 年 1 名現 好 第 6 年 8 月 2 月 2 月 2 長第 6 日 2 月 2 日	改進
定員行員驗機       藏預程檢鎮       承日日間         授監辦監收關       二算測討公       包完日前說         權辦理辦時辦       次書 量改所 商工審將設         條招。, 理       , 過         作標一上應查       華等施,針	情
一	形
	備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一
四四
期

	護岸表面混凝土多冷縫及蜂窩部份,主要由於施工初期	(1) 護	、土方回填不實、排水孔	理作業要點	
	止下對相關缺失均有依規改進,如後說明:	指正	發生混凝土多冷縫及蜂窩	施工品質管	
單 位	前質管理作業方面,顯有不周延之處,不過經上級單位	工品	業要點」辦理,致該工程	「公共工程	
程施	為爭取時效,其相關作業均顯倉促,尤其公共工	公所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	鎮公所未依	
顛鎮	条工程從核定預算到規定完工日期間相當短促,卓蘭:	1 本 案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未依「	苗栗縣卓蘭	三
			督不實之缺失。		
	元成核項作業前,完全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未完	員參與工程驗收,核有監		
在	19)金額以上之工程參照政府採購法訂定授權條件中,	<u>查</u> 核	招標及決標過程,亦未派		
對	<sup>宋縣政府在監督作業上有不周延之處已進行檢討,針</sup>	3 苗栗	之緊急工程,未派員監辦		
	本於職責自行辦理在案。	所本	制性招標總經費達一億元		
公	八○府建水字第九○○○○一二五一○號函請卓蘭鎮	日九	機關監辦功能,對於採限	實之缺失。	
2	田卓蘭鎮公所主計單位自行監辦,並於90年2月1	准由	顯未善盡政府採購之上級	核有監督不	
簽	程完工驗收未派員參與部份,苗栗縣政府由業務單位	工程	定相關之授權條件下,明	工程驗收,	
於	具無法配合鎮公所作業流程,因此未克派員監辦。至	人員	金額以上之採購,在未訂	未派員參與	
繁忙	由於九二一地震後縣政府工作量暴增,業務單位	, 係	府對於所屬機關辦理查核	標程序,亦	
份	與公所在辦理工程開標、監標過程中,未派員監辦部	蘭鎮	司招標比價,惟苗栗縣政	辦招標及決	
程 卓	招標作業程序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本項工	相關	知各甲級營造股份有限公	,未派員監	
,	<sup>朱縣政府對於查核以上之重大工程並未訂定授權條件</sup>	2苗栗	八十九年一月六日,並通	億元之工程	
	所自行辦理相關業務。	公所	月三十日核定開標日期為	總經費達一	
	檢 討 改 進 情 形		糾正事由	糾正事項	項次

項次	糾正事項	糾 正 事 由		註
	」辦理。致	位置錯誤等施工品質不良	因九二一地震後全省混凝土料缺貨,供應廠商無法準時	
	該工程施工	情形;另苗栗縣政府及卓	供應,承包商在灌置混凝土時間隔時間過久,新舊混凝	
	品質不佳,	卓蘭鎮公所對於行政院九	土接縫處搗實不易,導致護岸表面產生冷縫及蜂窩現象	
	另苗栗縣政	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	,監造單位針對此均有要求承包商加強搗實及對冷縫及	
	府及卓蘭鎮	員會(下稱九二一重建會	蜂窩表面進行整修處理,完全依照查核缺失改善完成。	
	公所對於九	)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②土方回填不實部份,只要機械車輛能到達的地方,監造	
	二一重建會	會(下稱行政院工程會)	單位均要求承包商以滾壓車壓實回填土。	
	及行政院工	查核所發現之缺失事項,	③排水孔位置錯誤部份,主要係承包商置放之排水孔部份	
	程會查核所	未儘速改善辦理,均有疏	被混凝土遮蓋看不見,致查核時認定排水扎排列錯誤,	
	發現之缺失	失。	這部份承包商均已改善,將看不見之排水孔找出,並清	
	事項,未儘		除遮蓋之混凝土,達到排水孔應有功能。	
	速改善辦理		2有關苗栗縣政府及卓蘭鎮公所對於九二一重建會及行政院	
	,均核有疏		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工程會)查核所發現之	
	失。		缺失事項未儘速將辦理情形報核部份,因核工程施工時受	
			限於天候、地質等因素影響,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行政院	
			工程會於89、5、15赴現場查核,又於89、6、1	
			6再次查核執行情形,針對施工進度請承包商提出趕工計	
			畫書,苗栗縣政府依據行政院工程會查核情形以89、6	

	項次
	糾正事項
	糾 正 事 由
、17建水字第八九○○四七○○二號函請卓蘭鎮公所 10、24卓鎮建字第一○二七七號函復行政院工程會改 著完竣,另九二一重建委員會於89、10、27派員查 整完竣,另九二一重建委員會於89、10、27派員查 核,卓蘭鎮公所依九二一重建會89、10、27派員查 核,卓蘭鎮公所依九二一重建會89、10、27派員查 核,卓蘭鎮公所依九二一重建會89、10、27派員查 大空下等一○○○四三六九號函請卓蘭鎮公所出來案苗栗縣政府對於上級機關查核之缺失均函請卓蘭鎮公 下儘速改善,卓蘭鎮公所因本工程在施工時天候不佳,加 上地質條件差(地震影響土質鬆軟),施工困難度高,拖 頸排除困難,無法加快施工進度,導致施工進度落後及缺 失改正作業上遲延之情況發生。	檢 討 改 進 情 形
	備
	揺

監察院 公報第二四四二期

		⑤鼓勵工程人員積極參加工程品管講習及訓練,以提昇工					
		加講習。					
		起開辦之監工人員訓練班及工程主辦品管知識訓練班參					
		強品質管控外,並指派相關人員至行政院工程會91年					
		⑷為落實三級品管制度,苗栗縣政府除訂定施工查核表加					
		抽驗小組,並訂定作業要點。					
		應有之效用,加強工程品質之抽驗,成立公共工程品質					
		③卓蘭鎮公所為提昇鎮內各項公共工程之品質,發揮工程					
		0					
		政府及所屬機關採購事宜,確實嚴格執行三級品管制度					
		責辦理採購稽核小組日常事務以及協助稽核監督苗栗縣					
		②苗栗縣政府於92年5月1日起成立採購稽核小組,負					
		事宜。					
		組織人員,該小組之任務為辦理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等					
		組組織準則及作業辦法」,設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其					
		○九一○○三五二九一○號函所訂之「工程施工査核小					
		⑴苗栗縣政府依行政院工程會91、8、21工程管字第					
		做以下之檢討改進措施:					
		3 對於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缺失苗栗縣政府及卓蘭鎮公所					
註	備	檢 討 改 進 情 形	事由	正	糾	糾正事項	項次

項次	糾正事項	糾正事由		備	註
			程人員之素質。		
			4 卓蘭鎮公所在品管作業及查核缺失改正作業上缺失部分已		
			對相關人員進行懲處。		
			5對於設計監造廠商監工不力部分,依合約第八條二項規定		
			扣款六六、〇〇〇元,並限制該廠商三年內不得向卓蘭鎮		
			公所投標各項工程。		
			6施工廠商延遲工期部分已依合約第二十三條規定罰款新台		
			幣四、四八七、八〇〇元。		
四	苗栗縣政府	卓蘭鎮公所於八十九年四	1 查本案工程苗栗縣政府轄屬卓蘭鎮公所執行後,因地質不		
	未儘速核定	月二十二日將該工程工期	良及天候不佳等因素影響,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因此必		
	工期展延及	展延及變更設計等事宜,	須辦理工程變更設計及工期展延等相關事宜,經行政院公		
	變更設計等	函報行政院工程會於同年	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工程會)於八十九年六月		
	相關事宜,	月二十六日以(八九)工	二十七日召集相關單位檢討執行進度落後會議,會議並作		
	致核工程結	程管字第八九〇〇九九一	成結論,請經濟部水利處協助卓蘭鎮公所、監造單位及承		
	案時程延誤	五號函復其行政程序係屬	包廠商就缺失部分修正起趕工計畫書,並於六月三十日前		
	,顯有疏失	執行單位依規定辦理檢討	送該會備查,卓蘭鎮公所依示以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八九		
	٥	,並報請監辦機關苗栗縣	卓鎮建字第六〇六四號函提報趕工計畫書。至於辦理工程		
		政府核備。嗣卓蘭鎮公所	變更設計、會勘部份,經行政院工程會及水利處派員蒞臨		
		另行檢討後,於八十九年	指導,指示辦理方向,卓蘭鎮公所依據會勘結果及指示方		

	項次 糾正
六月九日將工程展延分析 報告函請苗栗縣政府核備 時年十月三十日依程序 所有轉陳行政院工程會以 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三二五二五號函核示由苗 三二五二五號函核示性苗栗縣政府核處。惟苗栗縣政府核處。惟苗栗縣政府核程序將 大號函卓蘭鎮公所有核處。惟苗栗縣政府核處。惟苗栗縣政府核處。惟苗栗縣政府核處。惟苗栗縣政府核處。惟苗栗縣政府核處。惟苗栗縣政府核處。惟苗栗縣政府核處,惟苗栗縣政府核處,	事項 川川田事由
向檢討,並將變更設計圖說報請苗栗縣政府備查,但由於原族政府對核備權賣認知上有落差,導致變更設計及工期展延案,無法立即予以核定,後經行政院工程會、九二一重建會及鎮公所等假中興新村九二一重建會規定,決議工期展延及變更設計案筋由苗栗縣政府審理,苗栗縣政府依上開決議始於90年9月28日以府建水字第九〇〇八七二二四號函核定本案工期展延及變更設計案准予備查。七二二四號函核定本案工期展延及變更設計案准予備查。七二二四號函核定本案工期展延及變更設計案准予備查。在展延工期及變更設計案方機關及施工單位依限改善完成。在展延工期及變更設計案之核定上劃分權賣劃分原則,在商延工期及變更設計案之核定上劃分權賣劃分原則,在商延工期的賣別。在於其之。	檢 討 改 進 情 形
	備註

	項次
	糾正事項
十進影響,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並於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召 期 正 事 由
	檢
	討
	改
	進
	- 情
	形
	備
	註

察 院 公 報 第二 四 四二

監 期

							項次
							糾正事項
,顯有疏失。	惰,致該工程結案時程延	等相關事宜,處事消極怠	程之工期展延及變更設計	諸權責,儘速核定本案工	檢。顯見苗栗縣政府未本	現場稽核監督,並抽驗送	糾正事由
							檢
							討
							改
							進
							情
							形
							備
							註

#### $\infty$ 8 $\infty$ S $\infty$ $\infty$ S $\infty$ $\infty$ $\infty$ $\infty$ 800

#### $\infty$ 800 $\infty$ $\infty$ $\infty$ $\infty$ $\infty$ $\infty$ $\infty$ $\infty$ 告 $\infty$

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 五 組 報告

巡察組別:第五巡察組

巡察委員:陳委員進利、黃委員守高 巡察機關、地區:台中縣政府、台中市政府

巡察時間:九十二年九月三日至九月五日

巡察秘書:陳調查官○沛、黃秘書○耐

巡察經過:

回答 九十二年九月三日下午一時四十分至二時拜會台 十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現場巡察參山國家風景區管 時三十分實地巡察谷關觀光產業發展現況並訪視業者, 結合運用情形, 隧道九二一震災後重建工程及石岡農會廣場與社區資源 縣長仲生,下午二時至四時三十分。委員接受民眾陳情 ,下午四時三十分至六時實地巡察石岡水壩與東豐綠色 委員詢問。九十二年九月四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 並由台中縣政府派員隨車作相關簡報及 一中縣 黃

四〇

陳情 業案」說明,九時五十分至中午十二時 與 會 理 分至九時五十分聽取有關 日 (地方特色之呈現如 |及楓 上午九時至九時十 處 下 樹 午二 社 區 時 並 至 聽 五. 分拜會台 何 取 時 與觀光產業結合之簡報 實地巡察台中市寶山 有關台中市文化資產之維 「處理真情人 KTV 酒店違規營 中 市胡市長志強, 委員接受民眾 社 區 九時十 九月 護保存 發 展 Ŧī. 協

五、

書狀共四十二件(台中市十件)。「接見人民陳情約五十五人(台中縣三十二件);接受人民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台中縣

之內容為何?台中縣議會是否已審查通過?可行性如何縣水權費自制條例」與對砂石業者徵收「砂石採取費」「基於地方自治精神及使用者付費原則,貴府制訂「台中

兀 三台中縣 台 區 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 與谷關溫泉區有無結合作整體規劃?貴縣之風 中 . 縣 标擁有好· 出線最重要的觀光資源是森林與溫泉, Щ 好水之天然觀光資源 處如何相互協調與利 目前交通部推展 森林遊樂 景區 用? 與

> 費 , 旅 或 遊, 內 觀 促進地方繁榮 並 光 加 旅 強 遊 行 , 銷 請由點至線而 策略 以 吸引觀光客 面之規劃 至台中 , 營造 優 縣多次消 質觀 光

鄉鎮經濟復甦之模範,值得宣揚。營理念,再造地方財富與特色,其團隊精神值得為其他一九二一地震造成巨大災害,貴縣石岡媽媽創業發展與經

台中市

市府能儘量予以協助,以促進地方繁榮。發展本土文化,應有宏觀及遠見而與觀光產業結合,請自前交通部推展國內觀光旅遊,對於有地方特色之社區

調處理。 順所或其他設計與整體規劃有不搭配之情形,請市府協之外包作業是市府與業者及市民三贏之作法,惟如公共「貴府對於業務外包如何管理?包括那些業務?豐樂公園

二、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八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八巡察組

巡察委員:馬委員以工、古委員登美

巡察機關、地區:台南縣、台南市

巡察時間:自九十二年九月三日至九十二年九月五日

止

巡察秘書:康○嫺、周○暐(代

巡察經過·

監

察

九月三日下午搭 果 濕 染之情形;下午聽取行政院環保署及台南市環保局簡報 眾陳情及實地瞭解安平抽水站運轉所產生環境及噪 庫 庫 雉 劍 有關二仁溪灣裡段水質 地模場之淨水成效, 水資源調配及水庫 聽取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六區 復育園區之復育成果及接受民眾陳情;下午赴 飯 店 住 宿 0 九月四 機 至 淤 嘉 改善規劃與 積之情形 日上午實 義 並參觀歸仁 水上 機 管理處 地 場 九月五日上 力行社區推動 預期成效及設置 瞭 w解官田! 當晚於 簡報有關 台 鄉 午接受民 葫 南 3實效成 南 南 蘆 珊 音污 人工 化水 埤 瑚 化 水 潭 水

二接受人民書狀二十七件 ( 已陳核 )。

· 多军国界作目

巡察台南縣官田水雉復育區部分: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馬委員以工:

多少?還原多少?其復育之成效為何?(農業保育類)西州所謂零淨損政策而設立,整個復育區迄今究竟開發一水雉復育區的營造為因應高鐵破壞菱角田而採美國紐澤

古委員登美:

將如何因應此問題?(農業保育類) 高鐵通車後臺灣高鐵將不再支付地租及工作經費,屆時一復育區的地租如何支付?不足的經費如何籌措?2006 年

巡察台南縣南化水庫部分:

馬委員以工:

各 國 , 臺灣自 為推動觀 免飲用水遭受污染 尚 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對此 無開放水庫提供觀光之例 光 , 台南縣政府將爭 有何構想?盱衡當今世 ,設五庫國 希 家風 望 予以 景 拒 品 絕 不 避 界 知

南化 7.4%,而高雄地區水質差, 供 品 台南地區 生用水為標的, 是否造成浪費? 水量呈每年成長增加趨 由於台南 水庫主要功能係以增 水量 高雄地區用水量成長迅 俾調配烏 並在嘉義地區供水量不足時 勢,其中供應高 山 加供應台南、高雄兩地區之民 若南化· 頭 淨水場水量, 水庫 速, 供 i雄區用· 應其 南化 支援 工業用 增加 嘉 水成 水庫 供 義 總 地 應 水 長

? 南化水庫開發計劃除供應民生用水, 如 亦 供 應 南 部 科學園區 工 一業用水 是否尚有其他 則 宜 以 次級水 供 任 應 務

四 高屏 溪 攔 河 .堰之 建造 對於高屏 溪 上 游 生 態 環 境 有 何 影

古委員登美:

水源等 危害水質的因素, 型 班 主養殖場 地 因 應 素?又集水區內百分之八十七土地權 加 強 大型開發投資計畫或居民因 注意淨化水質涵養水源 除家庭用水排放外,是否有其他 減 收 少因 集垃 屬國 圾 耕 致 作 造 有 污 如 成 林 染 大

之表土流失及施肥等影響水質。

? 引 劃 取 吉 簡 水 通 合運 水工 聯 量 用 管加入聯合運用 洋 為 報 合運 人工 何 河 中 0 準 用之聯 ?係採單向支援或雙向 ΪĬ 程 提 此, 水供水 用計 湖 設 及南 施 (規劃中)、 未來南: **沿串聯南** 劃 通 品 水資源 包 管 待 括 工 豐水期將溪水攔蓄於水庫 枯 甲 程 化 化 1水庫, 水庫與高屏 水期河川 仙 預定今(九十二)年十 局八十八年七月完成 甚至計劃未來曾文水庫 大樹 支援?最遠可供 南化水庫與高屏 水不足時再使用 兩 溪 攔 河堰 攔河堰聯 ` 南 甲 應至 合運 月 亦 化 溪 仙 並 水 加 水 底 攔 堰 用 庫 盡量 庫 何 完 埋 河 越 計 存 聯 工 堰 域

巡察台南市安平抽水站部分:

### 馬委員以工:

台南市安平 應考慮遷建地 不出 |水。(環 抽 與 水站 保 社 類 區 蓄 水池及抽 高 程之關 係 水站已存在長久, 是否會造 成 迴 若遷 流 建 而

### 古委員登美:

響鄰 安平抽水站因機器老舊 換 機器設備 音 近 問題。(環 社 區 民眾居家 前 先行 保類 加 安 寧 裝 隔 運轉時常產生極大之噪 音 台 牆 南 市 以 政 解決該抽 府可否考量 水站 音 在 未更 長 期 影

巡察二仁溪台南市灣裡段整治及成果部分

監察院公報第二四四二期

### **兩委員以工**:

· 室 捷 工 之看法 民眾居 乾淨衛生之先進技術及永續經營之理念 民眾作為拒 如 我 水 規 局 工 溼地生 能 種 國 自 劃 I然淨 學者 如 設 植 多 於試 之植 加 計 , 住 程 化之生態工法 並 瞭 環 之 進 態實驗園區之初 顧 物枯死 解該 境 經 做 絕接受此生態工法之藉口,希望台南市環 驗 行 問 朔間 好 驗 溝 股 放份有限 萬全準備 公司之背景及專家學者對推行生 引起反對聲浪 ? 通及諮 ·因透過 即產 造 成溼地· 公司 詢 世 2設置 ? 生失誤或執行 , 一界各國 以接受此 該 曾否與 在規 等, 人工溼 公司 水質惡化 劃 恐將 仍 原 曾 設 種 地 先 在 否 計 。(環保 變臭 既 造 不當之情事 開 模 有 參 南 節 成 始 場 參 與 市 省能源 試行 日 , 以 與 此 灣 類 後 影 類 達 實 裡 態 警當 似 驗之 各 階 社 社 案件 工 地 , 段 區 品 又 法 保 例 區 地 污 人

### 古委員登美・

內之污水處 有關二仁溪 保署在簡 工 心代處理 一業區尚 2多少 當高之成 廠 商 須將 廠 有剩 區 報 商 較較 願 本 廢 理 外 中 含重 意 水聚集後再運 廠 餘土地可供區 提及事業廢水處 為嚴重之污染源 加以處 心配合該 諸如養豬 金屬 措 理 廢 施 業之廢水蒐集運 水 外廠 至工 ? 但 , 亦即 廠 理 此 , 一業區 商進 部 仍 商 種 處理 該廢 參與 屬 分 駐 事 處 ; \_ 業廢 廢 理 事 水 目 業 可 水 送 前 個工 水部 處 問 廢 Ë 額 透 水之措 協 題 過 理 外 須 一業 工 調 分 業 目 負 區 六 前 施 區 願 個 環

如何?(環保類)

足夠? 水, 物處理措施 不敢心存僥倖,方能配合地方環保局推動之污水及廢棄 取 續執行。 此 有 締?此與 項工作 防 移動式遠距監 締暗管排廢水 發現有業者排 於暗管排放廢水之問題 但 止河岸非法 希望行政院環保署能予以協助, 此監視工 偷倒垃圾 另,希望行政院環保署全力支持地方嚴 因該局 (環保類) 放廢 作係 偷 視系統 偷倒 須 情 倒 況 水 廢 兼 由 紅顧稽 事業廢棄物等政策 · 情 相 液 何單位負責?如暗管位 , 可全天候二十四小時 同 形 , 廢土或棄置廢棄物及 環保署在簡 查諸多據點 應由 如 由台南市環保局 何單位來負責稽 並監督此機制永 報 人力經費是否 ,使非法廠 中 亦 進行 置已查出 提 格稽查 來執行 及設置 偷 查 排 取 商 廢

### 會議紀錄

##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十次會議紀錄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

時

九時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古登美

列席委員:郭石吉 林鉅銀 李友吉

謝慶輝

請假委員:林秋山 陳進利

列席人員:吳 京

主

席 :

趙榮耀

主任秘書:柯進雄

已 象:医女区三角

紀 錄:李致平

一邀請前教育部部長(現任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吳京先甲、諮詢會議

生

決定:吳前部長之意見留供本會對教育改革之成效與到院發表教改卓見。

檢

討調查專案之參考。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丙、討論事項

延長, 返國服務之公費生, 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 規 範 未建立明確之審核標準, 審 核作 業未盡嚴謹 未依規定處理;對公費 ;未落實公費生之追 亦無申請 長期以 次數 來 生 中請自 對違 蹤 輔導 年限之 約 費 未

均有不當」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討見復。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及附表函請行政院確實督飭所屬檢

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有關學生團體保險乙案之檢討

七

決議: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提請一討論案。 校教評會之審查作業核有未當」乙案之補充說明情形。 等辦法未符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四六二號解釋之意旨,該三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聘任及升

人張秀珍續訴案速辦見復。 決議:函請教育部督促所屬依本院前次核簽意見及陳訴

情形。提請 討論案。 四教育部函復:社區大學總體檢乙案之調查意見後續處理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調查研究」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五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國小鄉土語言教學問題專案

減少鄉土語言教學之困擾部分,函請教育部辦理決議:抄核簽意見二有關儘速確定鄉土語言音標系統、

見復

六教 年 度 育部函復: 國 民 中 小 本 學 院 教 科 前 調 書 統 查 據訴: 版 本 選 用 苗栗縣政府九十二學 涉 有違法情事」

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事及該府函復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後併案辦理。決議:暫存,俟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糾正苗栗縣政府乙

決議: 教育部 助 費問題案之持續追蹤及處理情形。 函復: 助費問題持續追蹤 確定後將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函請教育部針對東方技術學院與許德發間進修補 本院前調查東方工商專校許德發教師 ,並俟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提請 論 判 進 決 修

曹秀清 理 予 董 備案等情乙案。 南台工專之例就無爭議之蘇志民等十一位董 事會核備案, 林佳生等人陳訴:教育部處理 還是習於採用非體制內之意見 提請 討論案 永平工 事部 商 不依 第 分 十 屆

決議:一討論事項第八、九兩案合併決議

二影送陳情書二件函教育部併案依法妥為處理逕

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九 曹秀清 核 涉有違法失職等情案。提請 復不依法院裁判意旨承認陳情人得行 1備陳情人蘇志民等十一人當選永平工商 林佳生等人陳訴 : 教育部 討論案 無法 使 律 第十 職 根 權之合法性 據 庙 拒 董 絕 部 事 案 分

決議:併討論事項第八案處理。

校董事核備案,未能本於權責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落實「行政院函復:有關教育部處理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

監

察

院

員事 成 亂 議 律 致 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否未予明確函復 董 陳訴 該校 未能研議適切方案 顧 事 前 嚴 治 問 會 人誤解 疏於監督該校 重斵傷政 絲 董 審 益棼;又教 查機 事 專案小組 會 制 相關 府威 , 紛 引起陳訴人之不滿;另教育部 等非體制內單位之意見, 爭 復 主管單位洵有疏失, 財 信 , 育部處理 頻 未 討論案 務 仍 能 有效貫徹 ;且處理過程耗費時 適 且習於採用諮 以致帳務還原資料費 時 水平工 提 執行 出 妥善之因應方 商 造成 董事會 依法糾正 詢 處置 引發更 委員 日 相 诗 相 准 措 關 會 案 案之 關人 駁 施 事 多 , 造 與 紊 宜 爭 法 以

善見復。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教育部確實督飭所屬儘速檢討改

土立 龐立委所提有關 合法解釋等情。提請 法委員龐建國陳訴 永平 : 工 討論案 商違法改選 教育部至今仍未針對本 所引發多項疑 院 義 糾 提 正及

決議:照核簽意見三處理:

十案之核簽意見送請立法院龐委員建國參考。一陳情函說明二之〇〇四部分,影附討論事項第

二陳情函說明二之巨四穴及說明三部分,移請監

察業務處另案處

理

國 對 其不續聘之決議 立 成功大學函復 業經教育部中央申 有關狄甘 瑞 君陳訴 訴 : 或 評 議 立 委員會評 成 功 大學

決議

影附銓敘部函暨其附件

函

復

陳

訴

人

違失等情乙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議決定不予維持,惟該校迄今仍未作適法之處置,涉有

決議:函請國立成功大學確實依調查意見三檢討改進見

適法之處置,涉有違失乙案。提請「討論案。經教育部中央申評會評議決定不予維持,惟該校仍未作三狄甘瑞君陳訴:為國立成功大學對渠不續聘之決議,業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志、 情形 內政部函復有關: 單 境惡劣等情 更有二名學生被燒死 發生火警, ·位對學生 在外賃屋 提請 數十名學生倉促逃離,身心財物嚴重受損 住 , 討論案 宿問題之處理, 究竟各大專校院, 房屋老舊 據報載文化大學學生 ,另載該校學生抱怨學校宿舍不足 、狹 小, 有無違失等 房租貴 教育 在外賃居之房 消 防及其 衛生安全 情乙案之辦 他 相 環 理 關 舍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內政部續辦見復

責成銓; 考試院函復: 乙案 且 無 處理 法律上之依據 經該院院 敘部對軍公教優惠利息 情形 會決議維持十八% 據黃世鑫 提請 請 討論案 追究該研究評估報告人員之責任 、立法委員陳建 補 優惠利 貼政策 進 率 銘 行研 陳訴 涉 究評 有 為 瑕 該院 疵 估 報

**共本院函送:** 決算暨附屬單位 審核報告,請審議見復。提請 審 計 決算及綜計表 部 有關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 (營業部分與非營 討論案 ·央政 業 部分 府總

決議:推請趙委員榮耀審查

**七教育部函復,** 決議: 選之資格,卻違法擔任一般地區學校之校長,該縣教育局 涉有包庇之嫌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安國民中學校長盧鎮岳,僅具參加偏遠或特殊地區校長遴 學校名冊儘速追蹤處理並於結案後函覆本院 函請教育部對部分縣市尚未提報偏遠或特殊地區 有關花蓮縣議會莊枝財議員陳訴: 討論案。 該縣吉

大花 花 縣吉安國民中學校長盧鎮岳,僅具參加偏遠或特殊地區 討論案。 縣教育局涉有包庇之嫌等情乙案之檢討辦理情形。 校長遴選之資格,卻違法擔任一般地區學校之校長 蓮 縣政府函復,有關花蓮縣議會莊枝財議員陳訴: 〉,該 提請 該

決議:花蓮縣政府部分結案存查

丸立法委員楊富美續訴:私立台北醫學大學董事長吳成文 包庇不法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任校長,且教育部明知台北醫學大學董事會違法遴選仍 操控董事會,以違法程序遴選不符任用資格者許重義擔 討論案

決 抄簽註意見三及附件 查 函復立法院楊委員富美後存

> **三教育部** 等情」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進千名外籍英語師資到國中小任教, 函復: 有關本院前 調 查 「據報載:該 討論案。 引起基層教 部擬 高薪 師 反彈 引

決議: 結案存查

徳川、 '教育部函復:為該部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吳靖國 國報告資訊網,追繳處理完畢等情形 王國隆等三人, 業已將出國報告書傳送至公務 提請 討論案 一、楊 出

決議: 結案存查

芏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函復:本院前調查「古物及藝術品 存、典藏及維護情形之探討」乙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部分結案存查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函復:本院委員巡察該局 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後續處理情形 提請 討 [論案 提 示

決議: 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一 時四十五

##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十八次會議 紀 錄

間 : 中 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

時

時三十五分 會議室

地 點: 第

院 公 報 第二 四 四二 期

監

察

四八

出席 委員 : 謝 慶 林 鉅 鋃 馬 以 工 郭 石吉 黃 勤 鎮

黃 武次

列席人員 : 李友吉 呂溪木 詹 益彰 林 時 機 廖 健男

張德銘

黃煌雄

請假委員 : 柯明謀

列席人員 : 審計部 王 永興 曾主戶 張增安 高敏武

彭金堂

主任 秘書:王林福 主

席

:

謝慶輝

紀 錄:施泰靜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李委員伸一 院僅判 遲延工 訴:渠公司承包考選 被扣除之工程款 下同)七百三十八萬八千七百六十六元 工程款, 決考選部 期三十三天罰違 判決不 調 查 公, 應 追 給付三百六十九萬四千三百八十三元 據欣鴻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黃太平 涉有違失, 加 部 工程款及物價調整指數款 約金為由 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請求查處乙案」報告 扣 工 1程款新 經訴請 惟遭該 台幣 給 付該 部以 詎法 以 陳

> 三司 決定書影本各十二份, 冤獄賠償案件 法院秘 書長函送: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二年七月陳報 法院承辦人員有無違誤 報請 鑒晉 審 核報告函 及其 之

決定:存查

稽延 決議 廖 規定,依法報請本院審查乙案」報告,提請 官守則』第四條暨『公務員服務法』 袁 [地方法院法官潘進順審理該院刑事案件, \委員健男、古委員登美調查「據司 氣件不進行達四個月以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潘進順,違反公務員 上者有二十一件, 第五條、 法院 函報: 無正當 討論案 第七條 違反 台灣 湯法 理 0 服 等 由 桃

已依規定另行處理 務法等規定,損及司法形象,違失事證明確

影附調查意見二函請

司法院研處改進見

復

情乙 無著 · 呂委員溪木、 健慈陳訴: 反公司法案件 **案** 再以屢 報告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 傳不到為由 張委員德銘 提請 未經合法傳喚即予拘提 討論案 ,率予發 調 查 「立法委員彭添富陪同 布 通 緝 , 辦 嗣 后健慈涉 涉 因 . 執 有 行 嫌 權 拘 等 提 違 后

決議 修正通過

影附調 進 並 一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查報告函請法 務部轉飭 所 屬 機 關 檢 討 改

決定:

影附調

查

意見

函

復

陳訴

人後結案存查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及立法委員彭 添富

兀 影附調 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三張委員德銘調 惟 地上建物,遭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違法誤拆 渠坐落高雄市左營區菜公段三小段七七○之八地號土 該院卻始終不承認錯誤並賠償其損失,涉有違失乙案 查 「據立法委員徐志明代轉林鐵 峰 君陳 訴

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 進見復 請 司法院轉飭所 確 實 (檢討改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

「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自動調査「據蔡義陳訴: 認事 案 只就蔡明忠輕傷罪部分判處被告四個月有期徒刑,法院 詎 駕駛之自用大貨車撞及,蔡明祥腦幹損傷成為植 蔡明祥後載蔡明忠,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遭林憲堂 料 甪 兩審法院均以此部分未經合法告訴 法 四 影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委員徐志明 顯有違背法令等情乙案」報告, 判決不受理, 提請 物人, 渠子 討 論

決議 : 終結 理 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 該署九十二年度非上字第一一八號非常上訴 後 函 復 本 -院最高 法院 審 理結果暨 俟最高 i 法院審 檢 附 判

> 決書 0 並 副 知陳 訴 人。

「結案存査

五 法務部函復: 復情形, 期徒刑在案,為瞭解事情真相,認應深入調查乙案之查 介案而遭受不白冤屈 提請 據立法委員陳道明 討論案 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判處 陳訴 陳國貞先生 因 有 仲

決議: 見復 決結果, 再函法務部 並 俟最高法院判 繼續追蹤查報系爭案件邇後歷審 決 後 檢 附 確定判決 判

六法務部函復:「有關本部替代役男居住環境改善辦 理 情

形

之查復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就台灣彰化看守所替代役男住宿 立建築物,但仍在戒護區內,並 設法改善見復 非妥適 宜請 於 再 獨

七 乙案 法務部函復:檢察官職司犯罪偵查,代表國家行使追 及實現公平正義, 逾 年未結案件高達 其受理案件後, 提請 討論案 惟查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 應即迅速確實偵 一千六百餘件 有 查,致力保障人權 無疏 失應予調 查

決議 函請法務部:

九十二年元月底,各地檢署逾二年未結案件 有二十八件, 請 查明其 未結原因 及有無無 故 尚

院 公 報 第二 四 四二 期

監

察

延 情 形 見復

年(元月 以上未結案件統計表見復 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促使檢察官正常 續督促 2案件 所 七月 並 屬 自 檢 九十二年迄九十三年止, 察機關切實落實 提報 所 屬各地檢署逾期一 檢 察 機 每半 關 年 辦

八法 擔保物 討 審 處 市 第十 法院 論 以 務部函復: 案 有 信用合作社超額貸款 罪 未詳査 致十信受財產上之重大損害, 判 決 據洪乾元君陳訴,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事證 疑涉有違失乙案之查復情 遽予認定渠涉 ,後因無力清償 .嫌利用關 構成背信 形案 本 息 係 向 罪 而 提請 責 拍 高 等歷 賣 雄

決 . 議 : 影附 訴 人後結案存查 最高 法院 檢察署檢察總長非常上 訴 書 函 復

九

提請 間 法 護 役 香 菸從牆 人員 其 男 務 介實情 利 集體弊案, 部 機 用夜幕掩護從監獄圍牆垂繩 論案 警截 外吊 內政 如何?認 獲 部 上 等情 數名替代役男於九十二年元月十二日 崗 函 哨 復 有 調 情節嚴 據報載 再 查之必要」乙案之查復情 接 力帶 重 : 且 進 台灣高雄監 1戒護區 事涉監獄 將三十三條 內 管理 獄爆 經獄 及安全 形案 長 發 替代 方戒 壽 牌 夜

決 議 影附核簽意見三、 (--)函請 法務部切實檢討改善見

> 復 另 副 知內政部

十、 法務部調 請行政處理案件 查 局 函 復:「本局九十 一覽表」乙案,提請 年十月至九十 討 論案 年 九 月 函

議 有關法務部調查局函請行政處理案件七十三 尚 有二十六件未答復 函請法務部調查局續 件 行 中

催復

並將辦理情形見復

土司法院 昌 吳秀美更 九日言詞 請 上裁判評 求給付保險金事件, 判決書亦為相同之記載,詎嗣後又裁定將其中法 函復: 正 議 辯 為法官蕭艿菁。該院任由未參與 論 時, 並 盧益村君陳訴,渠與台灣 一涉有言詞 審理之法官為張宗權 台灣高等法院於 筆錄記載不實等情 九十一 、吳秀美 產 物 審判 保險 年六月· 認應調 之法 分與陳 公司 官 官 + 查 永 間

乙案之查復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

影附

司法院復函

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

杳

陳永福陳 陳 司 論 情之規定 法真正成為正義之防 案 訴 : 請針對各級法院之裁判品質加以 以彌補各級審判之違失等情乙案 線 ,並請摒棄以往三審定讞始 監 察 提 , 請 受 使

決 議 : 案調查研 影附核簽意見參、肆 乙本, 究 函送陳情人參考 「法官及檢察官辦案 , 並 耐上本院 濫 九十 用 自 由 年度 心 證情 專

蔡春風續 訴: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 察官徐 維 嶽

濫 偵 辨 權 陳訴 起 訴等情乙案, 人涉嫌瀆 職 請惠予 案 件 違法羈押渠三十一日 提供徐維嶽檢察官違 失部分 並 涉 有

議處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校長丁渝洲、教育長葉正蓉等均涉有違法失職等情乙案三七六號強制執行事件,法官邱政強、原陸軍步兵學校志洪朝川續訴:為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八十二年度執字第八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詳查事證,判決不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善討論陳惠姬與東方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未ച據龔漢生續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台北簡易庭審理渠妻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包庇被告楊照雄,予以不起訴處分等違失乙案,提請偵辦八十六年度偵字第五七一一號偽造文書案件,涉有共楊文陀續訴: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王紋瑩,

決議:抄簽註意見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討論案

等法院判決涉有違失乙案,提請、討論案。

屯何榮華續訴:渠自訴陳錦堂等違反專利法案件,台灣高

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

四四二

期

案件,聲請覆議冤獄賠償案,提請善討論案。 大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函送:胡金添因妨害性自

主

決議:結案存查。並檢還相關案卷。

乙案,提請善討論案。
七號永文裕聲請冤獄賠償案件,法院承辦人員有無違誤冤獄賠償案件及台灣桃園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度賠字第三丸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度賠字第八三號朱銘雄聲請

項對該公務員求償之規定,併請研處見復。無議處;另是否符合冤獄賠償法第十六條第二文裕聲請冤獄賠償案件,查明對於失職人員有決議:一分別函請司法院、法務部:就有關朱銘雄及永

二檢還相關案卷。

計表乙份案,提請「討論案。」起至九十二年六月底止,民、刑事遲延案卷清理成果統三司法院函復:檢陳台灣宜蘭地方法院自九十一年十二月

決議:結案存查。

法務部函復: 要乙案 害女法官 在某法院任 終結 提請 為緩 助 職期間 理 據報載 起訴處分 討論案 案經福 涉嫌連 前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官陳 建 實情 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 續於法官辦公室猥褻及性侵 如 何?認 有深入瞭解之必 建 勛

決議:併案存查。

兰 國 防 示有關軍事審判 部函復 : 本 會 法 委 修 員 .正後之相關標準作業流程 巡 察該 部 軍 ·法局新店監獄 等情乙 , 委員

案。提請 討論案

**芝吳皆得續訴:為前訴** 鴻煜涉有違法關說等案, 決議:存參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曲 該案嗣後處理情形 請函 復 陳

決議:併案存查

訴人乙案。提請

討論案

**尚謝委員慶輝審查** 見,提請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非營業部分) 討論案。 審核報告, 本院函送:審計部對中華民國九十 有關司法院、 法務部部 (營業與 分 意

決議:照審議意見通過, 並提報院會

芸法務部函復:據報載, 反保障人權情事乙案之查復情形, 下,僅依同案被告的自白 徐自強在沒有任何其他 ,即被判決死刑確定,有無違 暨徐陳秀琴續 補 強證據 訴 乙件

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影附核簽意見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 檢察總長 研 究提起非常上訴見復 並 函 復陳

訴人。 上午十一時十分

散

# 三、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間 : 中 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 第三屆第三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 時五十分 時

地 點 : 第一會議室

出 [席委員:呂溪木 郭石吉 黄武次

黄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古登美

列席委員: 林鉅鋃 李友吉 林將財

請假委員:林秋山 林時機 張德銘 陳進利

廖健男

謝慶輝

主 席 : 趙榮耀

主任秘書: · 柯進雄 巫慶文

紀 錄 : 李致平

甲、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彭 區 |虎林段及永吉段等筆學產土地上承租迄今 \勝謀君等續訴兩件:為台北市政府於民國四十四 將配合羅斯福路拓寬工程之拆遷戶,安置於該市信 受限學產 年 間 義

地 只租 不 -售政 討 論 策 , 致 無 法 承 購 嚴 重 損及權 益 等 清乙案

決議: 函 訴 計 機關為之,恕不再復 陳訴 內容倘係異議計價讓售標 價 屬 復陳訴人:「一有關國有土地計 協議售事: 行政機關之權責,台端不服行政院對於本案 宜請 宜所為之核定, 靜 候該等機關處理結果。□ 準, 既已向該院及相關機 請 價讓售之決定 逕向權 爾後續 責 主管

二、行 權 受限學產地 致 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等情案。提請 应 益 市信義區虎林段及永吉段等筆學產土地上承租 政 年間, 院函復 等情案, 建請國有財 將配 『只租 教育部對於土地計價讓受之意見 為鄭美蘭陳訴: 合羅斯福路拓寬工程之拆遷戶,安置 不售』 產局以七十八年當年期土地 政策 , 致 有關台北市政府 無法承購 討論案 嚴 於民 公告現值 **瓜重損及** 迄今, 前 後不 國 於 四

三內政部函復: 三期工 博 情」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各主管機關皆未 物館一、二 地之無主墳墓遷移作業, 本院 樓違 前調 積 規 經 極 處理;又車城鄉公所未辦 營餐廳 [查「有關據報載:國立 ,且售票亭亦屬違 致影響三館 討論案 規劃 海洋生物 妥該館 進 章 度等 建 築

決議:

影附行政院復函函請陳訴人參考

完成後函復本院。

四

情形 台南縣 等所有坐落該縣 民 迄未辦理 【國四十六年間 提請 政 府 徴 函 討論案 復 收 補償 東山鄉吉貝耍段一九三地號等土 : 本院 遭該府占用為東河國 嚴 前 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辦 調 查 據劉文課 民 八小學校 君等 "陳 地使 地 訴 , : 理 用 於 渠

二影附台南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決議:一函請台南縣政府儘速提出解決方案見復

五 彰化縣 彰 送校長遴選委員會 人誣陷涉嫌性騷擾 泰國中校長回 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 政 府 函復:本院前調 任教師之決議, ,該府移送公懲會,在 在 未表決、未投票下 提請 查 「據翁桓 損害權益 討論案 盛 該會懲處前又 陳 訴 涉 即 )有違 做 成炭渠由 為 渠

決議:結案存查。

會: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散

# 四、監察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十一時五十五分

時

間

:

中

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星期四)上午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將財 林鉅鋃 郭石吉

決

議

函

請

內政

部

自

行列管,

於

依法辦理

相

關

補

助

事

項

監

五四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古登美

陳進利 黃守高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委員: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馬以工 張德銘

假

謝慶輝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柯進雄 周萬順

紀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宜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呂委員溪木、趙委員榮耀自動調 告。提請 條等規定;又該部對 政 校 格之外籍教師至幼稚 命令准許幼稚園以 園 等 , 討論案 未依法 處理, (「工作 於未依幼稚教育法所設立之幼兒學 袁 **昼任教**, 均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 承攬契約」方式 違反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 查 據訴: 教育部以行 ,聘僱不合

工委員會及教育部。

工委員會及教育部。

大議:一、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行政院勞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育部允許補教業者以「承攬」之契約關係之脫法行為,二呂委員溪木、趙委員榮耀提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教

習班 提案糾正 責督促所屬依法處理, 雙語幼兒園」 避 聘僱之外籍人士得至幼 !就業服務法之規定;教育部以行政命令准許短期 提請 或「美語幼兒學校」,未善盡主管 討論案。 相關行 稚 政作業均有不當 :園任教,對未依法設立之 爱依法 1機關之 補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

復

三國防部 務品質 討論 究及醫療服務等任務 教學研究補助大幅刪減 性之影響,惟據反應, 案 (等情 函 \_ 復 : 」 乙案, 為「公立教學醫院肩負醫學教育 該部業管部分之辦 近年來部分公立教學醫院之臨床 對於國家長遠醫療發展深具關 將嚴重影響教學研究及醫療服 理情 形。 病 提請 理 鍵 研

質、成果等資料見復。年度之教學研究經費來源、金額、用途項目、品決議:函請國防部檢送所屬三軍總醫院九十一及九十二

散 會:上午十二時〇分

## 五、監察院司 法 及 獄 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

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謝慶輝 古登美 林鉅鋃 林時機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列席委員:李友吉 呂溪木 詹益彰 黃煌雄

明假委員:柯明謀

主 席:謝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録: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嚴重侵害死者名譽及其家屬隱私權,疑有違失等情乙案大學林姓大學生箱屍命案,涉嫌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函復:據訴,檢警機關偵辦台北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〇,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於年度終

,依各警察機關分類詳實查核,送院供參。六二四七號前函切實執行,並逐年將執行情形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警署刑偵字第九二〇〇〇了時,將執行情形逐年送院供參;另請該署依

證影本送院供參。一年他字第二六五五號吳文忠、李慶義署九十一年他字第二六五五號吳文忠、李慶義送院供參;另請該部俟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送院供參;另請該部俟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送院供參;另請該部俟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證,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件數及相關卷證,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文抄轉 下員 、據蔡薰英續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撤銷「判決確定證 案;暨有關本院調查人員顢預無能 五小段等九筆土地,移轉登記予邱麟案,未依法完成派 於辦理祭祀公業林秀俊、林三合就台北 討論案 備 非等同廢棄該確定判決,而台北 查, , 卻 繆 處理過程涉有官商 誤 連 連, 置民眾權益 勾結 於無物等情乙案 、廢弛職務等違失乙 ,知過不改, 市 市內湖區文德段 中 山地政事務所 單純 提 公 明

院。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復陳訴人並副知台灣台北地方法

三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報載,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庭長趙

[四二期

監

察

院

公

報

第

四

五五五

高雄 家光 後復藉職權要求檢方將渠等所涉不法相關跡證 有違法失職等情乙案,提請 地區電玩大亨陳金墩及毒販趙仲造招待喝花酒,事 ` 候補法官李怡 : 諄及前法官陳信伍等人,涉嫌接受 討論案 湮滅 顯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 財 政 及 經 濟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教 育 及 文 化

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 应日 (星期四) 上午

十一時四十五分

地 點 : 第一會議室

出

席

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將財 林鉅鋃 郭石吉

黃武次 黄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古登美

委員 : 李伸一 陳進利 黄守高 林秋山 黃勤鎮 林時機 馬以工 廖 健男 趙昌平 張德銘

謝慶輝

主 席 : 趙榮耀

紀 錄:李致平主任秘書:柯進雄 巫慶文 周 萬順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討論案 郭委員石吉、柯委員明謀、陳委員進利調查 有地登記, 學囑託登記, 君等陳訴: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不當受理 致渠等權益受損等情乙案之調 將渠等原墾農民所有之土地,公告辦理國 查報告 國立台灣大 據邱豐舜 提請

決議: 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積極督促所屬農業委員

會、 內政部與國立台灣大學儘速檢討積極處 理

見復。

抄調查意見函復南投縣原墾農民權益促進

會

邱

豐舜, 並請轉知該會各分會陳訴人

散 上 午十 時五十分

# (會議決書

 $\infty$ 83  $\infty$ 800 \$ \$ \$ \$ \$ \$ \$ \$ \$ \$ \$ \$ 83 S  $\infty$ S S  $\infty$ S 83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林委員秋 Ц 張 委

家 採 務 鄧 員 利 崇 購 長 德 等 洪文 科 銘 前 六 為 科長 仙 海 前 因 副 軍 [違法 徐琳 供 指 左 應處 營 揮 失 及 官 後 職 工 前 及 勤 程處 工 處 支 , 長 務 依 援 李方 法 塢 長指 彈 工 王 揮 場 劾 正 鐘 部 **勿案件之議立、供應處工、供應處** 前 指 揮 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九十一年度澄字第三一〇八號

鄧崇樸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前指揮官

被付懲戒人

決書

年〇〇〇歳

住高雄市左營區合群新村〇〇〇之〇號

王鐘輝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前副指揮官及工務長

年〇〇〇歳

住臺北縣中和市大智街〇〇〇巷〇號四樓

洪文仙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前工務長

年〇〇〇歳

住高雄市楠梓區壽民路〇〇巷〇〇號

李方正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供應處前處長(已退伍)

年〇〇〇歳

住高雄市左營區政德路〇〇〇號五樓

徐 琳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供應處採購科前科長

監察院 公報第二四四二期

現任該處副處長

午〇〇〇歲

住高雄市楠梓區清成街○○號○樓

一家利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工程處塢工場前主任

已退伍)

年〇〇〇歳

住高雄市左營區明建里建業新村〇〇〇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

決如左

È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該部供 主任 指揮部的 未確實監 仙 送意旨略為: 會認有必要時 係該部 有縱 為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一條第一 按懲戒處 該部 .應處採購科前科長、王家利係該部 容 指 廠 工 前 揮 官 且 商 辦 工 一務長、 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 與廠商餐敘及涉嫌收取 韋 理 被付懲戒人鄧崇樸原任職 新 王鐘輝係該 競標及詢訪價有欠周 得議決於刑事 代艦艇十三項甲板 李方正係該部供應處 部 前副 裁判 項但書 7確定前 指 回佣 延 揮 信及工 海軍 防 監 滑 並 工 前 所 上 營後 停 止 出入不 砂 程 處 明 工 一於工程 一務長 虚場 長 定 道 換 審 ` 勤支援 本件移 工場 新 正 徐 議 洪文 琳係 程序 期 工 場 間 程 前

齊竟予 文件 合約 果 軍 程 陳 行 刑 因 不 諸 工 紀 之行 律; 周 督 兩 情 尚 及 事 採 平 被 多情節重大之工程 程 填 核 之責 被 歧 事 法 購法等案件 凱 付 填 導 製 使 等 未 未 ` 2懲戒人等 **꺆確定。** 鄧崇樸 等勾結承 註 訴 院及臺灣 供 辦 用 違 落 為 招 不 民 應認 貪污圖 應及品質 -實之檢 機具 亦即應一 標 失; 實 事實是否成 理 ` 經監 驗收 廢 陳核及所屬 或 有停 被付懲 除 履 ` 其 棄 督導 察院 驗 否 利 高 商林希偉等 質管制鑑測處等業務之執行 王 約 作 漆 中 物 九 止 =業等 受懲 之清 部 雄 經 鐘 及驗收等作業; 紀 除 第 審 <u>17</u> 戒 檢察官提 或 提 違 輝 錄 銹 + 分 地 議程序之必 方法院 無罪 失, 為 戒 人等是否有監督不周或 執 案 人員之管理 違 及洪文仙 運 斷 行 失。 未依規 項康 處 彈 相 管 劾 此等 分 , 不 關 制 貪污圖 年 為 分別 人員 程 起 周 本 定 , 公訴 等負 案工 監工 免 厥 平 致 移 相關人員顯有 定實施各施 艦 要, 九 2送審議 王家利力 未到 刑 以 凱 判 發生其所屬之楊 工 -程李方正 及林希尔 (責或 考核 前開 決楊明德 [利偽造文書及違 程 文 事 爰為議決如主文 月 以場及監 由國防 件 裁 更 《協助! 楊明 判與 有 未依 未善盡督 0 查彈 維 工階 偉 任 致 德 未 部 督 本 等 偽 督 持 由 規 工 + 文件 會 等 按 均 造 劾 導 連 導 良 徐 段之檢驗 定 南 廠 好工作 刑 規 明 或 計 導 琳 議 無 文 部 書 續 填 五. 商 書罪 定 決結 事 罪 地 反 德 執 發 監 未善 未備 所 畫 未 註 日 案 方 政 後 指 生 依及

因 員 公 務 違 溪 木 員 法 懲戒 失 為 職 中 央信 委員 依 法 託 會 彈 局 對 一劾案: 臺 本 北 院 件 分 詹 之議 局 委員 前 決 益 經 理 彰 郭 ` 呂 溪 東委

被付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 決書 九十二年度鑑字第一〇一〇二

中 -央信 託 局 臺北 分 局 前 經 理 現任 中 ·央信 託 局 顧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 段〇〇〇巷〇〇號三

如左 付 懲戒人因 違 法失職 案件 經 監察院送請審議 本 會 議 決

本件

理

款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郭溪東自八十二年 必要者, 被 應為免議之議決, 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五 認為本案處 四

1月一日

分已.

無

第

起至八十五年六月二日 金 |融事業人員第十四 分局徵信 ]職等 授 信及存 止擔任中央信託局臺北 相當於行政機關簡任第十 放款等業務 路明電子股 分局 經理

懲 額共計七千一百二十五萬元, 下 Ŧ. 品之定期 並要求許素華將其職務上所保管之路明電子公司 開契約本不得動用授信額度;且該公司積欠本息到期未 放款及外銷放款之信用狀 付懲戒人經 就雙方所訂 司 副 份  $\Xi$ 訂單(Purchase Order,簡稱P・O.) 承兑交單(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 定質押在中 八號 年二月 一戒人仍然決定採定期性 付款交單 積欠該: 有限 定 依該局授信手冊規定 同 總經理黃 理王文慶至 朔 振 公司 雲簽 性 億五千 性 存 金 五 分 額 日 辦 單 存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央信託局臺北 詢問襄理許素華後得知,路明電子公司提 立 廣 局 耀於同日 下 以 借 單 已設定質押在 路明電子公司 到 定期性 千萬元 授信綜 款借據」 萬元內, 期 稱 路明電 號碼 本息 下午以 合額 三個 存 亦 作 正 請 單 〇〇九〇一二二〇一 存單質押借款之方式 (Letter of Credit,簡稱L\C 分局之定期性 子 -為附件 一該分局 **医契約** 、公司) 本一紙提出 中 有應停止動用之限 瞭解實際之資 月 質 但並未提出 押 ·央信託局臺北分局 , 電話向被付懲 是日 借款方式 周再予撥: 迄八十 之授信 交由 被 等證明文件 存單計有八紙 付 附 金 撥 授信科長 任何國內外購 款一千萬元 五. 簡稱 簡 款 於 額 戒 戒 年 稱 度新臺灣 人表 辦 制 人 四 D D 作 中 前 理 許 並 月 央信 為擔 高 於 放 惟 示 惟 曾 P A 九 依上 ; 幣 玉 八 款 被 供 該 指 日 +九 保 付 償 料 金 設 被 欲 公 派 止

監 察 院 公 報 四 四 期

受有 科長高 即撥款之事實 日 十 十 度 四 上 萬 時 高 月十 判 |懲戒 下午五 六四 公司 高 偵 北  $\mathcal{H}$ 月 批 元 許 Ŧ. 玉 年 年十 宗:-[ 等法院以九 處 例 字 地 Ŧi. 未清償 在 主 蘭 千 人應給付 被 四 圖 第 方法院檢察署 九日九十年度台上字第一 日提起民事損 0 刑 玉 截 及 「中央信託局定期性存單質押借款借據」上 版付懲戒· 月二十· 一時十 )元到期: 百八十 林振 利 ·萬元之財 蘭及襄理許素華等人核章後, 月二十三日 職 事 以 罪嫌 概權之影 八一 判 存單質借方式辦理 請核定是否同意撥款」之意見 決 八 雲雖 ○八號 且 中 分指示會計人員撥款 未 +人 九  $\mathcal{H}$ 清 將 有 日 提 央信託局 產 該公司因周轉不靈倒閉 響 均 修 年十月二日 期 九 起 檢 害賠償訴訟 損 償 四 與 原 表 **逃起訴書** ※ 官以 徒刑 十年 公訴 判 失。又本案中央信託局於八十 月 正 催 示 促之壓 決 另該公司二、三月利息 反 度訴 第六 撤 八年 日到期三 對 一千萬元之損害賠償 銷 亦 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以被付懲戒人觸 本 , 條第 九十一 四二 字第 經臺灣臺北地方法 屆期收回 力 貸 改 褫奪公權 亦經最高法院 款 四 依貪污治 號民事判決 筆本金四八、二九九 林振雲於 案 一二〇二號 款規定論 年度上訴 造成實質 由被付懲 然因 等語 使 三年 當 中 並 迫 罪 字第 於被 犯 確 以 央信託局 上 戒 約 日 被 條 刑 ; 逐 , 一簽註:「 院以九 九十年 ·無擔保 六七〇 另臺灣 入於其 **下午** 貪污 定, 例 並 付 復 事 九 級 十年 七年 於是 經臺 付懲 陳 判 四 被 決 由 五.

> 務員 上開 任 權 本 案應予免議 用 年 對 法第二十 ·度台上字第四〇〇 事 年 於 本會認 實 主 管之 被 古 付 八條 為 有 懲 事 無再為懲戒處分之必要, 各該判決影本 戒 物直接圖利 人不服 第四款規 一號刑事判決予以 定, 提起上訴 罪 , ·在卷可稽 被付懲 處 有期 , 終 戒 徒 惟 「駁回 揆之首揭規 人已不得再任 經 刑 參 最 八 酌 確 年 高 公務 定 法 褫 在 院 |人員 定 案 九 奪 公 +公

三、 華 茁 據 公 員 |條第| 上論 務員 民 二款規定情事 結 或 懲戒 本 九 件 委員 被付懲戒 + 會對 應予2 年 本 人郭溪東有公務員懲戒 兔議, 院 八 柯 月 爰為議決 ·委員 明 + 謀 如主文。 郭 法 委 日 第

中

被付懲戒人 公務員懲戒委員 法 失 石吉 職 為新 (會議 依 法 竹 決書 彈 縣 劾政 九十二年度鑑字第一 案 府 件 工 之 務 議 局 局 決 長 林 0 天 \_ 二七 俊 因 違

天俊 新竹縣政 府 工 務 局 局 長

年〇〇〇歳

住 新竹市培英街○○號

右被 左 付 懲 戒 人因 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 審議本會 議

如

#### 主文

林天俊申誡。

#### 事實

甲、監察院彈劾意旨·

#### 壹、案由:

之建 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工 且 務局主管 不 築執照案 經民眾多次陳 為 顧 新 竹縣 嚴 政 重 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 斲 相 府 喪 情 關 工 政 後 承 務 K府公信· 辦及主管人員未確 局 對 仍 未能 於 力 賴 審慎檢討 文治委託 該局局 有 違 長 實 建 置 !公務 林 依 築 天俊 民 師 法 3員服 眾 審 申 權 身 查 請

##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築物 應 空 按建築法第十一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基地 目 得 原 地之留設 為之, 審 重 留 建 為數宗者 [設之法定空地 四 複 築物間之距 本身所占之地 查 條規定:「直 使用;其分割辦 或 3鑑定建 其餘 應包括建 於 項 **)築物工** 沖請 目 離 面 由 轄市 建 非依規定不得分割 其 建 及其所應留設之空地。建 築師 一程圖樣及說明書 法 (寬度於建築管理規則中 樂前 · 築物與其前後左右之道 縣 由 應合併為一宗 或 (市)(局) 建 內政部定之。」 築師 及專業工 主 應就 移 前 管 轉 , 一業技師 定之 築基 規 建 同 為供 路 項 法定 定項 築機 . 法第 並不 或 其 地 建

築物非 分割 第三 請 營字第四六五〇五 築使用」 業登記 或 形 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面積者,其超出部分之分割 分割辦法」第四條規定:「建築基 造執照及雜 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 台內營字第八八七三七八八號 附件三)。另按內政部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一,……。」( 詳附件二 ),又上開要點之附 標準 或 第 16 點規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四 用 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 建築基 本法 築 合併建築使 後能單 項規定應由主管建築機關審查之規定項目 關 」(詳附 規 項 及使用; 經 乙項, 領得 定 准 地 由 予 法定空地分割 獨 套 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內 簽 繪圖查核結 政 分割之證明文件。實 建 使用執照 證 件 是築使用 用者為限 為主管建 非經領 部 負 定之。 責 一號 ),復按 0 3得變更 或 令修正之「 ,不准接水 已與 築機關應行審 果基地並 同 內政 應檢附 同 使用 法第七十三 涵修 其 第 **]辦法第五條規定:「申** 鄰 部 地空地面 正之「 項之規 建築基地法定 無違 正 施 執照 、接 直 地 抽 八十八年 所載 建 轄 成立協議 查 前 **操管理** 查之項 作業要 建 反規定重 電 市 , 審查項 建造執 定項目 造 不 積 ` 規定:「 完成 縣市 七月 或申請 裑 表 超 一前 點 ≧變更 調 一「建 如附 過 台 目 應以 空 目 照 七 或 主 整 依 內 (詳 複 及 地 建 表 條 民 地 法 地 中 第 及 日 其 建 收

監

察

監

基 項 地 所 , 列文 其 申 請 辦 分 理 割 二(詳 者 得 附 件 以 四 土 地 登 記 規 則 第 七 十 條

七六九 書等書 十二日 二月 定空 三〇號 年 六七 所送之申請書 前 前 七 用 審 Ł 面 附 揭 起 向 五 禁○蛟 地 八日向縣府 月 對 執 件六), 查 土地為建築基地 積 造人賴文治 九之一 七、 件係· 建造執照 + 八、八七平方公尺)土地後(詳附件五), 面 由 除 照 四日 積四 新埔 核准 六 依法 建都字第六四 函請 並 七六九八號、(七二) 經該 由該 〒 七 於同 地號, 鎮 不 土 啚 新 向 六・六五平方公尺 公所 新竹縣政府 (下稱: 新 可 陳 (下稱系爭建照)。嗣因 課 局 稱 面 埔 !年八月四日核發(八九)工 蔡君 重 情系爭土地為 課 建 地權利證 建 外 鎮 下稱系爭土地)、八六七之一 都字 公所提 築管理課技士 核 複 長 , 羅 發 申 九號等使用執照應行留 委由設計人賴溪明建 賴君 並 第七 -請 購得 函 昌 供對 請 傑 明文件、工程圖 及 建 工 於八十九年五 一務局 六九七、七六九 賴 築 〒 新 (七二) 君暫予停工 於系爭土 建都字第 竹 (六七) -稱羅員 一陳能樞 該局乃於同 申請建造 縣新埔鎮 重測 建都 民眾於同 新 テ 地 四 前 決行後 ·建字第· 字 所 四 建 樣 執 築 為 內 月 八號 第 案 都 及 師 四 思 核 年 設 四 稱 照 年十 一發之 戸 二 |號及 字第 即以 四 經該 之法 於同 地 段 陳 說 座 , 朔 員 其 號 屋 四 四 六

之基地 系爭建 行研 予以 序顯 月十 二月二十二 將 至 建照變更設計 自 就 複 由 四 宇第四 建都 [行劃設於系爭土地 自 現 使 於 使 號 前 系 縣 場勘 用 檢 -六日予以核 用 爭土 商 、(七 述 有 揭 召 九 府 語無 照並 字第 開 法定 執 討 四 十 違 面 核 發) 照 誤 件 四 積 地 會 查 Б. 無重 (同附件 四 在 年 日 該 四 與 使 納入留供法定空地予以 空 議 地之情 之相 用 號 案 四 亦 局 四 詳 建 研 及同年三月 建都 T複使用: 月二日 准 使用 築面 執照中之三件依重 均 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九 四 如 經該局陳員審查並 商 (詳 後述 由 號使用 (詳 後 關 字第 附 七),認該件執照法定空地 執照免予檢討部分仍 積 事 昌 該 (詳附件八), (詳附件七), 件十) 附件九)( 核 該件執照法定空地之情 局 推算出不足之法 面 子四 十四四 發 局 執照漏 並 資 嗣民眾又 長林天俊親 料 由 九 九號等使 【核該局核准 日由 建 , 並 未一 築 惟該局此 爰向該! 決行後, 新 檢 師 確 工 於 再 併 工 實 認 討 就 務 九 用 次陳 建字第 自 納入法定 施 局 前 十 系爭 , 執 有錯 召開 定空 地 局 項核 揭 而 局 年 照 (七二) 情 於同 使 籍 申 建 建 長 ,(七二 二六七 月 已足 地 事後 誤 會 十 准 請 測 築 用 照 林 前 空地 之程 議 年 系 面 量 師 執 有 天 九 揭 建 再 年 Ŧ. 爭 積 後 僅 照 重 俊 日 係 監察院公報第二四四二期

						九	
	八					、之四及之	第六四九號
三三九之一	一二一・三六 三三九之一	四〇六	二一〇・九五	三十四	三三九之一九二二・二五	三三九之一	(七五)建都字
						及之一六	第四四四號
三三九之一	100.1101	三八〇	一六二・九三	六十	四八三・〇三	三三九之一	(七二)建都字
							字第七六九八號
三三九之一	二八・九二	1011	四五・五一九	六十	一三一・九二	三三九之一	(六七)新建都
							字第七六九七號
三三九之一	三三五五	一 一 五	四八・一七	六十	一三八・二二五	三三九之一	(六七)新建都
地坐落地號	面積(㎡)	積(2m)		<u>%</u>	面積(㎡)	<b>菱</b> 等	<b>多</b>
不足之法定空	法定空地不足	建物登記	法定空地面積	建蔽率	蔡〇蛟同意使用	<b>建筑</b> 基治	月

坐落於系爭土地。

十二),故法定空地不足之二三.二二五平方公尺仍落於系爭土地基地面積為一一五平方公尺(詳附件附件十一)。建物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登記坐四八〇平方公尺中之一三八.二二五平方公尺(詳

附件十三),建物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登記坐土地,建築基地面積為一三一・九二平方公尺(詳造人即基地所有權人蔡○蛟,申請建築地點為系爭(六七)新建都字第七六九八號使用執照部分:起

各於系爭土地。—四),故法定空地不足之二八.九二平方公尺仍坐—四),故法定空地不足之二八.九二平方公尺(詳附件洛於系爭土地基地面積為一〇三平方公尺(詳附件

二平 二月二十一日出 計同意使用面積四八三・〇三平方公尺(詳附件十 九之一六地號土地面積三四九平方公尺之全部,合 申請建造執照時 (七二)建都 不足之一〇三・〇三平方公尺仍坐落於系爭土地 合計為三八〇平方公尺 (詳附件十六),故法定空地 五)。建物辦理所有權第一 (七五)建都字第六四九號使用執照部分:該執照 申請過程 ·方公尺中之一三四·〇三平方公尺,以及三三 中 字第四四四號使用執照部分: 基地所 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使用蔡君所有系爭土地面 有權人蔡○蛟於七十一年十 次登記後,坐落基地面積 同意 **積八三** 起造人 該 執照

二五平方公尺(詳附件十七)。因該執照之建蔽率為於申請過程中,基地所有權人蔡○蛟出具土地使用於申請過程中,基地所有權人蔡○蛟出具土地使用於申請過程中,基地所有權人蔡○蛟出具土地使用於申請過程中,基地所有權人蔡○蛟出具土地使用於申請過程中,基地所有權人蔡○蛟出具土地使用於申請過程中,基地所有權人蔡○蛟出具土地使用於申請過程中,基地所有權人蔡○蛟出具土地使用於申請過程中,基地所有權人蔡○蛟出具土地使用於申請過程中,基地所有權人蔡○蛟出具土地使用於申請過程中,基地所有權人蔡○蛟出具土地使用於申請過程中,基地所有權人蔡○蛟出具土地使用於申請過程中,基地所有權人蔡○蛟出具土地使用

於系爭土地。

使用權 綜上, 新竹縣 執照法定空地已涉重複使用 治以系爭土地申請建築執照,已違反首揭建築法 九號使用執照申請時,系爭土地業經蔡君 坐落於系爭土地之情事, 人人賴 條應留設之法定空地不得重複使用之規定 俱見前揭四件使用執照之部分法定空地 君 同意書, 政 府工 再對系爭土地之建築使用自應受其 務局所送說明 同意全部供申請建造執照使 且 書中, (詳附件十九), (七五) 更具體指出四件 建 都字第六四 故賴文 (拘束 用 土 均 買 第 地 有

四 基 證 揭各使用執照所應留設法定空地之程序,依據中 申 本院應詢時陳稱略以:「賴文治應先申請法定空地 管建築機關內 崩 於前 請 府 工 務 將檢討之法定空地分割出來後 述 …」、「本案執照 情事,本案賴文治申請建造執照, 局於審查時即應要求先辦理 政 部 (營 建署)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即 賴文治之執照 分割 八,再申 經檢討 始得准 央主 分 至 前

第一 各執 地 政 效 該 政 則 用 地 法 權 權  $\bigcirc$ 定空 局 機 人同 執 君 府 執 因 法 情 留 爭 部 頁 系 0 第 設 主 爭 照 建 定 關 照 照 即 既 依 所 未 工 事 第 空地 位置 建物 流資料 記目 築法第七 四 地分割辦 地之使用 地 再 務 建 應先審查 意 不 行 應 七 [頁第二 依 物 〇三頁 能 政 政 地 局 須變更各法 行 留 審 應經各建物所有權 分割 始 司) 程 建 序 應 所 所 意 設 重 至 序 得 他 第 法 造 處 依 有 有 查 複 一行 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至本院 已受有 法規定為之 十三 第 人使 執 理 權 辦 各 法 權 賴 建 九 定 序 分 第四 人同 君之申請 空 照 人同 執 至第五行  $\overline{\mathcal{H}}$ 割 築 行 處 法 一條規定 地 時 則 理 定空地之配置位置 照法定空地之位置 行 使 用 不能 第四 至第六行 意 即 拘 用 第 意 是 始 因 五條規定辦理 束 則無使 否 該 後 經 0 須變更  $\dot{}$ 已 得 1)。是以  $\bigcirc$ 局 再 系 原 案 」(詳 人協 始得分 爭土 辦 應 重 重 五. 取 作配置 建 理 先 複 條規定辦 得 即 用三三九之一 頁 調之」 建築使 第九行 是管單位 第四行 分割 審 地 使用執照 土 應經其他 朩 附 地使 -應核 查 割 使 件二 程序 一及檢 一分割 完竣 用 , (詳 本 如 理 依 至 用 發 用 已 依 應 + 應詢 案法 受 討 分 有 上 第 建 權 建 執 依 附 地 拘 故 割 建 主 同 物 惟 前 賴 新 重 + 件 築 照 原 復 第 稱 定空 應經 管建 號之 築基 基 揭 束 竹 時 複 行 意之 所 核 據 該 君 , 高 使 有 因 准  $\bigcirc$ 各 申 縣 地 內

法定空: 就應審 空 揭 規 行 留設之法定空 條 事 足 責建造執照 地 第 局 一同 規定 處協 時 未依據 陳員及羅員 建 地 建 定 複 見渠等 局 執 面 核 於 建築使用 照之 築 明 築 次 等 語 積 附件二十 本院 益 顯 機 地 查 召 法 檢 仍 發 見該 第十 完竣 二人 重 關 無 辯 項 首 執 並 基 開 ,卸免應盡之責。按法定空地有無違 需 應 複 應 稱 置 目 揭 審 照 自 地 會 本案已· 地 使 該 檢 政 未善盡業務 相 查業務 身為建築管理課之承辦及主管人 詢 與 行 面 議 第一 府公權 用 討 關建築法令規 員 條 審查之項 係建築法第三十四 )](詳 並 確實善盡審 稱 賴 劃 積 研 應留 設 非 以 君 與 商 該 不 但 由 \_ 〇〇頁第七行至第九行 於 建 後 縣 我們 設之法 一臺灣 力於不 系爭土 局 卻 已 附 審 未 築 府 能 Í 此 職 對 涉 賴 發 件 面 工 查之職 審 省建築師 賴 嫻 照 項 能 違 君 務 積 公定空地 照時 本案 君所 熟 詩 定 顧 失 地 所 局 前 任 相 未 推 , 委 不 條 甚 責 本 提 復 顯 關 能 系 揭 依 由 為 算 託 出之變 明 第 公會新 建 不 謹 爭 各 據 本 建 於 據 與 出 此 之 文規定 築 得 慎 土 使 建築法第 院 築 竟 主 前 建 內 不 途 一管機 審 地 0 用 師 率 重 審 詢 政 揭 築 足 執 竹 爾 更 複 中 七 問 自 實 部 之 師 查 未 查 設 員 照 關 法 法 使 反 頁 縣 渠 行 核 有 合 卻 等二 已 規 第 計 營 用 法 為 所 市 劃 准 權 疏 定 依 + 該 定 主 定 七 應 辦 設 責 案 負 失 建 故 前

監

揭 因 定 已全 政 其 分割完竣 使 府威 再 用 亦 部供 作建築使 執 漠 信 視 照 所 主 七 任 應 管 用 五. 由 留 建 建築師自 已受有拘 設 築 建 之法定空地未 機 **建都字第** 關應 1行劃設 有之審 束, 六四 致 能先檢 查責任 嚴重影響民 九號使用 亦不察系爭土地 討 執 致 是 否已辦 眾 照 肇 權 生 使 用 前

五

次陳 爭土 至 身 資料 局 局陳員及羅員均 該 際 空 似 論 怠忽 為 核 地 |於有關(七二) 建 局 部 漢管理 局 情 相 地之情事 算結果已如前 可 又 該 說 分 及三 供再行分割 又本案該 關主管 執照建蔽 執照之基地地籍線與重測後之基地地 明 長 略以:「 據新竹 第一 肇 次會 課 生民 綜 〇六頁第二 |人員 理 內 眾 漠視已應盡之審查責任 局 該 部 議 復 率 縣 於九十年三月十四日 述, 權 局 研 時 經 已達百分之六十, 政 建 前 審 後 故不予檢討」。惟 都字 益受損 本院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 業 商 查 府工務 召開 機制 務 後 確有部分法定空地仍 亦陳明上 行至第五行』)。凡此 第 猶 四 三次會議研商 甚 卻 局 未能 顯 於 鉅之情事 未能善盡督導責 四 本院 有 開疏失在卷 四 r諸多違: 審慎檢討 號 詢問 使 已無多餘 召開 該 , 且 用 執 顯 失 會議 照 時 執 難 歷 經 坐 經 籍 所 照 民眾多 同 本院實 之法 任 林 益 俱 日 落 界 未 經 辭 提 研 天俊 見該 [詢問 見 於系 予 附 線 違 , 商 書 該 年 失 因 件 定 相 結 面 檢

> 形 長 非尋常 式, 猶 該 等 未 '會議 民眾權益未能得到應有之救濟 能 依 法 均 迅 由 速妥善 林 局 長 (親自主 處 理 持 致該等 一同 附 會 件 議之檢 其違失之咎 七 討 惟 徒 林 具 局

、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肆

林天俊 業務 木工程 理 處 縣 未 能 局 務 本 權 局 建築管 常業務 能 月二十六日 府各局置局 分別掌 益 審 副 政 重 • 府 縣長 使用管理及工程等事項。」同條例第七條規定:「 覺 慎 按 複 均未切 受到 新 察 身 檢 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 使 入 主 理 理 竹 用 所 為 討 自 道 路工 課 嚴 屬 該 應 」(詳附件二十三)。查林天俊自八十 左列事項:一、…… 縣政府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訂定之 重 實 人員違失情 局 致 實依法審 相 確 起擔任新竹縣政 任秘書之指 長一人,各室置主任 電實指揮i 一侵害 局長 程 與 嚴 關承辦及主管人員對於 民眾重 重影響民 、下水污水道、 查,且 並 監督所屬人員依 而多次向 工大權 事 親 導 深權 自 , 益 |經民眾多次陳 府工務局 分別掌理 再 主持多次檢 該 就 相 益 四 及政 都市計畫、 局 關 本案法定空地之 一人,承 陳 本府設左列局 各該局 建造 情 民 府 法 局 工務局掌理 (眾亦 公信 討 辦 長 縣長之命 情 ,執 會 事 請 , 營建 綜 求 為 議 力 照 室業 九 新 協 己 仍 審 惟 理 該 而 未 杳 該 年 管 土 竹

怠忽職 漠視 未 解 Б. 能 決 條及第七條 應 確 青之違: 盡之職 實 自 | 督 應 導 加 失 責 該 強 所 課 督 定公 至 實 相 導 為 為 關 該 務 肇生 明 課 承 確 員 辦 確 及主 本案違失事件 應 實 核 辦 謹 有 管 理 達反 慎勤勉」、「力 |人員 審 查 公務員 足 主 惟 因 見 林 服 林 局 求切 其 務 局 長 法 有 長 竟

公務 七條 戒 法第二 第二項及監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員 綜上論結 服務法第 條第 , 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 款之應受懲 五. 新 條 竹 及第七: 縣 政 府 戒 條之規定 工 事 務 由 局 局 爰依 長林 而 天俊 憲 有 公務 法 Ē 第 移 員懲 \請司 九十 違 反

伍、附件(證據)目錄(略)。

乙、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壹、首次申辯意旨·

要 申 本 求 -稱本 人員 與 兢 本 未 辯 業業綜理 雖 局 具 鼓 人蒙縣長拔 建築管理 局) 進用 建築專業 勵 以 所屬 機 局 要 理課 擔 人 強 工 長 員 背 務 任 擢 化 景 所 新 擔 本 局 職 , 提之專 竹縣政 任 職 業 自 有關 學能 即 本 |本局 務 八十 業 建築管理業務 諸公務員服務法 局 及專業素養 並 府 九 意見 長 不斷於業務 年一月二十六日 宁 稱 惟 據以 本 為強 府 基 化 僅 範 核 工 申 判 得 於 韋 要 辯 仰 申 內 務 起 辯 賴 求 以 而 局 要 尊 人 機

> 起 所 士 別規定的 學位 業 利 用 所 務 之 公 託 餘 莫 職 謹慎勤勉 不謀 至中華大學建 申 能 辯 求在業務執 以 人 更 利 」、「 力求切 以 本 年 局 樂與 過 業 行上 務 半 都 百 推 實 之 市 動 達 計 齡 , 等要 成 畫 並 公務 研 於 不 求 究所 九 負 十 縣 服 攻 年 長 務 讀 秋 與 法 碩 季 民

土地經· 申 都字第七 號 議 計 旨 執 建都字第四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地之起造 鎮 執 局 陳 日 報照之相? 附件二) 照核准圖樣 八十 ·辯人自. 內思段八六七 事 函 至 · 項 後 賴 爰 除 本 附件 局 責 本 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八九工建字第 溪 六九 人賴 局 取 局 明 成 關 知悉陳情民眾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本局 四四號、(七 請 本 長 建 昌 建 即督導本局建築管理課按陳情事 文室 召開· 文治 樣資料後 局 築 七、七六九八號及本 築管理課 賴 君配合 請新埔 建築管 師 〒 建 以利本局核對,且 **建築管** 〒 〒 稱系爭土 會 **K核對新** 稱 1本局 理 議 理 八九工建字第四 稱 鎮 ,為充分瞭 五 課 研 設 課 賴 公所提供 建 君 激 核對系爭土 商 計 查明核處暫予停工 |地)、八 集陳 埔鎮 都字第六四 之權益 茲 公所 因 於 解 為慮及新 情 府 所 九 陳 申 民 建 六 陳 設 [九二九 八七之 地 辯 + 眾 情 土 六 , 民眾陳 人主 年三 另以 九號 局 地 四 七 竹 八 項 聲 賴 相 七二) 九號 月 本局 君 等 , 地 縣 關  $\mathcal{H}$ 明 |及設 新 系 書 昌 + 情 使 號 新 使 九 以 四 意 用 建 爭 函 八 土 埔 用 Ŧī. 本 所

監察院 公報第二四四二期

及賴 資料 造 述 2系爭土 涉 人及其設計 星 具 檢 君與 期 體 有 討 結 內提出不得 提 果 數 (陳情 一地不得 建築基 據 與 出 其 其 及 人依規辦理』之結論 所 其 民眾之權 主 陳 興 建 管 地 興 事 建 法 築 建 定空地 建之事實依據或文件,否 並應列為 專 築 項之依據 業見 益 管 玾 爰作成 分割辦 解 法 防 外 令意見 且 火巷用地等要 (附件三)。 法」之適用 與 陳 介會者 請 情 陳情 並 民眾 一參酌 亦 人於 未 到 則 指 求 會 設 文到 為慮 請 明 計 , 僅 本 未 起 陳 人

空 嗣 福 研 本 四 本 設 本 日 四 建 由 至本 集陳 地 號 申 主 商 府 局 計 局 四 後 局 辯 持 邀 等 使 號使用執照漏未 陳情民眾再 建 人 建 情民 事 建築專業 集 用 築 築管理課 局 初 我照原 七二) 管 局長 代 陳 項 因 會 理 眾 鄭 議 情 理 (附件四 主 縣 課 室 進 民 建都字 人員 陳 持 行 眾 件 調 見 開 賴 長 君及設 永 本 解 中 會 -府建設 研 茲 因 金 賴 依 與 主管建築管理法令意見 一併檢討法定空地』,本局爰再 本府建設局(七二)建都 第四 規加以 公忙 (陳情 . 吳 商 因 君 且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主 計 本 設計 局 申 人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 四 局 任 民眾陳述意旨後 四 建 秘 而 檢討陳情 辯人於該次會議 (七二) 號 築管理課 書俊福另有 由 人及新埔 本府 使 用 建都 吳主 民眾 執 照 經 鎮 公所 調 原 要 任 所 字 閱 公 第 即 並 字 件 秘 陳 亦 法 参酌 依 本 書 開 四 責 第 加 府 改 四 成 據 俊 會 由 定 次 四

> 之疑 〇九 埔 求謹慎 簽 辯 經 建 檢 檢 **性盧里長** 呈 人及本局 築管理課 月二十五日准依擬辦所簽 鎮 殊 討 討 處 □, 情 四 附件七)陳明,就本案法令技術層面調閱  $\bigcirc$ 與切 座 認 事 獲 煥文於九十一年三月一日 無陳情民眾所陳事實, 里 致 且經本局建築管理課九十 建 盧里長煥文至本局 以 實 宜 並 八六八〇號函 築管理課 本 儘 無 . 府 申辯 速 重 依 複使用之結論 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法 人更依陳情民眾所 發照』之結論 人員說明 分附 說明 件六), 申 7 爰 辯人方於九 亦 至 作成 年三 認 本 以 附 局局 利釐 為 陳 邀 件 月 請 無 府 Ŧ. 清 長 重 責 如 相 工 室與 案情 建 + + 複 關 成 無 三日 本局 使 其 人 字 惟 用 年 申 新 第 為 他

几 申 眾之請求 且 築 及 導 米管理課: 歴次會 地 均 陳 局 所 辯 涉 三 剴 情 建 人謹 分 屬 民眾之權 有 築 割 推 就 管 切 進 辦 議 動 守 業務 政務官之分際,承擔主 建 理 法 中 落 行 法 課 築基地法 與 實 查 規 之適用 (會人員 證 技 益 16術層 所獲 謹 更尊重事 以 除 慎 定空地 兼顧 於歷 致 勤 均 面 本 而 勉」、「力求 切 未 實檢討 次主持 案 申 提 陳情民眾 務官之主管專業 分割 相關 辯 出 人自 有 辦 法 關 外 會 管政策之成 (令認 切 法」之情 主 與 議 實 管業 建 起 更 中 知 築 造 順 責 之要 本 基 務 應 成 人 未 之權 陳 且. 敗 單 地 本 求 位 法 情 局 為 並 及 定 益 民 建 顧 督

令資 本局 並 人爱依法申辯如上,懇請鈞 有 無 慎勤 訊 違 別 建 日 次 介會議 反公務員服 盡 築管理課 九 十二 申辯 勉」、「力求切 心盡 據 人於 力 以 裁 所提供之法令認知方向似 度 裁 **吳**量督導 處理 務 劾 量 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定公務員應 字 第十一 實」 本案過程 直 至 會明 之規定 實已善盡監督 收 號 到 察 彈 監 対案 察院 業已就當 綜上所 研 九 與監 十二 管理 讀 述 時 後 之責 察院 年 既 六月 申 始 有 辯 法 知

五附件如左(略)。

貳、第一次補充申辯意旨·

設局 彈劾案所 監察院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九十二 使 管政策之責外 申 用執照法定空地檢討經過,以求鈞會明察綜 辯書中說明業務單 七二) 指 「彈劾理由」, 建 都 字第 在 此 補 四 位 四 充申辯人對於新竹縣 本諸專業審查及申辯 除已於九十二年七月 [四號使用執照等本 年度劾字第 十二 八八日 人承擔 案 政 各相 府建 提

六九 新 照 四 號 建 竹縣新埔鎮公所(六七)新建都字第七六九七、七 、(七 築師設計 八號及新竹 局 而 |建築執| 申 辯 五 人於 照 建都字第六四九號等使用 主 承 並 縣 持本 經新竹縣新 政 辦同仁依 府建設局 案九 + 法審查核發之合法 ·年三月十 埔鎮公所與新 (七二) 建都 应 執照均係 日 會 竹 字 第 建 縣 築執 由設 與 政 四 九 四 府

> 利 於本案利害關係人共同之最佳選擇 二日 歷次會 益 年  $\dotplus$ 為出 會 月二十 議之法 發 議 點 時 即便 定空地 均 凣 以 日 謀 於 會 接 劃 求 議 定方案 獲監察院彈劾案後 本 及 代理 案利 害 主 該 關 持 懇請鈞會 方案仍不失為 係 九 人共 + 年二月 同 之最 重新 省 佳

·第二次補充申辯意旨:

空地 且其 協調 整宗基地從當年檔案之建照及使用 師 之法定空地 數 地 為 籍 核 充 目 分考量 定 件 方 可之合法案件 設 地 昌 前 七二) 闘之均 計 與基 背側之地界線未曾變動 會 現 七二) 因 此· 審 且 在 況 中 並 地 所 賴文治之土地 最 酌 陳情人始終未 經 給 建 與 當 有 有 考 相 才未就本案列 為 建都字第四 量各該基地 鄰之已建 權 相 利之布置 都字第四 會之同仁及賴文治案之設計 年 1鄰基地 利關 極為完整之基地 建照及使 且其背側 係 築基地逐 曾 四 人之權益後 八入檢討 儘 相 原 有 四 用 四 過, 地界線 劃設合理 執照 量 關 有劃設之法定空地 其 四 號 予以還 が使照 基地之合理 (體質疑該 號 應無須再補足其 使 承 直 是以 執照設 才核 檢 迄今未 辨 係一合法之案 用 至…… 原當 討 位 同 執 家不合: 准 置 應 照 在 仁 一及足 性及 時 補足之法 建 及 變 本 計 曾 即 启 變 課 更 築 係 啚 面 師 召 位 建 就 法 以 長 經 均認 法 件 開 面 置 其 性 及 過 審 建 法 及 定 他 的 定 之 地 杳 築

監

察

院

公

報

察

再於 字第四四四號使照基地短少之法定空地後 設計圖之基地面 地之深度標示錯誤(依據圖面丈量似為二二公尺左右 該案之設計 三平方公尺) 卻誤標示為二五‧一三—二五‧九三公尺),始造成 賴 予 文治之基地仍然符合建築法規定 賴文治扣 字 復 第四 工 昌 四 其 四四 與現在之土地登記簿合計之面 〇三平方公尺之見解, 除 後 相同之基地 發現短少之原因係該案之設計 積 號 在 大於實際之土地面積 使 監 用執照之基地 委 深 八之調 面積來補足 查下, 才重新 原 ()。據此 提出 為四 (七二)建都 , 再 八三・〇 仔 積 (七二) 1重新檢 發現 人對基 細 比 檢視 較 下

錯誤,其責任應可不歸責於該等公務人員。此為審查單位建管課人員不可預期其內在隱藏之

# 肆、第三次補充申辯意旨:

之法定空地不予檢討之答辯: 一有關(七二)建都字第四四四號執照(編號一建案)

`按(七二)建都字第四四四號執照 十二年 即 重 建 明 測 0 前之四座屋 案)係以 察院彈劾案之附件 查申辯: 間 核發 建 人及承辦 照及使 宗 段三三九之一及之一六地號 基 地單獨申請 十五 用執照時之原始相 人員受理陳情後 ,當時核發之公務員 建築基地 以 , 乃調 下簡 關 ,先予 資 地 稱 料 閱 號 編 均 為

> 當年 面積計 之法定空地應不予檢討。是申辯人認編 地為 之法定空地係有短少之情形 係符合法規規定, 及使用執照時, 法定空地不予檢討 現今之圖樣相比照均未改變或移動 八三.〇三平方公尺,以建蔽率六〇% 三九之一六有三四九平方公尺,合計基地面積 線均未改變, , 且編號 一 而以該圖面之建築線及地籍線由七十二年之圖面 非本案之相關人員),由 (七十二年) 所核算之法定空地既與法規相 一六二·九二平方公尺,乃符合法規之規定 算三三九之一有一三四・ 建案以一宗基地單獨申請, 申辯人實無任何 當時核發之公務員均已 且歷年來該土地之建 ,乃係相信七十二年 當時建築師所檢附 實據 三平 (詳附件 足以 號 懷疑該建 築線及地 審查該建案 間 故認該執 , 方公尺,三 則法定 核 之圖 一 ),而 發建 建案之 為 面 照 案 籍 照 符 及 空 四 及

加以比 深感疑惑, 足法定空地面積 申辯人始被告知依監察委員調閱土地登記謄本核 查於九十二年四月間監察院第 ,(七二) 不符 對 當 始 建都字第四 發現 時送件之建築師 再次調閱七十二年間執照發 一〇三・〇三平方公尺 編號一 四四號執照 建案內之地 繪圖之圖 次約 編號 籍 談 面 圖 放 申 上 从 時 之 圖 申辯人亦 與 建 辯 實 地 人時 案 ① 不 面 面 面 積

三四・ 尺,則 中所記載三三九之一 依 公尺 核 使 案)所使用三三九之一 土 編號二建案)中所記載三三九之一地號土地剩 ), 然在 餘土地應約為六九八平方公尺(832—134.03=697.97 土地一三四・〇三平方公尺給本件建築使用 三.〇三平方公尺之誤差。此由下列數據可 僅為二十二公尺, 人員受理 三三九之一之土地積為八三二平方公尺,提供部分 十五公尺計算), (事後分割併入之面積亦僅三一平方公尺), 用 地為八〇一平方公尺供該建案使用 後 檢 (七五) 附之圖 ,卻計算為 始 執照時之原 測 示及計 〇三平方公尺 發 度 (七二) (七五)建都字第六四九號建案(以下簡稱 陳情 照 尺寸) 建都字第六四九號建案 面及資料 算 申 後 有 建都 始 , 確 辯 四 誤 以致基地面積實際僅為 有以 人因 相關資料查核 八三・〇三平方公尺,而 而建築師卻在面積計算表 地號剩餘土地為八〇一平方公 曾調閱七十二年間核 (詳附件二)。按申辯 字第四四四號執照 依 短報 地號之土地僅三一 相 均 建 由 築圖之比例尺換算 信 多 原 政 、以 始 府機關之承辦 資料 而當時: 少 (編號二建 報 故 換言之,若 多之情 三八 (編 平方公尺 核 發建照及 依該資料 人及承辦 五中以二 〇平 人員 而 號 證 發 有 , 執照 徐之 案 則 : 建  $\overline{\phantom{a}}$ 該 非 剩 方 基

> 及使用執照之公務員所發現。故申辯人認 四 原 建都字第四四四號執照 疑 不予檢討 當時之建 騙 始 數 〇三平方公尺 據 啚 將實際僅三一平方公尺之土 面 而 及資料 ,實無未盡監督管理責任之情事 認 築師故意在原設計圖及 不予檢討 隱 ),而此錯誤亦未為當時核 含人為之錯 然申 (編號 辯 誤 一建案)之法定空地 人絕 在 地, 繪 對 圖 中 無 上故 記載 法 申 預 (七二) 一發建 為 意做 料 辯 <u>一</u> 三 人懷 該 照 假 等

發,並無違失之處:
□(八九)工建字第六三○號建照(編號三建案)之核

定空地 設 都字第六四 稱 建 地 發 啚 画資料前! 詩 局所核發 建都字第四 :編號四建案) 案 照 有 查 重 )、(六七) 編號 分割 並 複使用之情形,故 (六七)新建都字第七六九七號執照 領得使 無法 三建案)之核發,並無違失之處 九 從 致 均 號 四 係由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所核發 執照 在新竹縣 新建都字第七六九八號 現有之套 (八九 用執照,且地政單位 四號執照 (編 工 (繪圖 政 號二建案) (編號 (八九) 建字第六三〇號 府建立建築基地 [或地籍資料得 一建案)、(七 工建字第六三〇號 為新竹縣 亦未依規 執照 知 建 地 建照之核 ,(七二 法定空 五 編號 定 以 籍 政 將 府 套 下 建 簡 法 建 五.

三有關准(八九)工建字第六三〇號建照(編號三建客

監

## 變更設計之答辯:

 $(\longrightarrow)$ 編號 之後 地主之意思 准 號 賴 查 號 執 維 工 文治於興建中始遭陳情 八 四、 持其原法定空地之位置 ,即附圖中之紅色及綠色部分 ( 詳附件三 ),故 執 照 以利查證 照 九 編號 五建案地主及提供三三九之一法定空地之 編號四建案)之法定空地係留在 工建字第六三〇號建  $\mathcal{H}$ 建 案 查 )、(六七 (六七) , 經新竹縣政府函 該部分並不違反當初 新建都字第七 是照之核; 新 建都 字第 發 後 七六九 六九七 建物 暫 地 主

[又有關 (七二) 案) 地 建案所應留之法定空地位置與之無關 主賴文治再割出該部分面積,詳述如後 談後發現有不足一〇・〇三平方公尺,之後仍請 之法定空地原決議不予 建都字第四 檢 四 討 四 號執照 故地主 在 (編 監 賴 监察委員 文治之 號 建

 $(\Xi)$ 除 案)、(六七 四 衡 建 建 九 量 留 都 案)所留之法定空地位置外 (六七) 主賴文治 號 在何位置 字第六四九號 執照 新建都字第七六九七號執照(編號五 編號 編號 之問 新建都字第七六九八號執照 題 執 建案) 建案)及 照 在處理 (編號二 建物所有人之利益 此問題時 (七五) 建案)之法定空地 其餘只剩 建 ', 因 同 都 七五五 (編 字第六 ]時要 號四 。 按 建

> 編號二 整編 變更其設計 所保留之法定空地)均為一大片空地, 平方公尺, 之最佳方案 定下,又編號三建物之後 解土地全情 並 地 治以監察院彈劾案之附件八圖面所劃之法定空地 在 |興建部分建物後始遭陳情而暫時停工 主賴 一權衡二 建案地主及其他地主之情事下,而准地主賴 前 文治 之三三九之一地 建 案 者之利益 且依法規規定法定空地應與 (詳附件四), 所應保留之法定空地 依 編號三建案) (七五) ,且符合法規之法定空地之規 號土地, 建都字第六四 (含編號二、 該權衡乃係考量多方利 在不知情之情形 且 為二一 已申 四、 建 在不影響編 九 , 請 之後始 物相 0 號 建 五建 執照 下購 照 四 五 連 後 益 而 文 案 接 瞭 買

仍不服 又九十年三月十四日之協調 出任何資料,一直到九十年十一月間始又提出 治不得興建之事實依據或文件 惟當時賴文治之建物已變更設計且已完工 會議 結論 請於文到一 會結 星期 但陳情 論 內提出地 , 亦請 陳 直 主 情 賴 異 未 人 如 議 提 文

合法規之規定:
合法規之規定:
一次

辯人後,申辯人始發現編號一建案有不足一〇三.查在監察委員於九十二年四月間第一次約談申

〇三平 276.543=239.707) 規之規定。 縱地主賴文治再劃出一 再 %之規定(93.56m²\239.707m²=39%<60%),係符 應 公尺(23.225+28.92+103.03+121.368=276.543),尚 115+103+380+406=1,004), 使 Б. 合法規之規定。 五號建案之不足法定面積共二七六・五四三平方 平方公尺, 有 割 用 法定空地 出 之基 二三九・ 該不足部分之面積 方公尺法定空地 按全部 地 扣除提供 面 七〇七平方公尺(1520.25-1004-編號 積 建 經核算其建廠率為3%仍符合60 共 案土地總 (編號 建案之法定空地比係符合法 ○三・○三平方公尺供編號 嗣申 , (詳附件五之藍色部 再扣除編號 0 `` --. 面積為一五二〇・二  $\bigcirc$ 四 平 四、五號建 一、二、四 方公尺 分), 案

兀 附 件如左:(略)。

丙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於被付 懲戒人申辯書之核 閱 意見

請之 身 權 查 為 益 且. 工 於 建 有 一務局 不 經民眾多次陳 關 築執照案 顧 新竹縣政府工 主 管 嚴 重 斲 未善盡監 相 情後 喪 關 政府 承辦 務局對於賴文治委託 公信力 仍未能 及主管人員未確 督 管理之責 審慎檢討 該局局 , 有 違 長 實 建 足公務員 4林天俊 築師 置 依 法審 民 眾 申

辯人仍請 地 主 賴 文治 被付懲戒人林天俊申辯 月十九日以(九二)臺會調字第〇二三 服 員提出意見,茲將意見分述如左 查 三 通 過 務法之規定 在 案。 本件係 , 本院前 公務員懲戒委員 於九 書及補充申

十二年六月二十

日

彈

劾

審

會

於

九 +

· 辯

書

請原提

案

委

四

五號函

[檢送 年八

之責」乙節 既有法令資訊盡心盡力裁量督導 有關申辯書辯 稱:「申辯人於處理本案過程中 實已善盡監督 業已就 管

知該局 有關 懲戒人自 眾之請求進 顧 並 及本案涉有 局 一於歷次會議 ?建築管理課就法規技術層 及陳情民眾之權益 被付懲戒人主張其尊重事 建 建 築管理課所提供之法令認知與本院認定 主管業務單位所獲致本案相關法令認知未 築基地法定空地 行査證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 據以裁量 且 ,除於歷次主持會議 ,直至收到 歷次會議中 分割辦法」之適用 面切實 務官之主 (檢討外 本院彈劾案後 與 會 |人員 一管專 法」之情事 中 均 責 業 更 未提 介順 成 而 被付 應民 且 有 工 始 別 敘 出 為

建 建築機關: 鯀 且 依據 政 按法定空 府 組織自 新 依法應該審查之項目 竹縣政府八十八年十二月 地有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 治條 例」第六條規定:「本府設 彈劾案文已 七日訂定之 用 |敘明綦詳 為 左 主 新 局

之責 案各使 見該 提出 法定空 詳 甚 理 但 自 關 辦 依 師 務 該 土 責 賴 木 文治 據 局 漠 應 法 法 工 本 職 地 工 處 受損甚鉅之情 指 令 局 惟 , 建 會新竹縣市辦 院 能 陳 中 就 使 視 有 程 應盡 相關 被付 詢問 應審 規 地留設之程序 用 築法第三十 委託建築師 揮 關 及 顯見渠等二人漠視己應盡之審查職責; 能 用管理及 分 严監督屬 執照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 謹慎審 樞及羅 法定空地明顯重複使用 別 定 道 激戒 !渠等二人時 承辦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之適 建築法」 路 掌 職 查 責 林 項 理 工 天俊 人員 人表示該局 員 昌 目 工 程 左 查 事 亦 條 事處協檢完竣, 傑二員核發建造執照時 申 程 依 列 一之規定 一等事項 規定 未 法 身 對 任 確 請 下 事 電實善盡 能嫻 為該 建造 涉及 記之建 水 辦 林 , 由建築師 項 仍 事 污 : 局 築案 熟法令規定 執照之核發 歷 無 辯 長顯未善盡督導責 局 0 水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 需檢討 審 惟 局 次會議中與會人員 此於彈劾案文已 稱 道 是以 該局 (詳見彈劾案文), 長 本案已由 自行劃設法定 查之職責 , ` 並以 應本於 都 相 綜 等語 四 市 理該 不 該局對 關 計 工 我們 未能 致 臺灣 審 ,未善 主 承 畫 務 本 辦 管 肇 局 卸 此 局 空地 任 生 用 敘 又 免應盡 省 案 機 於 營 人 業 嫻 項 審 掌 本案 虚業 分割 關權 民 員 均 明 建築 系爭 理 務 熟 本 照 本 建 , · 案 難 眾 非 未 綦 時 惟 管 相 +

> 有關申 照不予 之主管專業」 依 辭 所提 據 其 咎 檢討 辯 供之法令認知與本院認定有別」、「尊重事務 書 直 豈 辯 至 能 等由 乃係相信七十二年間核發建造執照及使 稱:「(七二) 收 以 到 本院 陳 卸免監督不周之違失責任 訴 彈 人 未能 劾 建都字第四四四 案 具體 後 始 提 知 出 該局 其 所 1號使用 陳 建 築 事 管 項 執 官 理 之

被付懲戒人主張(七二)建都字第四四四號使用用執照之原始相關資料」乙節:

觀之均 現 師 基地從當年檔案之建照及使用執照設 無 築 師 約 局 執 而 法 被付懲 平方公尺 召開之協調 照 現 圖之比例 繪圖之圖 均 地 此 詢 認 預 籍 提 啚 出 為系爭使用執照係為一合法之案件 為 故 誤 料 其建築基地背側地界線 與實 認 亦 該 戒 系 系爭 尺 後 未 等 人 面 爭 極 會中 為 原 因 換 上 際 使用執照不足法定空地 為完整之基地, 為當時核 基地 始圖 使 相 算 面 該局才再 用 信 積 該 與 面 執照之法定空地 面 原 不 符情 基地之深度 會之同 發 始 積標示與 及資料隱含 資料 次調 **建照及使用** 事 E 仁 及 頼 是以 心定今末 閱 計 乃 因 圖 而 |人為 有以 在 認 算 面 當 面積 不予檢討 執照之公 不予檢討 錯 文治之設 新 計 曾 加 游錯 誤 少 誤 時 以 竹 圖 變 報多 所 比 縣 以 動 送 件  $\bigcirc$ 在 致 對 直 政 及 過 (務員 ン之情 之建 其 府 地 整宗 依 始 中 絕 本 建 工 籍 築 院 所 對 事 建 發  $\bigcirc$ 築 務 圖

督 管 理 責任之情 事

事, 承辦 受損 漏 未能 二),顯 人員時 未能 制 申 政 且 目 建 中 即 違失推予 本案經民眾多次陳情及三次會議研商 人員能 無 甚鉅之情事 確實督導渠等二人依法審 林天俊身為 審 且 都字第四四 在 確 之建築案 等 語 i 慎 檢討 排除 法預料該 本院於九 新 見該局陳員及羅員均漠視己應盡之審查 亦陳明 2 善 盡 竹 建 建 縣 確 築師 將該 實 ,益見該局內部 築 審 政 十二 應依法本於主管 等 局 上 四 依 申 府 查 之職 局 原 其 長 開 號 請 法 工 、監督不 一務局 未依法善盡審查責任所衍生之行 始 疏 年五月二十日 使 善 案 圖 失在 用執 温 審 存 責 並親自主持三次研 對 面 有 及資料 照確 人為 周 已 於 卷 查 慎 審 職 如 本 (詳 處理, 彰彰甚明 查 有法定空地不足之情 責 錯 前 機 案 **無賴文治** 誤之問 關權 .隱含人為之錯誤在 機 如 詢問該局 述 **对彈劾案** 自能 制 肇生民眾權 責就 而 顯 渠等二人尤 發現 委託 商 題 其 實 附 會 有 相 審 應 難以 責任 件二十 倘 議 諸 關 (七二 查 審 建 多疏 !該局 之機 主管 , 查 築 卻 項 師

照之核發無違失」乙節 申 辯書辯 稱:「(八九 工 建字第六三〇 號 建造

及 六 七 付 懲戒人主張(六七 新建 都字七六九 八 號 新 使 建 用 都字第七 執 照 係 六 九 由 七 新 號 竹

監

察

院

公

報

第

四

四二

期

造 時 地 資 局 七 縣 有 分割 料前 所核 執照之核發 重複 新 Ξ. 埔 並 無法從 使用之情形, 領 發 建 鎮 公所 得 致 都 八 使 均 字 第六四 現有之套繪圖 ,並無違失之處 用 在 所 九 執照 核 新竹 發;(七二) 故 工 縣 九 且 建 政 號 (八九) 字第六三〇號 地 使 府 建立 或 政 用 地 單 執 建 工建字第六三〇 籍 位 建 照 都字 資料得知法定空 未依 築 為 第四 基 新 規 建 地 竹 定將 造 地 縣 刀 執 政 四 照核發 法 套 府 號 號 定 繪 建 及 建 地 空 昌 設

盡主管 責建造<sup>1</sup> 第十 依 甚 卻 重 政 第三十四條明文規定為主管建築機關 地 局 四本案經 複建 法法處 陳員 本案系爭土 未 府工務局 有 後 以 依 查法定空地有無違反規定重複建 重 築使用 執照審 及羅 理 建 複 法 條應留設之法定空地不得重 築機 無 使 等 民 確 情 用之情形」 眾 法 實 員 發 地中, 多次陳情 從 謹 情 關之權責,審查法定 查 身為建築管理課之承辦 照時未能 一業務 事 現有之套繪 本院已於彈劾案文中 慎 審 惟 法定空地 查 , 之詞 本應依建築相關 後 渠等二人於核 依 而 法 , 林局長 圖 林局長仍 謹 將該局 明 .或 慎 地 顯 審 未善 籍 空 複 查 重 未善 地 , 已 築使 資 敘 未 發 及 使 複 應該審 法令規 /主管人 有無 用之規 料 述 審 盡 建 使 造執 得 慎 監督之責 違 用 綦 用 督 違 查之項 知 反 員 反規 定 建 查 導 照 定 新 建 定 屬 時 , , 築 竹 築 負 法 員 定 善 該 縣 目 法

監

**所衍生之行政違失責任推諉卸責。** 

兀

所變更設計,及建築物之法定空地比係符合規定」乙照變更設計,及建築物之法定空地比係符合規定」乙有關申辯書辯稱:「(八九)工建字第六三○號建造執

八圖 法定空地劃設情 仍 約 多方利 規之法定空地規 規定應與建物相 用 持其原法定空地之位置 照 四 編 詢 執 八月十一日 照 建案)之法定空地係留在該等建物之後 賴 後 面 號 被 (編號三建案), 君再割出 五建案)、(六七 付懲戒人主張 益之最佳方案。(七二)建都字第四 所劃之法定空地 (編號三 被付懲 一建案) 補 戒人始發現有法定空地不足之情 定下 形及建蔽率核算詳如被付懲戒人九十 該 連 充申 不足部分之面積 接 (六七) 嗣於本院九十二年四 辯書附件五、六。 一。(七五 變更其設計 所應保留之法定空地 准賴文治以本院彈劾案之附件 在權衡二者之利益 新建都字第七六九 新 建都 建都字第七六九 該權 相關執照不足之 字第 |月間 子四 , 且 四 衡 乃係考量 四 第 依 故 號 號 符 九號 合法 七號 事 使 法規 准 次 用 編 使 維

分法定空地均有 出 字第六四 具 查 本案之癥 地 使 1九號 用 使 坐 權 用 落於系爭土 結 同 強照申 點, 意 書 在於前 請 同 地 意全部供 時 信事, 揭四件使用 系爭土地業 申請 且 七 建 執 照之部 造 經 Ŧi. 執照 建

程序上 完竣 分割 君以 辦理分割 算出不足之法定空地面 建 使 用已受拘 執 使 方式之申辯 及 2築師 此 據 檢 用 照 用 混 與 條 用 更 依 如 系 人具體 為 內 前 途 討 有 應 自 ]政部 [應受其: 建 惟 主 留 爭 已 揭 卻 前 賴 新 故 重 實 竹縣政 設之法 談 依前 該局 管建 指出 應經各執照建 土 未 揭 君 束 時 築基地法定空地 複使用情事, 屬 有疏 合 各執照所應留 申 地 不 營 更 請系爭土 委 揭 第 該局未再 則因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規定 築機關應先審查各執照法定空地之位置 申 四 拘 爭 人屬謬 一之事實 **女無可採** 建署 定空地 失」,被付懲戒人就本案法定空地 故該局核 執照之建 府工務 請建築執照 件執照法定空地已涉 束 次召 誤 新 於 須變更各法定空地之配置 不得 開 地 依 局應依序處理 物所有權人同 積 竹 , 本院 築基 2分割辦 發 一設法定空地 建 序 縣 而 且 會 ,並自行劃 其將 執 議 造執照 處 重 政 賴 應 已違 理 照 地 複 研 府 君再對 詢 法 使用之規 予 商 面 工 重 , 稱 則 反首揭 賴 時 測 積 後 務 第 四 意始得重 君 設 與 是否已辦理 不能再重 重 局 系 前 該局 因 於 建 賴 複 爭 與 所 縣 系爭 築面 君所 [系爭 定 須 建 使 土 送 府 地之建 應先 涉 築 測 五. 說 用 一複建 更使用 條規 是以 委託 法 違 土 務 土 作 明 **局不** 地 位 留 失 分 審 地 配 第 故 書 築 之 割 杳 使 置 定 賴 中

劾 可 文 業 上 仍 指 請 本 證 貴 歷 件 會依 歷 被 付 法懲 懲 渠 戒 所 戒 人 辯 , 以 各 林 節 天 以肅官箴 俊 違 顯 失 屬 事 飾 證 卸 之 詞 本 院 委 彈

### 理住

之 照 建 土 日 地 居 七二) 爭 土 0 築 地 向 為 測 埔 民 於 卯 使 土 同 管 權 建 地 前 鎮 賴 地 新 被 系爭 2築基地 文治於 局 用 地 年 號 為 內思段八六七 所 理 利 竹 付 上 局核對 為 核 執 建 凣 縣 四 懲 乃 課 證 **核發之使** 於同 月四 昭明文件 照 都字第四四四號、(七五)建都字第六四 技士 政 座屋段三三 戒 建 面 件 應 照 六 人林天俊 府 八 係 , 積 委由 陳能 + 年 行 七 日 八 由 工 六 月二 用 核 務 • 九 留 新 嗣 發 七 執 新建都字第七六九七、七六九 工 設 八 地 年 埔 設 樞 局 因民眾於同年十二月 九之 十二日 程圖樣及說 照 之法定空地 審 申 計人賴溪明 七平方公尺) 號 五月二十 係 鎮 八 核 公所 請 新 新 查 竹縣 建造 准 面 建 九 地 核 都 啚 函 並 積 號 發) 工建字第六三〇 四 政 字 面 請 經該課課長羅 執 四 府工 第 新 明 照 建 日 土地後 即 及 並函請 七六九七 埔 依 書等書件 築師於同年 向 系爭土 現鎮公所! 一務局局! 蔡〇蛟 法不可重 其 (七二) (所送之申 六五平 八八日 **三賴文** , 地 即 購 提 昌 長 向 建 治 七 七 號 係 以 方 供 複 縣 傑 得 , 六九八 八號及 緣該 決行 公尺 暫 對 九號 月 申 建 請 前 八 府 由 新 7於系 六六七 <u>[</u>停 十四四 造 揭 字 請 陳 該局 書 竹 情 縣 建 執 後 土

七六九 察院 地之情 地 第 日 四 四 商 十 照 准 理 土 至 核 四 出 地上 上 號 課 親 現 被 六 核 四 不足之法 漏 發 四 有 0 四 亦均: 月二 技 四 使 嗣民眾又再次陳稱,(七二) 自 場 付 調 發 四 監 未 依 八號及 號 號 用 事 勘 等 九 查 士 重 召 一十八日及九十一 繼 院 號 由 併 戒 如 結 九 使 執 陳 新 開 查 使 人 彈 事 等 果 用 照法定空地已足,系爭建照 被 納 能 向 定 實 並 會 用  $\pm$ 一)工建字第二六七號 .該局 所 劾 實 四 執照之法定空地 付 入法定空地予以 樞 空 施 由 議 及於同年三月 執 (七二) 五. ]件使用: 文附件 審查並 地面 照之 是承 欄所載彈劾 發現上揭 懲戒人主持 地 建 研 申請 築師 籍測 商 建 積 後 相 都 建 決行 系爭 且 執 五. 量 賴 關 字 都字第四 年二月二十二日 自 至附件十八所列之文 照 後 溪 確 昌 據 (六七) 第 文附 之基 其 後 建 行 明 認 四 新 面 子四 情事 (檢討 系爭 事 均 照 劃 就 竹 日 資 於同年 有法 !表列示之情 一設於三三九之 地 料 縣 變 , 建 前 由 九 四四 新建 使 研 更 政 面 建 , 都字第四 揭 工 號 四 設 仍 定空 該 用 四 務 並 府 商 積 照 號 都 於 局 工 執 並 結 五. 計 與 件 有 局 於 以 、 (七 務 遂 地 字 照 九 無 果 召 月 建 使 重 局 九 上 局 形 第 重 開 先 + 經 用 複 留 在 十 四 築 長 十 件 設 認該 會議 後 七 複 該 使 即 九 案 四 面 執 Ŧī. 六 年 件 於 局 地號 年 使 日 十 積 以 於 號 照 用 被 係 九 用 上 系 建 案 四 第 再 九 使 予 建 中 法 付 月 由 月二 築管 之三 以 事 都 七 經 該 四 行 + 用 系 推 定 懲 九 縣 Ŧi. 復 實 土 字 第 四 研 年 執 核 算 空 日 府

法定空 之法 設局 巷之 再 置 在 地 執 九 部 使 年 定空地 分法 用; 該 號 卷 語 分 政 照 五. 核 七十二 年核 (發之新 疑 定 足 割 單 申 府 使 埔 八 0 , 又該府七-定空地 地, 申 空 年 建 土 日 用 憑 此 義 鎮 日 位 請 是設局七· 發 請 地 致 四 地 內思段 之 同 有 未 案 為 0 月二 建都 建都 其 中 其 中 書 使 依 所 年 案 興 地 意書 該 確 據 賴 建 點 核 府 前 有 此 建 重 , 文 面 日 及各 又為賴文治 十 二 留 堪 書 案之法定空地之 管 複 十 字 發 五. 字 經 房 八 治 說 〇三・〇三平 同 單 五. 六七 設 證 使 核 第 建 第 分 屋 面 興 明 意 給之 子四 項 不足之情 用 年 年 七六九七號 說 位 都 析 建 使 七二) 明 之 核 核 地 昌 字 相 有 房 略 **發建都** 用 之原 核 發建都 九號 第四 達複 四 關 號 其 九 屋 示 謂 五平 面 所 資 准 說 申 本 積 建 原 件 以 請 使 四 料 使 事 明 形 昌 案 計算式等 用執照申 方公尺, 都 影 或 發 建 字 字 四 方公尺 及七六九 用 地 范 部分被後案所 第六四· 字第 築案 第四 [號使 工 含 又該案建 本 使 生 發 法定空地或建 號 向 瑞 為四 地 用 重 建字第二六 現 娥 新 執照申 0用執照 治籍圖 四 即 複 四 新 女 竹 1彈劾文 九號 即該 請 士 使 被 四 被 八號 座 四 埔 縣 用用 號 築申 案重 於八 四 該 新 均 鎮 屋 政 公所 可 建 號 請 府 使 府 使 申 竹 使 府 察見 附 重 原 七 用 用 請 用 造 十 築 請 使 案 工 複 建 縣 陳 六十七 九之 基 用 複 於防 件 資 因 號 務 執 使 設 執 案 政 執 情 九 所 照之 憑之 照之 照之 建 執 十九 使 料 使 用 重 府建 地 在 局 局 年 於 複 位 照 用 辦 用 於 火 稱

> 之法定 十八 次研 建 程 複 咎 經 尺 基 依 查 性監察院 (據秦 序上首 空地是 核 造執照及雜 使 地 結果 第三 年 乃 用 商會 按 確 十七月七 詳 項 依 被 含 點訂 建 著 否 付 目 應 是 後 系 基 築法 以 確 手 足 懲 爭三三九之 , 地 此 頒之主管建築機關審查項目表所示 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 日台內營字第 定法定空地 職 調 夠 仍 戒 第十一 無 人及 在前引彈劾文首開部 司 查 未能切實 各項執 違 致遲 反規定 其所 始 條 未能 提 照 無 規 出 檢 屬 地 重 八八七三七八八 審 討該第四 建 號 重 定 發 上 複 「 査業務 之主 述 覺法定空地 築 複 所 土 建 應留 介管 理· 使 書 地之一〇三・ 築 用 面 使 設之 人員 四 分 始 說 用 可 明 四 己 管 法 留 號 ; 亦屬 定空 於 敘 號 建 設 且 自 使  $\subseteq$ 明 築 不 歷 依 難 用 函 地 相 機 足 應 查 修 內 辭 執 經 平 套 關 行 作 正 政 關 不 疏 , 照 前 失之 迨 之 法 審 繪 業 之 部 , 得 述 方 令 杳 昌 要 八 於 重 案 公

竟 技 得 均 號 都 發  $\dot{\pm}$ 照 涉 字 未 、(七五)建都字第六四 第六七· 能 陳 重 准 而 能 複 如 九 依 乃 使 前 上 樞 九七 用 工 開 及 新 所 建字第六三〇號系爭 規 該 竹 情 述 課課 定切 事 縣 六七九! 政 本 -件系爭 實 則賴 長羅 府 套繪 工 文治以 八號 昌 務 九號 [傑於 局 建 造 及 杏 辦 等四 系爭 核 辦 理 執 (七二) 中請 建 照 理 此 件使 相 照 該 項 土 -關之 業 用執 啚 案 地 其 說 審 務 申 建 照法 之 後 查 請 都 六 建 大 建 歷 字 築 七 經 而 決 築 定 第 誤 行 四 予 自 地 時 理 四 新 核 課 不 四 建

監 察 院 公 報 第 四 四 期

定公務 照之申 及所 第四 責之違 法酌 1主持三 未能 違 云 因 照 會 失情 提 云 四 而肇致該局建 法 議 失, 檢討 情 證 四 員 善盡審 請 定 「號使用: 應勤 一次研 事 議 據 要 空 僅 所為 處 致使 , 地 足供懲 亦 顯 勉 查 逾 商 不 民眾 均不足資為解 示其 執照之圖說標 核 會 職 足時 築管理 執 有 議 責 經 一戒處 行職 違 未能嫻熟 權益及政府 檢 因 年 而又復記 反 討民眾陳 被 , 版付懲戒 分輕 《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公務 課審 仍 未 員服 示不 查 相關法令, 誤 免其違失咎責之論 重之參考; 能 訴案, 機 人身為工 威信受損 予 查 實 務法第五條 制 准 明 缺損 許 上 猶未能 致事後檢 變 述 至其餘 且未能 一務局 更 第 自 顯 建 四 難 照 察 局 見 四 據 所 各 討 第 辭 覺 長 陳 嚴 及 四 辯上述 怠忽職 項 時 七 使 加 所 號 被誤 條所 仍 审 督導 屬 並 羅 用 使 辯 應 人 親 用

自

員

商

第 各 款 情 事, 第六款議決如主文。 上 論 結 應受懲戒 被 付 懲 爰 戒 依同 人林天俊 法 第二十 有公務員懲戒法 应 條前 段 第二條 第 九條

依

中 民 或 九 年 九 月 + 五.

日

 $\infty$  $\infty$ ဏ

 $\infty$ 

 $\infty$ 

### 院 新

 $\infty$  $\infty$ 

澄 清 聯 合 報 「 幻 象 案監 院 不 排 除 還 或 軍 清 白

人員 則 疏 Z 秘 調 監院不排除還 化書被記 失事 節 處 查 | 洩密 聯合報· 理 或 0 職 件 查本該院調查幻象案之過程中, 上 員 過 一開報導顯與事實不符, (遭記過 向 事 監 九 件 國軍清白」乙文,文中述及 來依據法定考核程序, 察院已展開數 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或申誡處 使得不少監院職員聞 分, 次內部調查 本院對所屬員 特此澄 第十 秉持 迄今尚無任 幻象 清 審 並 版 慎 發生 單是 色 所 變 工涉及行 載 公正之 為了幻 兩 : 次協 何協 幻 象 原 政 杳 杳 象 案

本 華 繋 監 章 暨 訪 院 業 予 合 問 邀 為 德 務 作 六 請 加 泛卓著 哈達護 協 天 巴 強 定 拿馬共和 , 與 並 世 與 界各 貢 民 官 本 我 獻 院 簽 國 國 錢 署 以 護 監 院長 察 表 民 機 彰 官 中 復 德 E 其 構 將 雙 致 哈 之 邊 力 頒 達 交 伉 流 贈 監 於 監 察 儷 國 及 察 機 來聯 際

十 二 巴 並 威 護 民官 情 於 該 構暨合作協 院 日 同 簡 馬 本 月 報 外 分 共 十二日 以 來華訪問 和 為 表彰 亦將 在 拜 或 加 定」, 會 本 護 強 撘 法 赴 其 院 與 民 機 六天, 世 總 致 官 務 本院錢院長復將頒 離 統 力於國際監 樓 德 界 部 華 大禮 府 哈 各 並於十 晉 參 達 或 堂 監 加 見 伉 或 儷 察 與 慶 總 察業務之卓著貢 月八日 機 統 酒 我 於 構之交流 會 簽 九十二年 贈 署 至新聞 全期 監 以 察獎 中巴 及參 及聯 局 章 十 訪 雙 聽 獻 月 予 繋 上午十 德哈 取 花 邊 七 0 我 除 監 日 譤 蓮 國 拜 達 察 至 請

免政 八人 為巴 室 關 德 或 提 第 渠 暴 哈 名 並 於二 巴 力 爭 國 府 , 提 達 第二 昇 機 拿 取 律 司 職 立 権益 關濫 湯 力 行政 法議 嶌  $\bigcirc$ 殺 法區 司 師 Ŏ 任護 監 護民官制 事 將 人 案 機 權 會 監 務 最 督 0 渠 察 關 年 件 公僕 未 所 高 民 核 0 機 來 對 四 於 首 官 本 准 次受邀 擔任檢察官 風 度 制 彼 保 月 為 長 席 通 0 障 就 落 期 德 於 與 將 檢 憲 過 察官 哈達 功 以 人權 實 戮 職 力 監 規 後 來訪之巴拿馬護民官 檢 任 九 能 劃 捍 護 肅 深 的 察 期 九 民官 貪婪 即 植 設 重 職 任 衛 並 五. 七 權及促 置 視 致 內 偕 年 年 全 人 三國 , · 設立 權 或 力改善被 同 前 枉 友人創 全署員 各地 曾調 ?曾為執業 法 伸 國地方監 使民 並 張 護 保 查 正 為 有 弱 藐 主 四 設 障 工 民 義 人權 鑒 視 更 勢 羅 律 德 官 察 百 心人人權 於巴 百二 使 多 哈 並 臻 族 培 師 經 完 起 辦 積 群 斯 達 總 代 巴 避 極 善 有 暨 統

> 察 與 印 表 舉 丁 民 期 好 護 此 以官分別: 友誼 團 望 交 象 行之第七 組 美 民 流 團 /洲監 蓯 官 而 織 彼對 長趙 德哈 事 外 正 制 對我 於 意 察 式 度 -----並 訪 委員榮耀等人碰 屆 使 見 達 會 與 、監察制度之推 拉丁 年會 交流 希望藉此 華 護 員 我 極感興趣 民 或 美洲監察使年會中 活 官 於 監 年 及二〇〇二年十一 察制 動 亦 該 十二月 交換 積 組 以 極 , 度 織 演與 之職 面 主動 有關監察制度之意見 本次來訪 建 中 假 立 表 , <u>汽</u>宣揚 透過大 雙 一良好密 現 波 能 支方交談: 多 卓 相 黎 除鞏 越 仿 極具重· 多次主 月 各 切 使 甚 假 固 舉 關 館 巴 素 渠 歡 葡 行 係 與 來 或 大意 對 動 蔔 之 該 對 亦 與該 第 我之支持 德 留 牙 我 為 義 促 下 里 六 哈 極 或 院 屆 進 深 斯 達 為 際 刻 代 本 拉 護 友

營管 司 陳 追 盡 管 蹤 委 考 員 理 理 督 委員 權 核 之 進 其 良 責 利 營 窳 會 提 , 運 嚴 ` 案 , 事先 予 及投 糾 督 資 財 正 未 務 效 飭 經 益 狀 審 耀濟 與 況 慎 華 部 風 筝 評 玻 長 情 險 估 璃 期 案 投 , 股以 事 資 來 份 事 有 後 , 業 限 未 亦 未經 公

三

專 限 陳 (公司 業 委 員 本 院 管 進 有 理委員 欠 利 財 允 所 政 當 提 及 會 糾 經 且 正經濟部 濟 〇 以 委員 自 下 成 簡 會 立 稱 近 會 案 耀 五 議 管會 十年 案由 , + 來 月 為 : 八 投 資決 未 日 耀 訂 華 , 立 策 玻 通 相 璃 過 關 制 股 並 份 公 投 有 布

效 施 ; 循 改 狀 良 養上 況 窳 作 濟 並 :業規 供 事 部 又 效 依 均 該 法妥處見復 有重大違失 繼續遴派之 開缺失; 長 益 以期以來 會疏: 對營運 資效 未督飭 範 欠 佳 於 益 以 , 欠佳 與風 所 復 管 該 資 重 屬 查 未善盡監督 理 會 遵 一公股 由 要 業 者 經 險 事 循 本院 /參考 務 濟 評估其改 先 主管單 代表職 事後 部對於 未審 另 送請 , 該 權 亦 慎 亦 會 未訂立 行 位 所 責 責 善之可行性 未追蹤考核其營運 評 所 泛酬 政院轉飭 指 估 投 , 派擔任 就其兼職 嚴予督飭 投 資之事業 勞支領 相關 資事 兼職 所 規 業 妥 等 屬 定 切 耀 經 單位 實考核績 情 擬 多 , 管 營 切 會 管 以 因 及 虧 供遵 之董 益 應措 財 實 理 檢 損 之 檢 討 證 嚴

經

依

司 司 法 十 七 公認 年 · 以 轉 核 九 億 佳 顯 算 + 度 損 餘 糾 之真 會計 見 均 上之轉投 元之鉅 資 正 光該公司 7發生虧 事業: 該公司 案文指出 年 依 象 度 原則 持 財 惟 財 九 雖 辦 股 資 務 惟 損 公司 務 十 理 比 會 近 : 經 有 惟竟 例 計 年 耀 濟 報 稅 部 表 年 後 致 , 準則公報 來投資決 華 - 度應認 未依 超過 應採 一公司 盈 所 卻 投 已無 餘 未 資 權 能 資 公司 策粗 法 • 嚴 列之投資損 財 + 益法認列投資收 產 - % 者計 規 格 允當表達該 務會計準則 總 督導 定 多虧損嚴 糙 額 億元 , 對持股 所投 雖 耀 有 失高 擁 十 管 公司 惟 會 重 公 家 資 有 報 事 達 如 益 比 0 查 致 營 七 採 且 例 業 百 億 該公 及 該公 權益 該 運 九十 多 八十 餘

> 財 良 投 務 窳 因 資 [應措 前 及 狀 況 投 或 施等, 資 增 並 效 加 針對營運欠佳 益 投 造成投資虧損嚴 資前 與 風 險 未 ; 投 能 者,評 資 審 後 慎 重 評 復 估其改善之可 估 確屬 未 投 追 資 蹤 事 當 考 業 經營 核 行 其 營 管 運 理 , 妥 及 之

結 循 營 股 事 果 規 該 定 業 權 造成公股代表效能低落, 部 糾 益 正 機 作 指 案文復 構之公股代表 為 由 派 誠有怠忽職責之失 業務 繼 擔 續 任 遴 主管單位就 兼職單位之董、 表 派之重要參考 示 經 , 毫 濟部 無 其 無法落家 相 投 兼 監事亦 職 · 關管理考 資公民營事 0 又對 切實考核 實 派 不 派 兼之目的 核 兼所投資之公民 在 規 少 業 績效 機 數 範 構 然卻 及 以 甚 考 供 多 遵 核 未

四 年 銀 李 委員 上行 升 逾 趨勢 催 伸 款 項 , 林 增 卻 未 委員 加 能 , 積 逾 時 極 放 機 改 比 提 善 率 案 攀 案 糾 升 正 臺 灣 且 土 有 地 逐

院轉 上 委 臺灣 員 升 飭 伸 本院 趨 土 所 勢 屬 財 地 卻 銀 林 政 切 :委員 未能 行 及 實檢討 逾 經 積極 催 |時機所提 濟 委員 款 並依法妥處見復 項增 改 會 善 糾 加 會 核 正 議 有違失 逾放比: 臺灣 十月 土地 率 八 由 攀 銀 日 本 升 行 通 院 案 過 送請 且 並 有 案 公 行 逐 由 布 政 年 為 李

糾 正 案 文 指 出 臺灣土 地 銀 行之逾催 款 自 民 或 下

監

十二月 依 放 率 餘 截 同 元 達 + 短 % 相 後 款 五. 為 元 至 億 五. 至 六 七 九 年 四 台 五. 0 同 % 九 其 幣 及 七六九億 同 年 + 年 經 基 則 ` 較 + ` 底 餘 % %  $\equiv$ 年十二 基礎計 十二 九八二 八十 逾 六 期 查該 礎 增 0 增 逾 〒 皆 六 放比 六八 間  $\bigcirc$ 加 九 放比 計 經 加 逐 年 月 算之 % 九 % 十 行 扣 同 年 度 年十二 月 算之 萬 餘 率 億 . 除 底 百 增 起 逾 自 底 持 迄 年 逾 高 Ŧī. 四 較 餘 之 五. 催 八 政 餘 元 加 十二 十八 款 逾 逾 續 九 放 達 Ŧī. 八 止 元 府 億 Ŧī. 除 ` 一月底增. 增加三八 六億四 + +放 攀 逾 比 九 % 後 機 放 其 元 八 放比 一月底 關或 率 逾催: 比 比 中 升 年十二月 九年十二月底止之逾 + 年六 八八 若排 六 則 率 率 其 八 七 萬 加二七六億餘 款 四 且 率 逾 Ŧī. 逾 公 逾 十 年 營 居 為 月 放 五 % 餘 除 為 放 · 二六 % 放 〇三二萬 九 度 八三二 放比為六 高 六 底 比 億 底至九十年 七 , 政 五. 事 比 年 元及於逾催 ` 業放 率為 十二 不下 餘 止 率 % 較八十九年 府 七 九 七 雖 機 % + 元 稍 大幅 億 四四 關 月 逾 款 八 元 增 Ŧi. 卻 % 暨 增 亦 年 催 有 元 七 金 • 底 八 放 款 降 加 十 增 款 公 七 額 較 度 未 加 相 二月 % 十二月底 七 營 比 其 九 能 顯 金 低 幅 加 對 五. 八 列 略 七〇萬 十八 ( 逾 放 事 九 增 見 額 度 率 % % 報 積 有 業之 ; 又 四 放比萬 〇七 惟 底 極 該 不 高 較 加 , 逾 减 三 較 降 仍 八 年 催 少

> 鋒 至  $\bigcirc$ 為 地 信 貸 四 財 有 A打銷. 未洽 九 授 億 惟 銀 集 宏 鋼 務 信 + <u>一</u> 五 專 核 鐵 舊 行 福 元 危 糾 貸作 四〇 八 逾 案 建 機 正 年三  $\equiv$ 杲 合 件 設 催 十 授 新 者 案 文復 帳 款 計 九 業 筆 信 巨  $\subseteq$ 年 清 為 年 有 於 餘 台 群 計 核貸金 六五 2欠嚴謹 理 貸 額 鳳 表 致 有 不易 新增! 億 九 放 高 紐 逾 示 達 中 元 後 新 威 : 放 + 億 六個 ·友百 企業 比 逾 年 額 、 一 〇 八 · 產 該 , 造 新 高 百 行 率 催 餘 ` 汽 **完** 款 九 成 車 授 持 增 達 月 餘 貨 合計 十 逾 六十八億 即 億 中 續 逾 信 強電 攀 催款 儘管該 催 聯 發 元 東 戶 高 所 年 款 生 蓬 隆 一、二六七 又 轉 持 且 子 屬 未 食 Б. 億 不 行已 品 無 銷 續 餘 繳 該 企 金 元及三 法 斷 增 息 廣 業 呆 元 行 及 轉 瑞 有 產 帳 加 情 漢 集 九 億 銷 生 效 十 聯 陽 專 金 益 事 降 八 元 額 查 見 者 建 新 建 八十 低 額 八 臺 該 年 設 燕 設 已 遠 呆 分 灣 行 計 度 等 發 殊 大 九 帳 九 別 土 徴 新 + 安 有 生

五 建 柯 核 合 完 委 展 有 不當 員 成示 後 館 明 未 案 謀 , 事 提 能 案 注 前 意 欠 糾 管 缺 正 理 周 桃 及 妥 袁 之 有 縣 分 效 政 使 析 府 用 及 興 規 建 財 劃 產 北 筝 品 興 綜

院 內 政 及少 數 民族 委員 會 會 議 十 月 八 日 通 過 並 公

轉飭 館 影響該館開館之時程及管理 政 有 布 後 嚴 效 府 柯 **!**委員 所屬,切實檢討 使 重浪費政府資源, 興 以用財產 復未能謀得解決方案, 建 建北區 綜: 明 謀 所提 及因地處偏遠且營運不佳 合展 : 並 示館 糾 依法妥處見復 核有不當等情 正 桃園縣 事前 , 肇致該館閒置迄今已逾 興建完成後未能 欠缺周妥之分析 政 府案 由本院函 0 案由 ,肇致封館 注 為 ) 及規 請 : 意管理及 行 桃 五年 改院 劃 袁 , 封 縣

糾 正案文中指出

桃 會 營運不佳 月二十三日始正式開 因 閒 置迄今逾五年,嚴重浪費政府資源,核有不當 擱置, 事前欠缺周妥之分析及規劃,致該館遲至八十四 園縣北區綜合展 終肇致封館; 該縣政府 示館自八十二年四月六日開 編列之八百萬元預算, 館 放用 復未能謀得解決方案,遂使該館 嗣因該館地處偏遠 亦遭 工 返該縣議 且 興 管理 年十 建

桃園縣北區綜合展示館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取得桃園 過 館 縣 七十三條之規定,核有未當  $\bigcirc$ 申 五三二號),該使用執照上登載第一層用途為史蹟資料 政 府工務局核發之使用執照 請變更程序,即逕行變更使用 第二層為辦公室、第三層為瞭望台。 (八三桃縣工建使字第〇 項目 惟查該館 顯違建築法第 未透

六 中 國 時 報 於 刊 載 有 關 幻 象 機 採 購「 監 察 院 機

監

察

院

公

報

第

四

四二

期

密 調 查 報 告 首 度 曝 光 」 乙 節 經 查 與 事 實 不

事實不符, 象機採購 中 -國時報於本(九十二)年十月八日 茲說明如后 監察院機密調 查 一報告首度曝 光 第三 乙節 一版刊載 經 有 杳 關

幻

與

監察院有關 無報導所謂 幻象機採購案, 「監察院機密調查報告」。 尚未正式撰擬 調 查報 告 , 並

該案調查委員仍持續調查 尾聲」。 、約詢中 並 未進入報導

所

謂

 $\infty$  $\infty$  $\infty$  $\infty$  $\infty$ S  $\infty$ S ဏ  $\infty$  $\infty$  $\infty$ 

 $\infty$ 

 $\infty$  $\infty$  $\infty$  $\infty$  $\infty$  $\mathfrak{W}$ 80  $\infty$ S

 $\infty$ 

涉及 辦 法 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 公務 人 員 特 殊 查 核

中 華 民 國 九 + 二年 八 月 二 十 九 日

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〇 2005 55號令 會同發布

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〇 200072661號令

第 定訂定之。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二 項 規

條 本辦法所稱 涉 及國家安全或 重大利益 公務

第

八四

員。 人員,係指擔任附表表列職務一覽表之公務人

或主管院會同考試院核定公告後辦理之。務,由各主管機關報請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各機關新增、刪除或修正須辦理特殊查核之職

條 依前條應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之查核項目如

-

第

三

「未經許可或授 聯 者。 規定程序報備者,不在此限 緊接觸者 大陸地區或者港 品 或香港 未經許可或授權, 。 但 澳門官方或其代表機構 權 國際場合必要接觸且 曾 澳門官方或其代表機構 與外國情治單位 曾與外國情 事後即 治單位 聯 繋接 大陸

利益情事者。 方之利誘、脅迫,從事不利國家安全或重大三曾受到外國政府、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官

人民,經來臺設籍定居者。 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後,原為大陸地區四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臺灣地區與大

Ŧ, 原為外國人或無國籍 歸化者; 籍或撤銷喪失國籍者 原為我國 國 民 人,依國籍法規定 依國籍 法規 定 口 復 申 或 請

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連續停留一年以上者十六年十一月二日開放赴大陸探親後,曾在繼父母、配偶、配偶之父母,於中華民國七六本人或本人在臺灣地區三親等以內之血親、

關(構)、團體之職務者。 澳門擔任其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配偶之父母,曾在外國、大陸地區或香港、七本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或

疾病,有具體事證者。 十最近五年有酗酒滋事、藥物成癮或其他精神

之性 之虞 關 事 首 含者, 關擬 質 長核定;認 者 應不得 交由 任 各 人員 人事甄審 機 **陽應審** 任用 有 經 特殊 危 害國家安全或重 為 前 委員會審查 酌 查 i 其情節 條所定職務 核 , 有 及擬 前 項 工大利益 報請 各款 任 但 職 機 可 務 情

致 現職公務人員對於各機關之決定, 擔任前條以外之職務 損害其權 益 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 認 有 違 法

提 起 救濟;非現職公務人員得依訴願 《法規定

提起救濟

第

四

條 關 法 務部調查局 人事機構報 關 人事機構 其餘人員應由各該機關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 辦 請 報 理 首長函請法務部調查局 請首長函 前 項特 **殊查** 請法務部 人事機構 除機關 核 有關 調 首 或 查 長 機 上 辦 局 由 關 理 辦理 級 上 機 應 級

業 , 因 從 事情報工作 需要身分保密者, 其 查 核 作

第

由

主管機關協調法務部調查局辦理

配

合協

助辦

理

原 法 剿, 務 部調查 兼顧國家安全及當事人權益之維 局 辦 理 特殊查核 應依公平合理之 護 , 以

條 各機關辦理 特殊 查 核 應於擬 任 人員初任

方法為之。

試及格人員 再 任 或 調 分發至第二 任第二條所 一條所定 定職 務 職 前 務 辦 理 前 完竣 應 先辦 0 考

六 特殊查核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 ,應要求當事人詳

第

填具 核表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

杳 實

當事人拒 條所定職務 絕填具前 項所定查核表者 , 不 襣 擔 任

第 項所定查核表 由 法 務部調 查 局 擬 訂 報

請法務部核定

七 應知會當事人。 各機關於函 .請 法 務部 調 查 局 辦 理 特 殊 查 核

第

時

法務部調查局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 情 並 形函 以 書 面 復各機關。必要時 通知各機關 。各機關應於收受前 ,得予延長 日 內 十五 將 項 日 杳

八 機關陳述意見及申辯, 時 核情形之日起三日內, 得 當事人對於前條查核情形,認有違反事 於接到書面 通 知之日起十五日內 並以一 以書面 次為限 通知當事 向 各 實

人。

理之日 法務部 各機關於收受前項陳述 [起十五 調 查局重行查核 日內 將 重行查核情 ;法務部調査局應於受 意見及申辯後 形 函 應 復 函 各 請

院 公 報 第二 四 四二 期

監

察

八五

第 五.

關。

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各機關應於收受前項重行查核情形之日起三日

九 條 各機關未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函請法務

第

部調查局辦理特殊查核者,應負相關違失責任

0

第 + 條 相 關 規定保密處 各機關 辦理特殊查核之資料 理 並妥為保管 不 由 得 各機關依 移 作 他

用;違反者,視情節予以議處。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 委員 八會設 行 置 政 要 院 公共工 點 ⅃ 程 委員 會 工 程 技 術 鑑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九日

發文字號:工程術字第09200359960號

附件:如主旨

委員會設置要點」一份,並自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主旨:檢送修正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鑑定

生

效

う請

查

照

說明·

045761號函辦理。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院臺工字第0920

定服務。 定服務。 定服務。 定服務的 完工鑑會除辦理司法、檢調機關囑託之鑑定服務外程技術委員會正名為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技術委員會正名為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工工程技術委員會依本會組織條例第十六條成立迄今

三另工鑑會委員之設置人數, 開 員 聘十七人增加至十九人,並限制本會兼任人員 委員任期未滿出缺時, 透明 人數五分之一; 機 制 委員名單得 聘任委員任期依舊維持 應及時遴聘補足之; 公布於本會 因應業務需要調整員 網站及相 兩年 更為彰顯 關 不得 但增訂 書 額 逾 面 從 資 公 委 原

主任委員 郭 瑤 琪

程技術鑑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工鑑會)。 術之鑑定及諮詢,依本會組織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設工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工程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工 之請求協助 定及諮詢 鑑會之任務為接受法院 以 機關鑑定之名義, 檢察機關之囑託 辦理公共工程 或調 技術鑑 查 機關

三工鑑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 襄助主任委員處理 人員派兼之。 會 務; 均由本會主任委員就本會高級 副主任委員一人,

派)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者、社會公正人士、 員為當然委員外, 出 分之一;本會派兼人數,不得逾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一。 工鑑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 缺時,應及時遴聘補足之。 兼之;其中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三 其餘委員由 相關機關或本會高級工程主管聘 (派)兼之。委員任期未滿 本會主任委員就專家、學 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

料 工鑑會委員名單 得公布於本會 資訊網站及相 關 書 面資

兀 工 理 務;工作人員三人至七人, 兼 所任事務。前項人員 鑑 會置執行秘 之,並得分科辦 書 人, 事 均 承 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 由 主任委員之命, 本會法定員額內人員 處 理日 派充 |常事 辦

五工 之 , 並 理之。 鑑會委員會議,視需要不定期召開 上為主席 主 任 委員 未能 出 席 時 由 由 主任 副 主任 委員召集 **上委員代**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

四

四二

期

員 工 詩, 過 鑑 半 會 -數之出 委員會 由主席裁決之 席 議 出席 應由委員親自出席 委員 過半數之同 , 意行之。 其 決議以全體 可 否 同

時 , 名義發表個人意見; 旨為陳述 工 鑑 會 應本於經工 1委員非! 經授權, 鑑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鑑定書內容意 如須代表工鑑會到庭陳述鑑定意見 不得為程序外之接觸或以工鑑 會

六工鑑會審 代表或專家列席 關及學術機構先行審查研究, 議工 程技術事項時, 必要時並 得指定委員或委託 得邀請有關 有關 機 關 機

七工鑑會之決議事項,以本會名義行文。

工鑑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但非由本會人員兼任者 得 依

S  $\infty$  $\infty$  $\infty$  $\infty$  $\infty$  $\infty$  $\infty$  $\infty$ 800

 $\infty$  $\infty$  $\infty$  $\infty$  $\infty$  $\infty$  $\infty$ 8

 $\infty$ 

 $\infty$ 

 $\infty$ 

法 院 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六三號 解

司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

司 法 布

八七

### 辉 文

之自 內部 不得 應以 制 政 內容及課程之訂 措 (參照本院釋字第三八○號及第四五○號解釋 施之規範密 組織自主權 任 法 威 由 は律為之 意以法律 法 家對於大學之監督 第十一 並於直 條之講 惟仍 定 接關 度 ; 強 行政 制大學設置特定之單位 應符合· 於大學自治範圍內 涉教學、 而 妨 機關亦不得以命令干預 學 **%**礙教學 自 |由||賦 大學自治之原則 依 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 憲 法法第 予 大學教 研究之自由 一百六十二條 均應受適度之限 學 致侵害 是立 , 立 大學教學之 研 究 法及行 1大學之 法 規 與 機關 定 學 習

位考試 為學位 考試 則大學為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 試 前 必要之範圍內 成 正 大學於八十五年六月 先行 碩 公布之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 [通過] 系碩 此 士學位應修課 碩 通過資格考核 要 授予之基本規定。 士學位之頒授依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 項資格考試之訂定 點規定, 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要點 後 訂 始得為之, 各系所 定有關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 程 + 第 四 提出論文, 大學自: 日訂 得 點 此乃國家本於對大學之監督 未逾 白訂 第 定之國立政治大學研 項規定, 定之水準 越 碩 治既受憲法制 項), 大學自治之範疇 辦 士 經碩士學位考試 理 班 該校民 一碩士候選 研究生於 應於研 - , 自得 ·· 國 度 族 人學科 **於學系並** 提 於 性 究 七日 合理 出 立 委 生 究 保 不 . 障 員 論文 生 政 「完 生. 學 治 及 修 所 會

憲法第二十三條之適用問題。

守 正 學科考試者以退學論處,係就該校之自治事 行 民 惟 生予以退學處 定 展 布 全國性之大學教育事項 族學系前 有關章則 之大學法 為 與 大學於合 (前開憲 當 大學有 大學學生退學之有關事 程序, 關 係 學生 法意旨並無違背 未設明文。為維 開 理 考核學生學業與品 其內容並應合理妥適, 範圍 分, 要點規定 使 權益甚鉅 成績未符 |內仍享有 亦屬大學自治之範疇 , , 民 固 一定標準 有 0 族學系碩 自 得制定法律予以 持學術品質 項 1主權 :關章則之訂定及執行 大學對學生 行之權責 八 1或品 十三 乃屬當然 國  $\pm$ 立 候 行 年 ≦選人兩, 一所為 立 其 健 政 有 全學生 項所為之規 治 適度之規 法 重 月 依 大學 機關 大偏 退 規 Ŧi. **这學之處** 定 次 日 -暨同 自 未 對 差 程 人 修 之學 格 正 應 通 範 有 序 澊 分 定 過 校 關 訂 發 公

### 解釋理由書

對 特定之單 享 設 才之大學宗旨 免受不當之干 卉 計 於 自 教學 應以 大學自治為憲法 治 研究內容 位 法 權 律 研 上為之, 致 預 或 究與學習之學術 侵害大學之內部組 是立法機關 家依憲法第 進而 學力評鑑 第十一 並應符 發展 (特色, 不得 條講學自 合大學自 、考試規則 百六十二條對 事 項 任 意以法 實現創 織 [治之原] 諸 自 由 一之保障 及畢業條件 如 主 律 發 內 權 強 知 則 大學所為之監 部 制 識 範 行 組 大學設 俾 韋 政 織 :大學得 作 機 育英 關 , 課 亦 均 程

及第四 治 不 範 亦 得 僅 韋 研 以 究之自 命令干 五〇號解釋 屬 內 於適法性 均 應 由 預 受適度之限制 大學 監 立 教 法 督之地 **孙學之內** 及行i 位 政 容 措 參 施之規 教育主管機關對 及課程之訂 照本院釋字第三八 <sup>然</sup>範密度 定 於 大學之運 而 大學 妨 礙 自 教

退學 章則 成績 十三 者以 合理 大學 項未設明 憲 促 法第 法 開 機 進 意旨 -教育事 及品行表現 年一月五日 大學 退 要 範 處 構 威 **外點規定** 分, 家發展 學 韋 使 並 - 論處 文, 一肩負 並 內 百五十八條及教育基本法第二條第二項參 以 成績未符 仍享有· 無 屬大學自治之範疇; 研 項 達背 究學術 (發展國 為宗旨 惟 民 係 古 修 為 族 大學有考核之權 就 自 得 實現大學教育之宗旨 正公布之大學法關於大學學生之退學事 於學系碩· 定標準或品 該 主 制 民 (大學法第一 培育人才 定法律予以 道 校之自 權 德 國立 士 培 治 候 事 選 政 立 行有重大偏差之學生 養學生健全人格之任 條第一項)。大學作 提升文化 項 人兩次未通過 治大學暨同 適 法機關對 責 所為之規定 度之規範 其依規定程序 有關學生之學 有關 服 校 學科 全國 民 惟 務 照 大學於 與 族 社 考試 ※學系 性之 予以 訂 前 務 為 會 業 八 開 定 教

位 位 授 修 予法規定 關 課 碩 程 士學位之頒 及 論 文, 研 究 經考 生須 授 核 七十二 成 修 業二 績 及格者 年五月六日 年以上 得 並 由 修 完成 正 該 所 公 提出 領土 布

監

察

院

公

報

第

四

四

期

格考試 大學研 之授予具備一 學 條 生於提出論文前先行通過資格考核 政 格 項 定有關取得學位之資格 者」,惟大學自治既受憲法制度性保障 選 學頒授學位之自主權 第六條第 文 試 為 民 **戊族學系** 2人考試 (規定:「碩士班 硑 第一 碩士 適 治大學校務 該 通 條文雖 經碩· 訂 究所碩士 用 由大學分別授予碩士、博士學位」, 過 究生 廖位 要點 問 項 定 題 經教 並 士學位考試委員 通 )。上開規定於八十三年四 項), 學位 未 於 過 刪 候選人」(第四 定之水準, 八十 會議於八十五 育 逾 辦 除 班研究生 修正為 部 越大學自治之範疇 理 .考試要點規定,各系所得自 其意旨係免除教育部之覆核程序 經考核成績 碩 ·五年九月十九日修訂 覆 博士班 核 士 因而僅就學位之授予為基本之規 無 候 條 ,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 八會考試 異 自 選 件 經 研究生修業期 條第 者」, 一年六月十四 得於合理及必 人學科考試 碩 士學 前開大學法第二十五 及格者」 通 由 項 過者 子位考試 (第二點 大學 月二十七日  $\stackrel{\smile}{\cdot}$ 不生憲 並 該 滿 日 亦同此意旨 則大學為 ·授予 碩 授予碩 要之範 此 委員 將 系 通 士 第 項資格 經考核 法 碩 訂 過 學 碩 之國立 (會考 程 碩 第二十三 士 碩 修 士 位 項 士學位 圍 一候 士學位 士 確 正 候 巡選 提高 考試 成績 試 提 班 0 條 內 保 為 位 選 人 該 研 政 或 第 通 出 人 大 資 治 立 合 訂 位 過 候 定 大 同

學生之學習權及受教育權,國家應予保障(教育基本

生申訴之規定,大學自應遵行,乃屬當然 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係有關章則訂定及學 章之會議。」同條第二項:「大學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 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 適,其訂定及執行並應踐履正當程序。大學法第十七條第 退學處分者, 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參照)。大學依其章則對學生施以 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受教育之權利,關係學生權 法第八條第二 治團體, 一項:「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並建 項)。 有關退學事由及相關內容之規定自應合理妥 大學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 益甚鉅 分, 足  $\overline{\phantom{a}}$